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2-6 层

二〇一九年三月

发行人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应特别关注下列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诚信评级，根据中诚信出具的信评委函字[2018]G331号《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AAA”级，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评级为“AAA”级，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的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

在本次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至本次债券本息的约定偿付日止），中诚信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可转债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本次可转债发行不设担保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2017年末，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351,389.12万元，符合不设担保的条件，因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设担保。如果公司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持有人可能因本次可转债未设担保而面临投资损失的风险。

四、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一）利润分配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发放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公司发放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如下：

1、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若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可分配利润为负或审计机构对公司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当年将不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还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分配股利或者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四）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前款所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系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或收购资产或其他由于业务拓展的资金支出或投资预计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或收购资产或其他由于业务拓展的资金支出或投资预计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后）的 10%；

3、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符合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当期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独立意见。对于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计划，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未分配利润将主要运用于充实净资本以作为未来持续发展的保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电话等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比例不足

15%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公司留存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明确独立意见，同时，监事会应当进行审核，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等年度现金利润分配的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为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七）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根据行业监管政策，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独立意见。

同时，监事会应当进行审核，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当董事会做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五、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现金分红（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2015年度	年度利润分配	157,500,000.00	1,834,457,999.29	8.59%
2016年度	年度利润分配	-	1,240,892,309.04	-
2017年度	年度利润分配	333,333,340.00	1,063,507,778.68	31.34%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490,833,340.00		

项目	现金分红（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1,379,619,362.34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35.58%		

六、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我国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出现波动，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我国证券公司的业务经营及收入利润情况与证券市场表现具有很强的相关性。而证券市场受到宏观经济政策、宏观经济表现、市场发展程度、国际经济形势和境外金融市场波动以及投资者行为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呈现一定的周期性且波动性较大，导致业绩可能在短期内出现大幅波动。这将给公司的经纪业务、投行业务、自营业务、信用交易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以及其他业务的经营和收益带来直接影响，并且这种影响还可能产生叠加效应，从而放大公司的业绩波动风险。

我国证券市场成立时间较短，相较于国外发达国家证券市场一百多年的运行经验，我国证券市场还属于新兴市场，市场发展不成熟，表现为证券市场在短期内的大涨大跌。以上证指数为例，2013年度上证指数最高上涨至2,444.80点，最低下探至1,849.65点，全年大部分时间内在2,000~2,200点区间范围内运行；2014年末，上证指数上涨至3,234.68点，全年涨幅为52.87%；2015年上半年，上证指数从年初3,234.68点上涨至6月中旬的5,178.19点，半年之间最高涨幅达到60.08%，而后开始快速下跌，至2016年1月27日指数下跌至最低点2,638.30点；2016年至2017年股市震荡，但整体走势趋稳；2018年1-9月，上证指数从年初3,348.33点降至9月末的2,821.35点，降幅达到15.74%。

证券市场的大幅波动，对公司收入、利润造成直接影响，在股指大幅上涨期间，二级市场成交量大幅提高，从而带动公司经纪业务、融资融券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收入的大幅增长，同时，二级市场股票估值的提高，使公司自营业务产生的投资收益大幅增长。而在股指大幅下跌期间，市场成交量的萎缩导致公司经纪等业务收入的下降和自营业务投资收益的减少。因此，公司存在因证券市场周

期性、波动性而导致收入、利润波动的风险，未来不排除在证券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等极端情形下，公司营业利润大幅下降甚至亏损的可能。

受证券市场波动的影响，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9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459,490.30万元、461,061.24万元和261,334.24万元，同比变动比例分别为-25.76%、0.34%和-20.45%，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4,089.23万元、106,350.78万元和56,189.65万元，同比变动比例分别-32.36%、-14.29%和-30.78%；若未来证券市场处于较长时间的低迷周期，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情况造成不利的影响，甚至可能会出现公司营业利润较上年下滑50%以上或亏损的风险。由于行业性质的原因，公司业绩出现下降，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二）地域集中的风险

公司证券营业部主要集中在浙江省境内，截至2017年末，公司在浙江省设立证券营业部共61家、分公司7家，占公司证券分支机构总数的60.18%。最近三年，公司从浙江省取得的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合计占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6.25%、87.75%及87.34%。而目前公司财务顾问业务及场外市场业务的承揽、资产管理产品的销售等亦主要依靠浙江省内企业及客户资源。未来，若各证券公司在浙江省内各项业务的竞争进一步加剧，将给公司业绩表现带来不利影响；同时，若未来浙江省经济的景气程度走低，在一定程度上也会给公司的各项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三）经纪业务风险

经纪业务是证券公司主要业务之一，目前仍为证券公司的重要利润来源。最近三年，公司经纪业务贡献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3.04%、29.73%及22.91%。报告期内经纪业务贡献的营业收入占比较大，经纪业务是公司的重要业务。

证券市场交易量方面，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市场资金面及投资者信心等诸多因素影响，最近三年，沪深市场股票基金权证成交金额分别为270.86万亿元、138.91万亿元及122.61万亿元，公司同期的沪深市场股票基金权证成交金额分别为6.49万亿元、3.51万亿元及2.78万亿元，与市场波动趋势基本一致。

证券交易佣金方面，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出台的规定，自 2002 年 5 月起，对证券交易佣金费率实行设定最高上限并向下浮动的政策。由于证券市场经纪业务竞争日趋激烈以及证券交易方式的变化，该政策的出台导致市场经纪业务佣金费率持续下滑。2015 年以来，受证券公司设立营业部主体资质的放开、证券公司客户非现场见证开户和网上开户政策的实施、互联网金融的发展等影响，行业及公司佣金费率均出现下滑。最近三年，证券市场平均净佣金费率分别为 0.50%、0.38%及 0.34%。同期，公司的经纪业务净佣金费率为 0.42%、0.35%及 0.32%。同时，互联网公司利用用户数量优势、资金优势，纷纷开展金融产品销售、网上投顾等业务，抢占客户财富管理市场，给证券公司经纪业务带来进一步压力。随着未来竞争环境的变化，公司面临经纪业务平均净佣金费率水平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综上，公司存在因二级市场交易活跃度降低、证券交易佣金费率下滑而导致经纪业务未来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四）期货业务风险

公司通过子公司浙商期货开展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业务，并通过其子公司浙期实业开展期货相关的仓单服务、合作套保、第三方风险管理、定价服务和基差交易业务。最近三年，期货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21,949.69 万元、130,620.16 万元和 184,853.12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70%、28.43%和 40.09%。

随着期货市场竞争加剧、各期货公司资本规模增长等因素影响，公司期货业务将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其中，由证券公司控股的期货公司数量在逐步增加，若控股证券公司原本就有较为充足的营业部资源，并将其与所控股期货公司进行有效整合，则公司的期货业务将面临该等期货公司的较强冲击，并且若未来期货交易所调整佣金费率以及市场竞争加剧均有可能导致佣金费率下滑，进而对期货业务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若公司在投资者风险提示、交易监管等方面出现疏漏，则有可能面临诉讼、赔偿等风险，对公司的声誉及财产造成损害。

此外，若浙商期货子公司浙期实业在开展仓单服务、合作套保等业务过程中未能做好流动性管理、交易对手管理，亦有可能出现流动性不足、交易对手违约

的情形，进而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五）自营业务风险

目前公司自营业务主要涉及股票、债券等投资品种。最近三年，公司自营业务贡献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5,136.46万元、25,878.60万元及47,996.00万元。公司自营业务主要面临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投资产品的内含风险和投资决策不当及操作失误风险。

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证券市场的走势容易受到国内外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预期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产生较大幅度和较频繁波动；同时，尽管股指期货等创新业务的陆续推出为投资者在风险管理手段上提供了更多选择，但总体而言，我国资本市场金融工具尚不完善，投资品种较少，公司无法通过应用各类投资工具完全规避市场风险。因此，公司自营业务的业绩与市场景气程度存在相关性，市场疲软时公司自营业务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投资产品的内含风险。公司自营业务亦面临投资产品的内含风险，如债券可能面临发行主体违约或信用评级下降导致债券价格下跌甚至无法兑付的风险，股票可能面临上市公司业绩下降、上市公司虚假信息披露或其他突发事件导致股票价格下跌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自营业务收益出现下滑。

投资决策不当及操作失误风险。公司在选择证券投资品种、证券买卖时的投资决策不当和操作失误，也会对自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

（六）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2013年4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浙商资管正式成立，并于2013年7月取得经营业务许可证，浙商资管承继了原由浙商证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并负责开展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截至报告期末，资产管理规模为14,728,246.40万元。

尽管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标的逐渐丰富，但目前国内证券市场仍不成熟，投资品种较少，风险对冲机制依旧较为欠缺，收益分配机制尚不健全。在此市场环境下，公司为客户设定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收益水平可能会由于市场波动、投资标的选择不当、风险管理措施不妥等原因受到影响，进而影响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及业绩。

同时,随着金融市场化改革的逐步深入,资产管理产品的替代产品日益丰富,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亦面临着银行、保险、信托、基金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竞争。若公司资产管理产品无法满足投资者的需求,可能对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受托管理资产规模较大,截至报告期末,定向资产管理规模为9,472,017.50万元。若该类业务管理费费率因市场竞争加剧而下降,则公司可能面临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下降的风险。同时若在开展该类业务的过程中未能完善执行尽职调查或相关业务操作制度,则公司可能面临受托管理资产发生损失引发的潜在纠纷,进而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七) 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目前,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财务顾问业务和场外市场业务等。最近三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贡献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8,928.09 万元、45,235.70 万元及 48,589.76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7%、9.84%及 10.54%。其中,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对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有较强的依赖。因此,宏观经济、企业盈利情况与融资需求、证券一级市场的发行节奏、公司保荐及承销项目实施的进展情况将对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产生较大影响。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放慢项目审批速度,一级市场投资者认购意愿不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将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同时,投资银行业务从承揽、执行、报批到发行上市的整个过程受到诸多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其本身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大部分的收入一般在证券发行完成后一次性取得,更增加了投资银行业务收入的不确定性。此外,未来亦不排除由于改制上市方案设计不合理、对企业发展前景和市场系统性风险的判断失误、未能尽职勤勉、持续督导工作不到位、公司或者其他发行当事人的欺诈或者不当行为、以及其他突发事件而导致发行申请被否决、推荐企业发行证券失败、受到监管措施、受到行政处罚或涉诉,并由此给公司带来声誉和经济损失的可能。另外,如公司在保荐业务过程中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需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此外，随着投资银行业务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公司通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进行证券承销，如果公司对企业发展前景和市场系统性风险判断出现偏差或发行方案本身设计不合理，导致股票发行价格或债券的利率和期限设计不符合投资者的需求，或出现对市场走势判断失误、发行时机掌握不当等情形，公司将可能承担因发行失败导致全额包销或者大比例包销而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八）融资融券等证券信用交易业务风险

公司已于2012年6月正式开展融资融券业务。2012年下半年起，公司陆续获批开展约定式购回、股票质押式回购等证券信用交易业务。最近三年，公司融资融券等证券信用交易业务分别实现收入171,689.60万元、117,315.91万元及92,107.26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7.74%、25.53%及19.98%。

目前，行业内融资融券等证券信用交易业务普遍处于起步和发展阶段，如果公司未能在市场竞争中保持和扩大市场份额，拓展优质客户，或者资金储备不足，可能导致融资融券等证券信用交易业务萎缩、收入下降的风险。

此外，公司在开展融资融券等证券信用交易业务的过程中面临因担保物市场价格急剧下跌导致的市场风险、交易对手方无法偿还欠款的信用风险、强制平仓引起纠纷的法律风险、内控制度建设未能跟随业务变化及时调整导致内部控制制度存在缺陷的制度风险等，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九）盈利模式风险

随着股指期货、融资融券等创新业务的逐步发展，以及行业管制的逐步放松，我国境内资本市场正在向着多元化的方向迈进。但就现阶段而言，我国境内资本市场投资品依旧较少，金融衍生品尚处在发展初期，证券公司业务种类较为单一，主要收入仍然来源于经纪、投资银行、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各证券公司业务同质化竞争加剧，对证券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同时，盈利模式的单一导致证券公司的业绩与外部环境和市场行情高度相关。一旦市场较为低迷，包括公司在内的证券公司的经营状况将受到较大影响。

（十）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截至2017年末，我国证券公司数量已达131家。然而，证券公司平均规模较

小，证券行业内的市场竞争亦日益加剧。一方面，部分证券公司利用自身优势通过收购兼并、增资扩股、上市等方式扩大经营规模，增强资本实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随着金融市场的竞争加剧，银行、保险、基金、信托公司利用其客户、渠道方面的优势逐步进入以资产管理等为主的相关业务领域，此外互联网金融的渗入一方面快速打破过去证券公司的渠道覆盖和区域优势，另一方面也将推动包括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研究业务的交叉服务和产品整合，促使证券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

同时，境外证券机构逐步渗透的趋势依旧延续。随着我国逐步履行加入WTO后证券行业对外开放的承诺，外资在国内市场的参与度将进一步加深，经营领域将进一步扩大。部分外资参股证券公司、正在申请设立外资控股证券公司的境外投资银行控股股东在管理经验、资金实力、营销网络、品牌声誉和激励机制等多方面具有明显优势，使得我国内资证券公司将在业务创新、人才储备和市场开拓等方面面临激烈的竞争。政策的放宽为国际投资银行进入中国市场提供了更多机会，未来我国证券行业竞争可能越发白热化。

综上，在证券行业内外竞争加剧的情况下，如公司未能充分把握新一轮行业改革创新机遇，将存在行业竞争地位和盈利能力受到一定挑战的风险。

七、与本期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一）可转债偿还风险

由于可转债的债券性质，如果公司受经营环境等因素的影响，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本次可转债投资者将面临部分或全部本金和利息无法偿还的风险。同时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若公司经营活动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投资者回售时的承兑能力。

（二）可转债转股后摊薄、降低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6个月后，可转债持有人即可行使转股的权利。如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将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将使公司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增加。此外，由于募集资金投入后，各项业务实现相应发展并产生效益仍需要一定的时间，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公司存在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

险。

（三）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票面利率通常低于可比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到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及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其合理的定价需要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在可转债发行、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转债的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偏离或低于面值的情况，从而可能使投资者蒙受损失。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四）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在转股期内是否转股取决于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等因素。如果本次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此外，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如果发生可转债赎回、回售等情况，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

（五）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或修正幅度不确定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中的最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可转债存续期内，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可能因修正转股价格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或股票面值而无法实施。在满足可转

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并且，若公司董事会提出并审议通过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该向下修正方案仍可能存在未能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情况。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能实施的风险，即使公司决议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修正幅度亦存在不确定性。

（六）公司实施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导致股本进一步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可转债存续期内，若公司实施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调整，可转债持有人转股股份数量也将相应增加，存在公司股本摊薄程度进一步扩大的风险。

（七）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经中诚信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每年将对公司主体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至少进行一次跟踪信用评级，公司无法保证信用评级结果在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八、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提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1、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假设前提

-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等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假设本次发行于 2018 年 9 月底实施完毕，且所有可转债持有人于 2019 年 3 月完成转股。前述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及可转债持有人完成转股的时间为准；

(3) 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50,0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最终确定；

(4) 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亦未考虑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5) 假设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为 2018 年 3 月 9 日（含）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中的较高者，即 15.33 元/股。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转股价格预计将调整为 15.23 元/股。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6) 假设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7 年持平，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 2018 年基础上按照持平、增长 5%、增长 10% 分别测算。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

(7) 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其他因素的影响。

2、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具体分析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可转债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发行前后比较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全部未转股	全部转股
总股本	3,333,333,400	3,333,333,400	3,563,142,986
假设：公司 2018 年、2019 年净利润均与 2017 年持平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发行前后比较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全部未转股	全部转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1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9	0.30
假设：公司2018年净利润均与2017年持平；2019年净利润较2018年增长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3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1	0.31
假设：公司2018年净利润均与2017年持平；2019年净利润较2018年增长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5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2	0.33

(二)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股数将相应增加；如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在转股期内转股的，将相应增加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而公司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预计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可能出现下降。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有所摊薄的风险。

(三) 公司拟采取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考虑到本次发行可转债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为保护股东利益，填补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将采取多项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公司制定并持续完善《募集资金管理制

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程序，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投入情况。

2、积极落实和推进“凤凰行动”计划

2017年9月，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推进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凤凰行动”计划的通知》指出：到2020年，争取全省境内外上市公司达700家、重点拟上市企业达300家，实现数量倍增；通过资本市场融资累计达2万亿元，直接融资占比达到35%以上；获得资本市场服务的企业超过全省企业数量的12%。另外计划将深入实施并购重组，目标至2020年60%以上的上市公司开展并购重组，年均并购重组金额超过800亿元。通过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司可相应加大对各项业务的投入，配合以“凤凰行动”计划中强调的发挥浙商证券等本土证券中介机构主力军作用的规划，不断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不断优化公司收入结构。本次募投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和盈利能力，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3、加快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提升公司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具体用于资产管理、证券经纪、证券自营、投资银行等业务，符合公司发展需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高持续盈利能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使用，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力争实现较好收益，尽量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4、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决策程序，设计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加强内部控制，控制资金成本，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有效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5、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更好地保障全体股东获得合理回报，提高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制定并实施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公司未来将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九、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的提示

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预约披露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18 日。根据 2018 年业绩快报，预计 2018 年全年净利润为 72,143.21 万元。根据业绩快报及目前情况所作的合理预计，公司 2018 年年报披露后，2016、2017、2018 年相关数据仍然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请投资者关注以上重大事项提示，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19
第一节 释义	22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5
一、公司基本情况.....	25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25
三、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35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38
第三节 风险因素	42
一、经营及业务风险.....	42
二、行业风险.....	50
三、信息技术风险.....	51
四、管理风险.....	51
五、政策法律及合规风险.....	52
六、财务风险.....	53
七、与本期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53
八、其他风险.....	55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7
一、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57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8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79
四、公司的主要业务.....	80
五、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81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95
七、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03
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	139
九、主要业务资格.....	152

十、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158
十一、公司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158
十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59
十三、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162
十四、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及资信评级情况.....	166
十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68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76
一、同业竞争.....	176
二、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183
三、关联交易情况.....	185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97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197
二、非经常性损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审核情况.....	197
三、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197
四、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说明.....	222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23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27
一、财务状况分析.....	227
二、盈利能力分析.....	245
三、现金流量分析.....	257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261
五、报告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61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等情况.....	263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280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81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81
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必要性.....	288
三、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可行性.....	289
四、本次可转债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91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292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92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92
三、前次募集资金运用专项报告结论.....	296
第十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97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97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00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01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02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05
五、评级机构声明.....	306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307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词汇		
浙商证券、发行人、公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有限	指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系浙商证券前身
金信证券	指	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系浙商有限前身
交投集团	指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沪杭甬	指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上三高速	指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西子联合	指	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裕中投资	指	义乌市裕中投资有限公司
台州金投	指	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裕隆实业	指	浙江裕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振东集团	指	振东集团有限公司
中义集团	指	浙江中义集团有限公司
朴仁济创投	指	西藏朴仁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兴热力	指	兰州新兴热力有限公司
浙江和信	指	浙江和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川实业	指	浙江华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联顺投资	指	义乌联顺投资有限公司
浙商期货	指	浙商期货有限公司
天马期货	指	浙江天马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系浙商期货前身
浙期实业	指	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
浙商资本	指	浙江浙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聚金	指	宁波东方聚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聚金嘉华	指	宁波东方聚金嘉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聚金嘉为	指	杭州聚金嘉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商资管	指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基金	指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股交中心	指	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浙商创新资本	指	浙江浙商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国际金融	指	浙商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聚金嘉同	指	杭州聚金嘉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商业集团	指	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新世纪期货	指	浙江新世纪期货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可转债发行	指	公司根据募集说明书所载条件公开发行为 35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可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	指	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诚信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商标局	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浙江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省工商局	指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浙江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9月
最近三年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9月30日
报告期末	指	2018年9月30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词汇		
IPO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套期保值	指	企业为规避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商品价格风险、股票价格风险等，指定一项或一项以上套期工具，使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抵销被套期项目全部或部分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
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	指	证券公司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交由独立的第三方（即具备第三方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存管。在第三方存管模式下，存

		管银行负责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存管，为客户提供银证转账、资金存取和查询等服务；证券公司负责投资者的证券交易、股份管理以及根据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的交易结算数据清算投资者的资金和证券，证券公司不再向客户提供交易结算资金存取服务
风险资本准备	指	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开展各项业务、设立分支机构等存在可能导致净资本损失的风险，应当按一定标准计算风险资本准备并与净资本建立对应关系，确保各项风险资本准备有对应的净资本支撑
融资融券	指	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上市证券或者出借上市证券供其卖出，并收取担保物的经营活动
转融通	指	证券金融公司将自有或者依法筹集的资金和证券出借给证券公司，以供其办理融资融券业务的经营活动
股指期货	指	股票价格指数期货，是以某种股票指数为基础资产的标准化的期货合约，买卖双方交易的是一定时期后的股票价格指数水平，在合约到期后，股指期货通过现金结算差价的方式进行交割
直接投资、直投	指	证券公司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寻找并发现优质投资项目或公司，以自有或募集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并以获取股权收益为目的的业务
信用债	指	政府之外的主体发行的、约定了确定的本息偿付现金流的债券。具体包括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等品种
IB 业务	指	证券公司接受期货公司委托，为期货公司介绍客户参与期货交易并提供其他相关服务的业务活动
约定式购回证券交易	指	符合条件的客户以约定价格向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卖出标的证券，并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按照另一约定价格从证券公司购回标的证券的交易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指	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入方以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证券质押，向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出方融入资金，约定在未来返还资金、解除质押的交易
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募基金	指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即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基金
上证指数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价格综合指数
Wind 资讯	指	万得资讯金融终端
GDP	指	国内生产总值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成立日期:	2002年5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38442972K
注册资本:	3,333,333,400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浙商证券
股票代码:	601878
注册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
办公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
注册地址邮编:	310020
办公地址邮编:	310020
电话:	0571-87901964
传真:	0571-87901955
公司网站	https://www.stocke.com.cn/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融资融券;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代销金融产品。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 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经公司2018年3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8年6月20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于2018年12月21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并于2019年3月6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6号)核准。

（二）本次发行基本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公司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0,000.00 万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 2019 年 3 月 12 日至 2025 年 3 月 11 日。

5、债券利率

第一年 0.2%、第二年 0.5%、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

6、还本付息的方式和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

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 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付息日: 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 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 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 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 (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 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 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 (2019 年 3 月 18 日, 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 起满 6 个月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19 年 9 月 19 日至 2025 年 3 月 11 日止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2.53 元/股, 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该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 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 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中的最高者。

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订。

(3)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条款设置的考虑以及前述条款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说明

对于国有控股金融企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财政部于2013年11月16日发布的《关于国有金融企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宜的通知》（财金[2013]116号）第五点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1个交易日、前20个交易日、前30个交易日该公司股票均价中的最高者”。

对于上市公司申请在境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均价”。

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作为国有控股金融企业，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中对于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方式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中的最高者，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述关于初始转股价格确定的条款设置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中的最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Q 为可转换的股票数量； 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

的 10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2、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本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

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 350,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向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网下和网上发行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 90%:10%。如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与网下机构投资者申购数量累计之和超过原 A 股股东行使优先配售后剩余的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数量,则除去原 A 股股东优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实际申购情况,依据本公告中约定的配售原则对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进行调整,以实现网下配售比例与网上发行中签率趋于一致。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

(1) 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19 年 3 月 11 日, 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 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 网下发行: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包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申购的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

(4) 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及网下申购。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给予原股东优先配售权。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浙商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9 年 3 月 11 日, 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浙商证券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1.049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0 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1049 手可转债。

16、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所募集资金总额为 35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增加公司资本金，以扩大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17、担保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8、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债决议的有效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三）预计募集资金量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1、预计募集资金量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0,0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

2、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

（四）债券评级及担保情况

根据中诚信出具的信评委函字[2018]G331 号《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AAA”级，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评级为“AAA”级，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的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

在本次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至本次债券本息的约定偿付日止），中诚信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五）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1、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承销期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期为自 2019 年 3 月 8 日至 2019 年 3 月 18 日。

（六）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	1,050.00
律师费	68.00
审计及验资费	30.00
资信评级费	10.00
推介及媒体宣传费、发行手续费	80.00

上述费用为预计费用，视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可能会有增减，费用总额将在发行结束后确定。

（七）主要日程与停、复牌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与停、复牌安排如下（如遇不可抗力则顺延）：

交易日	事项	停牌安排
T-2 日 (2019 年 3 月 8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 日 (2019 年 3 月 11 日)	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网上路演；网下申购日	正常交易
T 日 (2019 年 3 月 12 日)	刊登《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网上申购日；确定网上申购摇号中签率	正常交易
T+1 日 (2019 年 3 月 13 日)	刊登《可转债网上中签率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根据中签率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T+2 日 (2019 年 3 月 14 日)	刊登《可转债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网下投资者根据配售金额缴款	正常交易
T+3 日 (2019 年 3 月 15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T+4 日 (2019 年 3 月 18 日)	刊登《可转债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八）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证券不设持有期限限制。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一）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为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督促其合理履行义务，公司和债券持有人一致同意债券持有人具有下述权利和义务：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 （3）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债券；
- （5）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债券本息；
- （6）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8）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遵守公司所发行可转换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2)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 除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4)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5)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可转债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3) 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申请破产；

(4) 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5)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6)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2、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当出现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时，董事会应在 30 日内召开会议。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会议职责的，连续 90 日及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债券总数 10% 及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自行召集会议。

在会议决议公告前，召集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数量比例不得低于未偿还债券总数的 10%。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召集人应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15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

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
- (2) 会议召集人、主持人；
- (3) 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
- (4) 债权登记日；债权登记日为会议召开日前第五个交易日，不因会议延期而变更；
- (5) 以明显文字说明：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会议，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债券持有人；
- (6)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7) 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会议，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 (1) 公司委派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 (2) 其他重要相关方。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程序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亦可采用网络、通讯或其他方式为债券持有人参加会议提供便利。债券持有人通过上述方式参加会议的，视为出席。

(2)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未能主持会议的，由董事长授权一名董事主持。债券持有人自行召集会议的，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3) 召集人和律师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债券持有人资格进行验证，登记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及持有债券数量。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以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为一票表决权。

持有公司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持有的债券没有表决权，不计入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票数。确定公司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同当次会议债权登记日。

(2)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各项议案或同一项议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分开审议、逐项表决。除因不可抗力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形成决议外，不得对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视为新议案，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表决。

(4)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持有债券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每项议案应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能通过。

7、债券持有人认购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本期可转债，即视为同意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 发行人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联系人：张晖、姬锐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办公地址：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联系电话：0571-87901964

传真：0571-87901955

（二）保荐机构和承销团成员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保荐代表人：李伟、敖云峰

项目协办人：张鹏

经办人员：高寒、李天睿、李响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2-6 层

联系电话：010-66568888

传真：010-66568857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郭斌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经办律师：傅扬远、张璇

联系电话：010-66413377

传真：010-66412855

（四）审计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负责人：王越豪

办公地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4-10 层

经办会计师：葛徐、林晗

联系电话：0571-89722586

传真：0571-89722976

(五)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衍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 8 楼

经办人员：郑耀宗、戴敏

联系电话：021-60330988

传真：021-60330991

(六)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七) 证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联系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八) 收款银行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木樨地支行

户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608955778

开户行大额支付系统号：305100001016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此次发行的可转债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经营及业务风险

（一）经营风险

1、我国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出现波动，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我国证券公司的业务经营及收入利润情况与证券市场表现具有很强的相关性。而证券市场受到宏观经济政策、宏观经济表现、市场发展程度、国际经济形势和境外金融市场波动以及投资者行为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呈现一定的周期性且波动性较大，导致业绩可能在短期内出现大幅波动。这将给公司的经纪业务、投行业务、自营业务、信用交易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以及其他业务的经营和收益带来直接影响，并且这种影响还可能产生叠加效应，从而放大公司的业绩波动风险。

我国证券市场成立时间较短，相较于国外发达国家证券市场一百多年的运行经验，我国证券市场还属于新兴市场，市场发展不成熟，表现为证券市场在短期内的大涨大跌。以上证指数为例，2013年度上证指数最高上涨至2,444.80点，最低下探至1,849.65点，全年大部分时间内在2,000~2,200点区间范围内运行；2014年末，上证指数上涨至3,234.68点，全年涨幅为52.87%；2015年上半年，上证指数从年初3,234.68点上涨至6月中旬的5,178.19点，半年之间最高涨幅达到60.08%，而后开始快速下跌，至2016年1月27日指数下跌至最低点2,638.30点；2016年至2017年股市震荡，但整体走势趋稳；2018年1-9月，上证指数从年初3,348.33点降至9月末的2,821.35点，降幅达到15.74%。

证券市场的大幅波动，对公司收入、利润造成直接影响，在股指大幅上涨期间，二级市场成交量大幅提高，从而带动公司经纪业务、融资融券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收入的大幅增长，同时，二级市场股票估值的提高，使公司自营业务产生的投资收益大幅增长。而在股指大幅下跌期间，市场成交量的萎缩导致公司经

纪等业务收入的下降和自营业务投资收益的减少。因此，公司存在因证券市场周期性、波动性而导致收入、利润波动的风险，未来不排除在证券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等极端情形下，公司营业利润大幅下降甚至亏损的可能。

受证券市场波动的影响，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9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459,490.30万元、461,061.24万元和261,334.24万元，同比变动比例分别为-25.76%、0.34%和-20.45%，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4,089.23万元、106,350.78万元和56,189.65万元，同比变动比例分别-32.36%、-14.29%和-30.78%；若未来证券市场处于较长时间的低迷周期，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情况造成不利的影响，甚至可能会出现公司营业利润较上年下滑50%以上或亏损的风险。由于行业性质的原因，公司业绩出现下降，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2、地域集中的风险

公司证券营业部主要集中在浙江省境内，截至2017年末，公司在浙江省设立证券营业部共61家、分公司7家，占公司证券分支机构总数的60.18%。最近三年，公司从浙江省取得的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合计占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6.25%、87.75%及87.34%。而目前公司财务顾问业务及场外市场业务的承揽、资产管理产品的销售等亦主要依靠浙江省内企业及客户资源。未来，若各证券公司在浙江省内各项业务的竞争进一步加剧，将给公司业绩表现带来不利影响；同时，若未来浙江省经济的景气程度走低，在一定程度上也会给公司的各项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3、经纪业务风险

经纪业务是证券公司主要业务之一，目前仍为证券公司的重要利润来源。最近三年，公司经纪业务贡献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3.04%、29.73%及22.91%。报告期内经纪业务贡献的营业收入占比较大，经纪业务是公司的重要业务。

证券市场交易量方面，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市场资金面及投资者信心等诸多因素影响，最近三年，沪深市场股票基金权证成交金额分别为270.86万亿元、138.91万亿元及122.61万亿元，公司同期的沪深市场股票基金权证成交金

额分别为 6.49 万亿元、3.51 万亿元及 2.78 万亿元，与市场波动趋势基本一致。

证券交易佣金方面，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出台的规定，自 2002 年 5 月起，对证券交易佣金费率实行设定最高上限并向下浮动的政策。由于证券市场经纪业务竞争日趋激烈以及证券交易方式的变化，该政策的出台导致市场经纪业务佣金费率持续下滑。2015 年以来，受证券公司设立营业部主体资质的放开、证券公司客户非现场见证开户和网上开户政策的实施、互联网金融的发展等影响，行业及公司佣金费率均出现下滑。最近三年，证券市场平均净佣金费率分别为 0.50%、0.38%及 0.34%。同期，公司的经纪业务净佣金费率为 0.42%、0.35%及 0.32%。同时，互联网公司利用用户数量优势、资金优势，纷纷开展金融产品销售、网上投顾等业务，抢占客户财富管理市场，给证券公司经纪业务带来进一步压力。随着未来竞争环境的变化，公司面临经纪业务平均净佣金费率水平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综上，公司存在因二级市场交易活跃度降低、证券交易佣金费率下滑而导致经纪业务未来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4、期货业务风险

公司通过子公司浙商期货开展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业务，并通过其子公司浙期实业开展期货相关的仓单服务、合作套保、第三方风险管理、定价服务和基差交易业务。最近三年，期货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21,949.69 万元、130,620.16 万元和 184,853.12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70%、28.43%和 40.09%。

随着期货市场竞争加剧、各期货公司资本规模增长等因素影响，公司期货业务将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其中，由证券公司控股的期货公司数量在逐步增加，若控股证券公司原本就有较为充足的营业部资源，并将其与所控股期货公司进行有效整合，则公司的期货业务将面临该等期货公司的较强冲击，并且若未来期货交易所调整佣金费率以及市场竞争加剧均有可能导致佣金费率下滑，进而对期货业务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若公司在投资者风险提示、交易监管等方面出现疏漏，则有可能面临诉讼、赔偿等风险，对公司的声誉及财产造成损害。

此外，若浙商期货子公司浙期实业在开展仓单服务、合作套保等业务过程中

未能做好流动性管理、交易对手管理，亦有可能出现流动性不足、交易对手违约的情形，进而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5、自营业务风险

目前公司自营业务主要涉及股票、债券等投资品种。最近三年，公司自营业务贡献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5,136.46万元、25,878.60万元及47,996.00万元。公司自营业务主要面临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投资产品的内含风险和投资决策不当及操作失误风险。

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证券市场的走势容易受到国内外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预期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产生较大幅度和较频繁波动；同时，尽管股指期货等创新业务的陆续推出为投资者在风险管理手段上提供了更多选择，但总体而言，我国资本市场金融工具尚不完善，投资品种较少，公司无法通过应用各类投资工具完全规避市场风险。因此，公司自营业务的业绩与市场景气程度存在相关性，市场疲软时公司自营业务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投资产品的内含风险。公司自营业务亦面临投资产品的内含风险，如债券可能面临发行主体违约或信用评级下降导致债券价格下跌甚至无法兑付的风险，股票可能面临上市公司业绩下降、上市公司虚假信息披露或其他突发事件导致股票价格下跌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自营业务收益出现下滑。

投资决策不当及操作失误风险。公司在选择证券投资品种、证券买卖时的投资决策不当和操作失误，也会对自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

6、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2013年4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浙商资管正式成立，并于2013年7月取得经营业务许可证，浙商资管承继了原由浙商证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并负责开展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截至报告期末，资产管理规模为14,728,246.40万元。

尽管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标的逐渐丰富，但目前国内证券市场仍不成熟，投资品种较少，风险对冲机制依旧较为欠缺，收益分配机制尚不健全。在此市场环境下，公司为客户设定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收益水平可能会由于市场波动、投资标的的选择不当、风险管理措施不妥等原因受到影响，进而影响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规

模及业绩。

同时,随着金融市场化改革的逐步深入,资产管理产品的替代产品日益丰富,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亦面临着银行、保险、信托、基金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竞争。若公司资产管理产品无法满足投资者的需求,可能对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受托管理资产规模较大,截至报告期末,定向资产管理规模为 9,472,017.50 万元。若该类业务管理费费率因市场竞争加剧而下降,则公司可能面临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下降的风险。同时若在开展该类业务的过程中未能完善执行尽职调查或相关业务操作制度,则公司可能面临受托管理资产发生损失引发的潜在纠纷,进而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7、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目前,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财务顾问业务和场外市场业务等。最近三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贡献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8,928.09 万元、45,235.70 万元及 48,589.76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7%、9.84%及 10.54%。其中,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对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有较强的依赖。因此,宏观经济、企业盈利情况与融资需求、证券一级市场的发行节奏、公司保荐及承销项目实施的进展情况将对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产生较大影响。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放慢项目审批速度,一级市场投资者认购意愿不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将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同时,投资银行业务从承揽、执行、报批到发行上市的整个过程受到诸多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其本身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大部分的收入一般在证券发行完成后一次性取得,更增加了投资银行业务收入的不确定性。此外,未来亦不排除由于改制上市方案设计不合理、对企业发展前景和市场系统性风险的判断失误、未能尽职勤勉、持续督导工作不到位、公司或者其他发行当事人的欺诈或者不当行为、以及其他突发事件而导致发行申请被否决、推荐企业发行证券失败、受到监管措施、受到行政处罚或涉诉,并由此给公司带来声誉和经济损失的可能。另外,如公司在保荐业务过程中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需先行赔

偿投资者损失。

此外，随着投资银行业务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公司通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进行证券承销，如果公司对企业发展前景和市场系统性风险判断出现偏差或发行方案本身设计不合理，导致股票发行价格或债券的利率和期限设计不符合投资者的需求，或出现对市场走势判断失误、发行时机掌握不当等情形，公司将可能承担因发行失败导致全额包销或者大比例包销而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8、融资融券等证券信用交易业务风险

公司已于2012年6月正式开展融资融券业务。2012年下半年起，公司陆续获批开展约定式购回、股票质押式回购等证券信用交易业务。最近三年，公司融资融券等证券信用交易业务分别实现收入171,689.60万元、117,315.91万元及92,107.26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7.74%、25.53%及19.98%。

目前，行业内融资融券等证券信用交易业务普遍处于起步和发展阶段，如果公司未能在市场竞争中保持和扩大市场份额，拓展优质客户，或者资金储备不足，可能导致融资融券等证券信用交易业务萎缩、收入下降的风险。

此外，公司在开展融资融券等证券信用交易业务的过程中面临因担保物市场价格急剧下跌导致的市场风险、交易对手方无法偿还欠款的信用风险、强制平仓引起纠纷的法律风险、内控制度建设未能跟随业务变化及时调整导致内部控制制度存在缺陷的制度风险等，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9、基金管理业务风险

浙商基金为公司的联营企业。根据《基金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证券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以及专门从事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资产管理机构在符合相关条件的情况下亦可开展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这将导致公募基金管理业务牌照稀缺性降低和市场竞争加剧，由此对公司现有基金管理业务产生潜在的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基金产品的收益水平可能会由于市场波动、投资标的选择不当、资产管理措施不妥等原因受到影响，进而影响公司基金管理业务的规模及业绩。

10、直接投资业务风险

直接投资业务是指证券公司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寻找并发现优质投资项目，以自有或募集资金进行股权投资，以获取股权投资收益为目的的业务。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浙商资本开展直接投资业务。直接投资业务具有高风险、高收益的属性，开展此业务将使公司面临较高的投资风险。

公司的直接投资业务决策主要基于对投资对象的技术能力、经营能力、市场潜力和特定行业发展前景的判断。如果公司的判断出现失误，或者投资对象遭遇突发事件影响，均可致使投资项目失败，进而使公司遭受损失。此外，直接投资业务的投资回报周期相对较长，通常需要若干年的经营周期，在此期间投资难以自由转让，一定程度上也增加了直接投资业务的流动性风险。

11、业务创新风险

由于创新业务具有超前性和较大不确定性的特征，公司可能因创新产品的设计存在不足、对创新产品的研究缺乏深度而引发客户纠纷，甚至给公司带来经济损失、法律纠纷和信誉风险。同时，由于对创新业务的风险管理机制的完善需要时间，在此过程中可能因对创新业务的风险源识别不够、对创新业务的风险估计不足、对创新业务的风险控制机制不健全以及对创新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不完善或执行不力等因素，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业务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证券行业属于国家特许经营行业，证券公司开展的业务需要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和许可。证券公司具体开展业务时，需在净资本、风险管理、公司治理、人才储备、机构设置、合规运营等一系列方面满足监管部门要求方能取得相应业务资格。如果公司未能持续符合监管要求，则可能面临现有业务不再获得批准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随着国内金融管制的逐步放松与市场建设的逐步完善，证券市场的新业务与新产品将不断推出，如果公司未能在资本实力、公司治理、风险控制、人才储备等诸多方面做好准备，达到监管部门开展新业务的各项要求，公司将存在新业务不获批准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盈利产生负面影响。

（三）分类监管评级变动风险

根据《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证券公司分为 A（AAA、AA、A）、B（BBB、BB、B）、C（CCC、CC、C）、D、E 等 5 大类 11 个级别，A、B、C 三大类中各级别公司均为正常经营公司。公司 2015 年分类评价结果为 A 类 A 级，2016 年为 B 类 BBB 级，2017 年为 A 类 A 级。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提升风险控制能力，但仍可能面临分类评价结果变动的风险，并将可能对公司在业务开展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四）人才流失与人才储备不足的风险

中国证券行业的高速发展对人才的知识更新和储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人才的竞争已经成为当前证券行业竞争的关键。国内各金融机构对人才的竞争日益激烈，而外资证券公司和外国机构投资者的涌入也在很大程度上加剧了对金融人才的争夺，从而造成公司人才流失的风险。同时，证券行业创新发展对公司的的人才储备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难以保证目前的人才储备能够满足未来各项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存在人才储备不足的风险。

（五）信用风险

公司提供的诸多金融服务均建立在相关方诚信自律的基础上，如果业务相关方有隐瞒或虚报事实、违约、信用评级下降等情形，而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有效处置，可能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六）员工道德风险

公司制定的规章制度和工作规程仍可能无法杜绝员工个人的不当行为，包括：玩忽职守、操作不当、故意隐瞒风险、未经授权或超过权限的交易等。此类行为一旦发生且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有效处置，则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名誉和财务状况受到损害，甚至不排除公司涉及诉讼、受到监管机构处罚或者承担赔偿责任的风险。

二、行业风险

（一）盈利模式风险

随着股指期货、融资融券等创新业务的逐步发展，以及行业管制的逐步放松，我国境内资本市场正在向着多元化的方向迈进。但就现阶段而言，我国境内资本市场投资品依旧较少，金融衍生品尚处在发展初期，证券公司业务种类较为单一，主要收入仍然来源于经纪、投资银行、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各证券公司业务同质化竞争加剧，对证券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同时，盈利模式的单一导致证券公司的业绩与外部环境和市场行情高度相关。一旦市场较为低迷，包括公司在内的证券公司的经营状况将受到较大影响。

（二）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截至 2017 年末，我国证券公司数量已达 131 家。然而，证券公司平均规模较小，证券行业内的市场竞争亦日益加剧。一方面，部分证券公司利用自身优势通过收购兼并、增资扩股、上市等方式扩大经营规模，增强资本实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随着金融市场的竞争加剧，银行、保险、基金、信托公司利用其客户、渠道方面的优势逐步进入以资产管理等为主的相关业务领域，此外互联网金融的渗入一方面快速打破过去证券公司的渠道覆盖和区域优势，另一方面也将推动包括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研究业务的交叉服务和产品整合，促使证券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

同时，境外证券机构逐步渗透的趋势依旧延续。随着我国逐步履行加入 WTO 后证券行业对外开放的承诺，外资在国内市场的参与度将进一步加深，经营领域将进一步扩大。部分外资参股证券公司、正在申请设立外资控股证券公司的境外投资银行控股股东在管理经验、资金实力、营销网络、品牌声誉和激励机制等多方面具有明显优势，使得我国内资证券公司将在业务创新、人才储备和市场开拓等方面面临激烈的竞争。政策的放宽为国际投资银行进入中国市场提供了更多机会，未来我国证券行业竞争可能越发白热化。

综上，在证券行业内外竞争加剧的情况下，如公司未能充分把握新一轮行业改革创新机遇，将存在行业竞争地位和盈利能力受到一定挑战的风险。

三、信息技术风险

信息技术系统是证券公司业务运行与管理的重要载体，客户证券交易、公司管理、会计核算、网上交易、资金清算、第三方存管、售后服务和产品研发等多个方面均需要信息技术系统的支持。信息系统的安全性、有效性及合理性将对证券公司的业务发展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的多项业务依赖信息技术系统的保障与支持。

公司不能排除信息系统出现硬件故障、软件差错、通信线路中断、遭受病毒和黑客攻击、数据丢失与泄露等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若未能及时有效地解决该等问题，将可能导致信息系统运行出现中断、差错、效率低下或信息丢失的情况。同时，如果未来证券市场行情出现剧烈震荡，公司的交易系统可能存在实际处理能力不足以应对交易需求的情况，从而相应影响公司服务质量和信誉，甚至会给公司带来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

随着公司不断扩大业务规模及发展新业务，公司面临的风险日益复杂，公司相关信息系统需要不断升级。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地对信息系统进行升级和完善，提高其业务支持能力，将对公司的业务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管理风险

由于公司业务处于动态发展的环境中，用以识别、监控风险的模型、数据、信息难以确保准确和完整，管理风险的政策和程序也存在失效和无法预见全部风险的可能。并且，任何内控管理措施都可能因其自身的变化、内部治理结构及外界环境的变化、风险管理当事者对某项事务的认识不够和对现有制度执行不严格、员工行为不当等原因导致风险。如果不能有效控制上述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损失。

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涉及经纪、投资银行、资产管理、自营、直接投资、融资融券、期货等多项业务，随着中国证券市场的发展、金融创新程度的提高以及公司规模的扩大，公司将提供更为多元化的产品和服务，存在因相关制度和程序设计不尽完善给公司业务经营造成不确定性的风险。

五、政策法律及合规风险

（一）政策法律风险

目前，我国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仍处于逐步丰富与完善的阶段，但法律法规建设相对于市场经济活动有一定的滞后性，在金融创新日趋活跃的情况下，个别业务领域存在着相关法律法规缺位或其规定不尽明确的现象。由于地域间发展不平衡，个别地区还存在执法环境不完善等情况。前述法律法规缺位或其规定不尽明确以及执法环境不完善等情况都会使公司业务开展面临缺乏相应法律依据、相关权益难以得到法律保障的情形，进而对公司经营及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证券行业是受到严格监管的行业，证券公司开展业务时需符合一系列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要求，国家关于证券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可能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而不断调整、完善，前述制度的变化可能会影响证券业的经营模式和竞争方式，使得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在开展业务时未及时关注相关法规的变更，也有可能出现由于业务操作未及时调整而引起诉讼的情况。

（二）合规风险

公司不能排除公司、下属分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或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他准则而使公司受到法律制裁、被采取监管措施、遭受财产损失或声誉损失的可能。

公司如违反法律、法规将受到相关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关闭等；还可能因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而被监管机关采取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业务活动，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新业务，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和提供福利，限制转让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若公司因违规原因受到处罚或制裁，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或声誉造成损失。

六、财务风险

目前,我国证券监管部门对证券公司实施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新业务的开展、证券市场行情的波动、经营中突发事件的发生等都会影响到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的变化,当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监管要求时,证券公司的业务开展将会受到限制,甚至被取消部分业务资格。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调整资产结构和风险控制指标,可能失去一项或多项业务资格,给业务经营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还面临流动性风险。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证券公司的流动性覆盖率(流动性覆盖率指压力情景下公司持有的优质流动性资产与未来30天的现金净流出量之比)和净稳定资金率(净稳定资金率指可用稳定资金与所需稳定资金之比)应达到80%。截至2017年末,公司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率分别为872.35%和156.86%。在目前的政策制度下,证券公司的融资渠道相对有限,如未来公司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杠杆水平未能保持在合理范围内,短期资金调动不力,或公司业务经营出现异常变动,如发生投资银行业务大额包销、信用业务规模过大或资产负债期限错配、自营投资组合中出现判断失误、自营业务投资的产品不能以合理的价格变现等事项,一旦公司不能及时获得充足的融资款项,公司将面临相应的流动性风险。

七、与本期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一) 可转债偿还风险

由于可转债的债券性质,如果公司受经营环境等因素的影响,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本次可转债投资者将面临部分或全部本金和利息无法偿还的风险。同时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若公司经营活动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投资者回售时的承兑能力。

(二) 可转债转股后摊薄、降低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6个月后,可转债持有人即可行使转股的权利。如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将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将使公司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增加。此外,由于募集资金投入后,各项业务实现相应发展并产生效益仍

需要一定的时间，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公司存在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三）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票面利率通常低于可比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到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及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其合理的定价需要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在可转债发行、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转债的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偏离或低于面值的情况，从而可能使投资者蒙受损失。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四）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在转股期内是否转股取决于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等因素。如果本次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此外，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如果发生可转债赎回、回售等情况，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

（五）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或修正幅度不确定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中的最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可转债存续期内，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可能因修正转股价格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或股票面值而无法实施。在满足可转

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并且，若公司董事会提出并审议通过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该向下修正方案仍可能存在未能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情况。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能实施的风险，即使公司决议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修正幅度亦存在不确定性。

（六）公司实施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导致股本进一步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可转债存续期内，若公司实施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调整，可转债持有人转股股份数量也将相应增加，存在公司股本摊薄程度进一步扩大的风险。

（七）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经中诚信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亦为“AAA”级。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每年将对公司主体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至少进行一次跟踪信用评级，公司无法保证信用评级结果在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八、其他风险

（一）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三高速持有公司股份 212,482.515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7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为防止控股股东控制、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已经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旨在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公司治理机制。上三高速已出具相关书面承诺，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不会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尽力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但是，若未来上三高速利用其控股股东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干预，仍可能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增加公司资本金。从公司募集资金投入后到各项业务实现相应发展并产生效益需要经过一定运营时间，且公司的业绩表现与证券市场的景气程度密切相关，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可能面临由于净资产数额增长较快，而相应收益短期内无法同步增长导致的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以及募集资金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三）股东资格不能获得监管机构批准的风险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未经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派出机构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或者实际控制公司 5%以上股权，否则应当限期改正；未改正前，相应股份不具有表决权。因此，投资者存在购买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并转股后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而股东资格未能获得监管机构批准的风险。

（四）不可抗力风险

地震、台风、海啸、洪水等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事件的发生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产、人员等造成损害，从而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总额为 3,333,333,400 股，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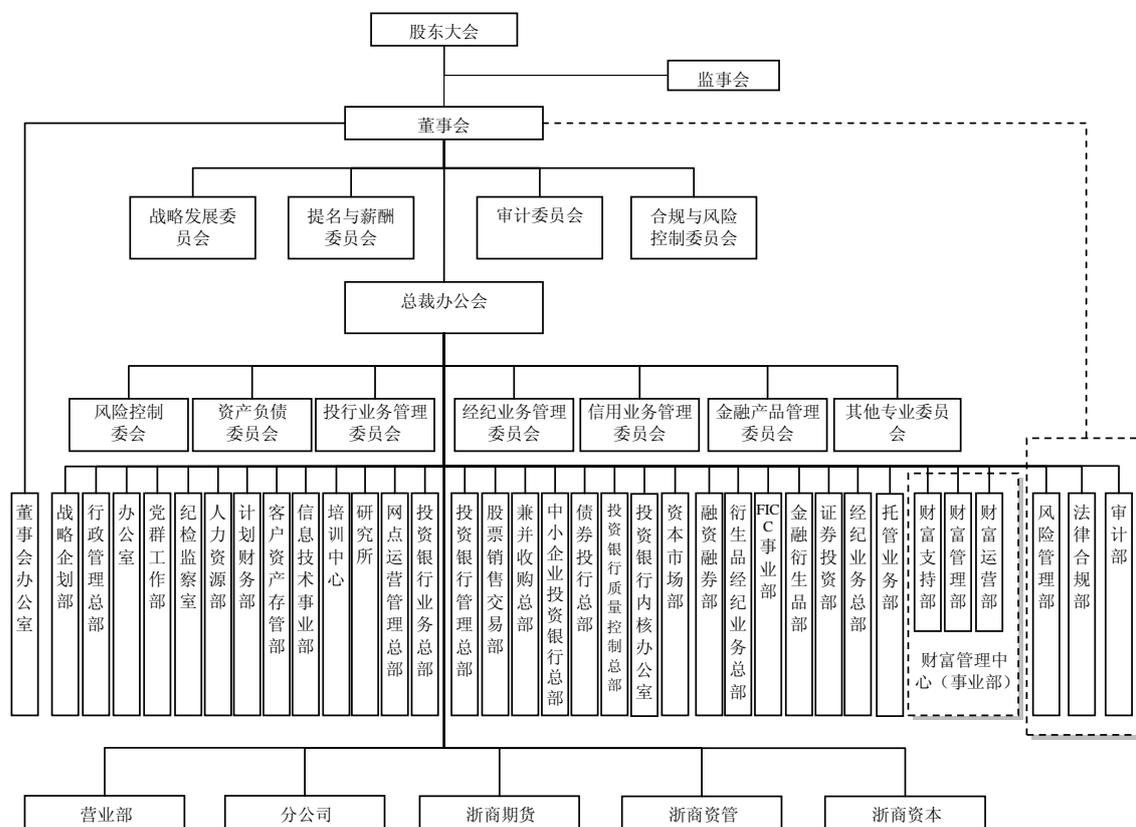
股权性质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2,124,825,159	63.74%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股权激励限售股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高管锁定股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2,124,825,159	63.74%
二、无限售流通股	1,208,508,241	36.26%
三、总股本	3,333,333,400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股）	限售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1	上三高速	国有法人	2,124,825,159	2,124,825,159	63.74%
2	西子联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4,044,451	-	4.02%
3	裕中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7,435,900	-	3.82%
4	台州金投	国有法人	113,758,793	-	3.41%
5	裕隆实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119,052	-	1.56%
6	振东集团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541,631	-	1.49%
7	戴华美	境内自然人	36,626,729	-	1.10%
8	浙江和信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634,037	-	1.04%
9	华川实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155,824	-	0.90%
10	联顺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155,824	-	0.87%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1、公司部门设置及职能简介

(1)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组织股东大会、董事会议案材料的制作；负责起草、拟订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有关文件；制作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记录；负责具体协调组织信息披露事宜，与监管机构建立有效的沟通渠道；负责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沟通的有效渠道；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建立和管理公司股东名册；负责保管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及其他有关文件；董事会、董事会秘书交办的其他工作。

(2) 战略企划部

负责拟定公司发展战略、目标任务、改革举措等文件，研究公司发展方向和

竞争策略，起草年度目标及其实施方案、年度重点工作并督促工作的落实，收集行业发展信息，宣传企业文化。

（3）行政管理总部

负责接待外部来访、维护公共关系、专题会议会务工作、管理非电子类固定资产、供应、保管、领用后勤物资、发放员工福利、治安管理、消防管理、办公大楼的设计装修及维护、总部前台管理、信函报刊收发、文件送签、总部车辆调派使用及车辆维护管理、接待处理突发事件、来信及来访。

（4）办公室

负责公司文秘事务、机要事务、协助领导开展规划，拟制企业发展相关策略及措施、组织实施重点工作、协助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治理的相关工作，对公司品牌进行策划及宣传。

（5）党群工作部

负责党委工作计划、总结、报告、通知、会议纪要等相关文件的起草，承办党委会议、学习和重要活动、党务、宣传、纪检、工会等日常工作，开展基层党组织的建设、发展党员、管理和评优评先工作，定期开展党务干部和入党积极分子的培训、党内统计报表、党费的收缴与管理及使用、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和政审外调、制定并落实工会年度工作计划，协助党委做好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

（6）纪检监察室

负责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加强对党的路线、方针和上级决策部署、公司发展战略等贯彻执行情况的检查；协助公司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深入开展党风党纪教育和廉洁文化建设；受理信访举报，依纪依法查办违纪违法案件。

（7）人力资源部

负责建立、完善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并监督其运行；负责编制公司人力预算和拟定年度招聘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司的薪酬管理办法、绩效管理体系等的制订和实施，并对绩效考核结果汇总、分析及运用；负责干部管理工作，考察

选拔干部，储备人才；负责公司各项评优、奖励管理；负责公司员工劳动合同、五险一金、人事档案等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劳动用工制度的规范及劳动关系的处理工作；负责各项证券从业资格、高管资格管理及资格年检工作；参与公司各业务专业技术系列评聘管理办法的拟定、组织和实施。

（8）计划财务部

负责建立各项业务目标财务模型，全面预算管理，全面成本控制；负责财务数据分析系统的管理，全面支持公司的经营决策，建立与公司战略发展相匹配的财务组织架构，健全财务风险预防体系。

（9）客户资产存管部

负责对客户资产登记、存管业务进行集中统一管理，对客户资金及证券的清算、相关资金交收业务和划拨、对公司法人结算系统与交易股份的对账、公司与经纪业务各相关系统间的资金核对、协助保障客户交易正常与稳定。

（10）信息技术事业部

负责对信息技术规划、项目建设、系统运行维护、信息安全、应急演练、应急处置进行集中统一管理，为公司的业务和管理工作提供信息技术保障。

（11）培训中心

负责建立分级、分层的培训体系，提升员工整体素质，培养企业发展需要的关键人才、策划并实施重点培训项目，对业务发展进行推动、搭建网络学院，传播企业文化，为企业知识管理与员工专业能力的提升提供智力平台。

（12）研究所

负责对宏观、策略、行业及公司的研究分析工作，并将形成的研究报告经合规审核后通过研究所知识管理平台对外统一发布，同时也接受客户要求组织对上市公司的调研以及上市公司与机构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活动。

（13）网点运营管理总部

负责对营业网点的运营提供支持、服务和管理。主要工作内容包括营业网点

经营的统筹管理和考核督导、网点布局及建设管理、运营管理制度制订与组织实施、组织投资者教育与适当性管理、营业网点经营团队的考核管理等。

（14）资本市场部

负责投行项目的销售、发行等资本市场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组织实施投行各类项目的发行工作，并与监管部门、交易所、登记公司和报社等机构做好沟通，对资本市场股票和债券发行情况、规律、技术进行研究和统计等。

（15）财富管理中心（事业部）

①财富管理部

负责公司业务拓展。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分析行业财富管理发展动态，积极整合公司内外部渠道资源，筛选引进优秀的、多元化的金融产品，丰富公司的财富管理业务产品线，满足客户大类资产配置的需求，推动各类金融产品的销售等。

②财富运营部

负责金融产品的质量控制及产品规划与新业务培育部门，包括产品设计团队和质量控制团队。主要工作包括机构及产品准入标准的制订，制度和流程的审核、监督、执行，产品销售和运行情况的监测和督导等。

③财富支持部

负责产品保障支持，包括托管外包团队和 OTC 平台支持团队。主要工作包括综合托管、外包服务、系统支持、数据报送等。

（16）投资银行业务总部

负责投资银行业务，包括 IPO、公开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等保荐和承销业务，开拓与实施资产重组或收购兼并等财务顾问业务；负责制定部门业务的经营目标和年度计划，组织所属项目小组、人员完成经营指标和利润计划；负责项目的统一管理和协调并协助投资银行管理总部制定、实施各项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制度，并完成对本部门全体员工工作业绩的考核、激励。

（17）投资银行管理总部

负责投资银行业务的统一管理和支持，对投资银行业务相关协议、工作底稿等文件进行档案管理、管理公司内部培训、沟通、协调等综合事务；负责核查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的现场、非现场、并对相关的协议、申报文件等资料进行审核；负责对资本市场发行情况进行统计、研究与分析、配合投资银行业务总部完成市场开发及承销组团工作、对投资银行业务的发行进行方案设计、路演、信息披露。

（18）投资银行质量控制总部

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负责投行的质量管理、各类投行项目的质量控制和合规风控工作，并承担内核小组常设机构相关职能。包括制定立项标准；负责对公司IPO项目、上市公司再融资、场外市场项目、并购重组类财务顾问项目、公司承担持续督导职责的项目进行审核，出具相应的核查报告；负责组织召开投行业务内核会议；负责贯彻和监督内核小组审核意见及建议的实施情况。

（19）投资银行内核办公室

投资银行内核办公室负责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整体风险评估，并就其是否符合法定条件做出独立判断；负责对项目申报文件进行核查，并提出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场所等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要求或公司需要由内核职能部门承担的其他工作。

（20）兼并收购总部

负责策划并协助实施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收购与反收购；策划并协助实施上市公司资产收购、出售或置换；协助大型企业通过兼并收购进行行业整合，提升企业的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优化方案设计；企业跨境并购。

（21）中小企业投资银行总部

定位以统筹管理和推进全公司场外市场业务发展为核心，开拓和服务公司的多层次资本市场企业客户和机构投资客户。以新三板、区域股权交易中心为重点，负责管理并开展各级场外市场的挂牌业务、融资业务、做市交易业务，指导和推动营业网点场外市场业务的开展，确立场外市场业务的盈利模式，打造投行优质项目后备库。

（22）债券投行总部

负责投资银行项目的开拓、实施和持续督导，以债券投行业务为主，包括可转债等产品保荐和承销业务，公司债及其他各类债券承销业务等。

（23）证券投资部

负责具体投资项目的决策和执行、完善可投资证券品种的投资论证机制、建立股票池制度，根据权益类证券自营规模和可承受风险限额进行证券投资、建立健全业务运作止盈止损机制、制定业务操作流程、对业务数据进行资料备份。

（24）FICC 事业部

负责开展公司的固定收益业务，协助债券投行发行业务，负责公司固定收益方式的融资安排。主要业务类型包括代表公司行使固定收益投资业务、投资顾问业务及其他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固定收益产品的申购、交易、市场化销售等；负责公司作为发行主体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务等融资安排；代表公司参与同行业固定收益业务的同业交流、培训以及公司内部涉及的固定收益业务的应尽义务。

（25）融资融券部

负责具体管理和运作融资融券等业务，拟订业务流程、对业务进行复核与审批、对客户进行资格管理、征信与授信管理、日常风险监控与盯市平仓、资券管理、转融通头寸管理、业务培训和投资者教育、业务营销及督导。

（26）衍生品经纪业务总部

负责衍生品经纪业务资格管理、业务核算分析、合规管理、提供网点的业务支持、建设并管理专项业务人员队伍，策划、推动并协调衍生品经纪业务相关的营销活动与对外宣传、提供相关培训支持并进行期货日常研究。

（27）经纪业务总部

负责公司经纪业务相关运营体系的规划管理，组织制定与完善相关经纪业务管理制度与流程；负责经纪业务的业务支持和运营管理；负责公司分支机构经纪业务的业务督导、营销人员管理和数据统计分析；牵头组织制定与分解公司经纪

业务年度目标任务；组织拟定与实施分支机构及分支机构负责人年度考核方案；负责经纪业务会籍管理及与监管部门的联络、沟通。

（28）股票销售交易部

负责协同证券研究所为各类机构投资者提供研究销售服务；负责协助投资银行业务部门推进股票、市场销售以及特定客户的交易执行服务；为上市公司提供综合性的金融服务。

（29）金融衍生品部

负责进行量化投资交易与日常风险监控、场外衍生品业务的开发（包括产品设计、对冲交易的实施以及日常风险的监控）、以及公司股票期权、股指期权的做市商业务。

（30）托管业务部

负责对公司资产托管业务受托履行资产安全保管、办理清算交割、复核审查资产净值、投资监督等职责。

（31）法律合规部

负责制定、完善各项合规管理制度和流程；对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重大决策、新业务、新产品等进行合规审查；定期组织评估各部门、分支机构合规管理的有效性，并提出整改意见；推动公司信息隔离制度建设和实施；组织员工合规培训，对各业务部门及营业部提供合规业务指导、合规咨询并推动落实公司的合规文化建设；为公司决策层、管理层和业务部门提供合规咨询。

（32）审计部

负责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财经政策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以风险控制为导向、规范经营为基准，评估公司风险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的有效性，揭示和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的违规经营行为和潜在风险，提出风险防范对策，并监督执行。

（33）风险管理部

负责拟定公司各项风险管理制度，审核业务部门与风险管理有关的办法、流程；拟定公司整体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和风险限额；同时还参与公司重大业务及创新产品的设计流程，对风险进行独立评估；组织实施对各类业务的风险识别、监测、评估、管控等工作，并撰写公司经营风险分析报告；审核各业务部门的产品定价、风险敞口；负责公司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起草和复核；审核协议、合同；对公司决策或业务活动提供法律咨询。

2、公司分支机构

(1) 分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20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分公司名称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1219 号 17 楼	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首南西路 88 号 B 幢 8 层东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证券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温州市温迪路 26 号城开花苑 2 幢二层东首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证券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天津市河西区绍兴道与永安道交口西南侧罗兰花园 7-1501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台州市黄岩东城街道环城东路 198 号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证券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6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区 6 楼 617-625 室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证券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7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绍兴市人民路 106 号信托大厦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证券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花园路 581 号阳光商务大厦二、三层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证券业务。
9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商都路 88 号中央商务区 B-7-3 地块锐拓融和大厦 5 层 504 室、505 室、506 室、507 室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介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分公司名称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1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333号2栋1单元11层1107、1108号	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的等辅助工作）。（凭相关审批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2号（龙世中心）8层	经营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济南市历下区和平路43号省水产大厦十二层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以上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31号803A单元	证券经纪交易服务（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
1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福州市晋安区王庄街道长乐中路3号（原讲堂路东侧）福晟·钱隆国际主楼12层15.16.17办公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和保荐业务项目的推介和承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一路148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核定期限内从事经营）
16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城中街道后街63号四世一品综合楼B幢四楼	在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证券业务（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
17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长江路280号大连中心裕景5号楼ST2大厦8层一单元05、06、07号房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基金大厦A座6层	经营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98号卓越大厦十楼1004-1006室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

序号	分公司名称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凭许可证经营）
2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路67号丰兴广场A座第19层03、04、05单元	证券经纪；证券和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限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和保荐

（2）证券营业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99 家证券营业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营业部名称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1	北京朝阳门北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E座四层	2002年8月7日
2	北京广安门外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1号4层411室	2010年6月17日
3	上海长乐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1219号	1994年4月14日
4	上海万航渡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静安区万航渡路789号八、九层	1998年10月19日
5	上海普陀区曹杨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35号1103室	2014年7月2日
6	上海浦东南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1111号17楼	2015年6月12日
7	天津永安道证券营业部	河西区绍兴道与永安道交口西南侧罗兰花园7号楼1501	1998年11月17日
8	天津中北大道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西青区中北大道与星光路交口节能大厦14层LJ室	2013年7月26日
9	重庆新溉大道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新溉大道101号中渝·香奈公馆7幢4-办公3	2011年3月11日

序号	证券营业部名称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10	重庆万州新城路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万州区新城路 266 号 4 层 1 号房	2013 年 12 月 12 日
11	杭州杭大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区六楼 600-616 室	2002 年 8 月 20 日
12	杭州滨江威陵大厦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80 号威陵大厦 505 室	2011 年 1 月 31 日
13	杭州凤起东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凤起东路 189 号新城时代广场 1 幢 903 室	2002 年 12 月 6 日
14	杭州萧山恒隆广场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恒隆广场 2 幢 9 层 901-907 室	2008 年 4 月 30 日
15	临安万马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钱王街 968 号	2010 年 10 月 28 日
16	富阳文教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文教路 50-5 号	2010 年 1 月 21 日
17	杭州余之城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迎宾路 501 号余之城一号楼 416、417、418、419、420 单元	2010 年 6 月 11 日
18	淳安明珠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淳安县千岛湖镇明珠路 71 号	2013 年 1 月 22 日
19	嘉兴梅湾街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嘉兴市梅湾商务中心 1 幢 1101 室	2008 年 8 月 6 日
20	海宁水月亭西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水月亭西路 99 号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1	桐乡世纪大道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世纪大道 7 幢 1299 号.9 幢 1303 号	2013 年 9 月 16 日
22	湖州双子大厦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湖州市苕溪西路 89 号双子大厦一楼商铺及八楼 801、802、804、805 室	2007 年 11 月 26 日
23	金华后街证券营业部	浙江金华市婺城区城中街道后街 63 号四世一品综合楼 B 幢	2002 年 5 月 27 日
24	义乌江滨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义乌市江滨北路 1 号	2002 年 6 月 5 日
25	东阳新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东阳市新南路 36 号	1998 年 7 月 22 日
26	永康九铃东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九铃东路 3090 号	2002 年 8 月 16 日
27	武义解放南街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县城解放南街 136 号	2010 年 11 月 2 日

序号	证券营业部名称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28	浦江和平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和平南路 198 号（嘉和公寓 A、B 幢 B-105、106 商铺）	2011 年 8 月 23 日
29	磐安文溪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磐安县安文镇文溪南路 28 号	2012 年 5 月 21 日
30	横店万盛北街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万盛北街 106、108 号	2013 年 8 月 14 日
31	绍兴解放北路营业部	绍兴市解放北路 258 号二层、三层	2008 年 10 月 13 日
32	诸暨艮塔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艮塔路 9 号（银证大厦）	2002 年 8 月 16 日
33	绍兴金柯桥大道证券营业部	绍兴市柯桥区金柯桥大道外贸大厦十二、十三层、一层 1052 号	2010 年 7 月 06 日
34	上虞江扬路证券营业部	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江扬路 888 号 A1 幢 17 楼	2013 年 8 月 30 日
35	绍兴钱清文化路证券营业部	绍兴市柯桥区钱清镇文化路（永通国贸大厦 F 幢 1 号 2 号 3 号）	2014 年 4 月 23 日
36	绍兴袍江世纪街证券营业部	绍兴市袍江南岸花园东区 C#商务楼世纪东街 131、133 号	2015 年 5 月 29 日
37	新昌江滨西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新昌县江滨西路 556 号	2016 年 12 月 19 日
38	衢州荷花中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衢州市荷花中路 2 幢 201 室	1993 年 10 月 20 日
39	衢化南一道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南一道 1 号 101 室、601 室、602 室	2013 年 8 月 16 日
40	龙游太平西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龙游县龙洲街道太平西路 375 号	2002 年 8 月 16 日
41	江山南市街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虎山街道南市街 48 幢 11 楼（1106-1109）室	2011 年 11 月 17 日
42	开化芹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芹阳办事处芹南路 11 号 7 楼	2012 年 8 月 8 日
43	台州学院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台州市学院路 198 号一楼、198-204 号二楼	2002 年 8 月 16 日
44	台州环城东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环城东路 198 号	2008 年 7 月 25 日
45	路桥南官大道证券营业部	台州市路桥区路桥南南官大道 20-22 号	2013 年 9 月 25 日
46	温岭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温岭市人民东路 96 号二楼	2002 年 8 月 20 日

序号	证券营业部名称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47	临海崇和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临海市崇和路 171 号	2002 年 5 月 29 日
48	三门南山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三门县海游街道南山路 105 号 1 楼、2 楼	2002 年 8 月 14 日
49	天台赤城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天台县赤城路 225 号	2011 年 1 月 27 日
50	玉环长兴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玉环市玉城街道长兴路 32 号	2011 年 8 月 25 日
51	仙居环城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仙居县南峰街道环城南路 374 号	2012 年 5 月 22 日
52	温州高田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高田路鸿旭嘉苑 1 幢 102 室	1994 年 9 月 13 日
53	永嘉双塔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双塔路码道大厦三楼	2002 年 9 月 16 日
54	瑞安塘河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安阳街道塘河北路 471、473、475、477、479 号	2002 年 9 月 16 日
55	温州六虹桥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六虹桥路 599 号 403 室-1	2013 年 7 月 17 日
56	乐清双雁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乐清市乐成街道双雁 387 号	2013 年 1 月 18 日
57	平阳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平阳县昆阳镇京都花苑 A 幢 116-119 房	2014 年 5 月 12 日
58	缙云溪滨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五云镇溪滨北路 104 号	2005 年 8 月 22 日
59	云和解放东街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丽水市云和县浮云街道同心水境佳苑 9 幢 201 室	2011 年 11 月 16 日
60	青田华庭街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青田县鹤城街道华庭街 20 号	2012 年 1 月 29 日
61	松阳长松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松阳县西屏镇长松路 26、28 号	2012 年 1 月 30 日
62	舟山人民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人民南路 10 号	2007 年 8 月 8 日
63	宁波四明中路证券营业部	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四明中路 956 号都市森林 1 幢 1 号 301-307,318-324 室	2009 年 9 月 30 日
64	宁波百丈东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百丈东路 901 号 (16-3) (16-4)	2013 年 10 月 21 日
65	宁波北仑明州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明州路 248、250 号	2016 年 2 月 1 日

序号	证券营业部名称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66	宁波沧海路证券营业部	宁波高新区沧海路 48 号 1-4、50 号 1-5	2016 年 9 月 13 日
67	宁波奉化南山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南山路 37-2 号	2017 年 12 月 7 日
68	象山靖南大街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象山县丹东街道靖南大街 360 号	2010 年 2 月 10 日
69	慈溪三北西大街证券营业部	慈溪市古塘街道三北西大街 316-318（三北名都）一、二层	2014 年 1 月 16 日
70	余姚四明西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余姚市四明西路 660、662 号	2016 年 4 月 29 日
71	宁海银河东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宁海县跃龙街道银河东路 22 号	2016 年 10 月 26 日
72	哈尔滨红旗大街证券营业部	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红旗大街 235 号天洋华府小区 1 栋 15 层 C 号	2016 年 12 月 20 日
73	长春生态大街证券营业部	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大街 2099 号伟峰彩宇新城一期 11 幢 2005 号房	2013 年 12 月 12 日
74	保定复兴中路证券营业部	保定市复兴中路 3100 号华科物业楼一层 I 号	2013 年 7 月 18 日
75	石家庄广安大街证券营业部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广安大街 86 号财富大厦裙楼一层 1-A3	2013 年 9 月 2 日
76	郑州黄河路证券营业部	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25 号 2 层西 3 厅	2013 年 7 月 22 日
77	青岛深圳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中韩街道深圳路 177 号 2 号楼（三阳中心）305-311 室	2010 年 10 月 19 日
78	烟台长江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 161 号天马中心 4-158 号	2017 年 12 月 1 日
79	合肥南二环路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南二环路 3818 号合肥天鹅湖万达广场 1-8 幢 2-办 1006、1007 室	2014 年 4 月 25 日
80	苏州旺墩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188 号建屋大厦 1 幢 702 室、909-1 室	2014 年 2 月 20 日
81	常州延陵西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延陵西路 53 号二楼	2014 年 2 月 13 日
82	南通青年东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南通市青年东路 81 号 B 座 1802 室	2014 年 1 月 15 日
83	无锡学前东路证券营业部	无锡市梁溪区学前东路 797-103 号、797-1203-3 号	2014 年 4 月 16 日
84	泉州云鹿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云鹿路鲲鹏国际中心 5 楼 509	2014 年 9 月 26 日

序号	证券营业部名称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85	厦门文康路证券营业部	厦门市集美区文康路 377 号 105 店面	2010 年 3 月 18 日
86	武汉中南路证券营业部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7-9 号 26-B1、B2、B3、B4、B11 号	2014 年 1 月 10 日
87	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三段 269 号神农大酒店商务楼第 6 层 ABMLK 室	2010 年 10 月 20 日
88	江门迎宾大道中证券营业部	江门市蓬江区迎宾大道中 131 号第 5 层 505 号	2010 年 7 月 19 日
89	南宁金湖路证券营业部	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26-1 号东方国际商务港 3B1、3B2、3B4 号	2011 年 2 月 18 日
90	西安金花北路证券营业部	西安市碑林区金花北路 176 号陕西电子商务酒店 3 层	2014 年 1 月 28 日
91	铜川红旗街证券营业部	陕西省铜川市王益区红旗街红旗小区 6 号楼 00302 第三层	2017 年 12 月 14 日
92	成都董家湾北街证券营业部	成都市武侯区董家湾北街 3 号附 8 号 1 楼、4 楼	2002 年 8 月 21 日
93	昆明环城南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环城南路 777 号昆钢大厦写字楼 17 层 E 单元	2013 年 8 月 6 日
94	杭州绍兴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绍兴路 161 号野风现代中心北楼 2003 室	2018 年 7 月 2 日
95	成都天府新区麓山大道证券营业部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天府新区万安街麓山大道二段 18 号附 2 号 2 栋 1 层 1 号	2018 年 8 月 28 日
96	德清余英坊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武康街道余英坊 23 幢 1-2 号	2018 年 9 月 21 日
97	嵊州官河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三江街道官河南路 399 号一楼西南侧第 1、2 两间商业用房及 7 楼 705、706 室	2018 年 6 月 29 日
98	海盐长安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嘉兴市海盐县武街道长安北路人才小区 533 号 1、2 幢 101 室部分（3）、202 室部分（1）	2018 年 6 月 28 日
99	嘉善阳光东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阳光东路 185 号善商大厦 A 幢 1501	2018 年 7 月 2 日

（二）主要直接和间接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境内控股子企业 7 家，拥有境外控股子公司 1 家，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投资金额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浙商期货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1995-9-7	50,000.00万元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2	浙江浙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2012-2-9	50,000.00万元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2013-4-18	60,000.00万元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4	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	浙商期货持股比例为100%	2013-4-9	30,000.00万元	不带储存经营，其他危险化学品：甲醇、乙醇[无水]、硝化甘油乙醇溶液[含硝化甘油≤10%]、煤焦沥青（凭证经营）；实业投资；批发、零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针织纺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机械产品（除专控）、汽车配件、初级食用农产品（凭证经营项目除外）、贵金属、黄金白银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浙商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浙商期货持股	2015-4-23	港币 5,000.00 万元	期货合约交易、期货合约咨询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投资金额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比例为100%			
6	宁波东方聚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资本持股比例为100%	2014-3-25	100.00 万元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服务)、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宁波东方聚金嘉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东方聚金为普通合伙人,持有份额比例为1.00%;浙商资本为有限合伙人,持有份额比例为30.39%	2014-4-11	2,915.00万元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8	杭州聚金嘉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方聚金为普通合伙人,持有份额比例为0.05%;浙商资本为有限合伙人,持有份额比例为44.98%	2015-4-15	20,610.30万元	服务: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2、公司控股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8年9月30日/2018年1-9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浙商期货有限公司	752,626.33	157,332.06	99,642.77	9,166.63	668,680.60	148,613.79	184,853.12	20,728.16
2	浙江浙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9,494.94	31,538.50	1,623.38	992.76	88,626.53	40,128.53	203.34	604.20
3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1,236.56	124,385.29	17,918.16	19.34	149,923.63	115,531.65	34,424.88	9,611.69
4	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	57,987.74	41,370.24	71,151.75	1,237.82	46,028.91	40,136.42	136,731.63	4,714.50
5	浙商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注）	16,407.52	4,206.28	3,014.09	-53.04	17,945.89	4,840.43	4,709.88	67.03
6	宁波东方聚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5.92	913.89	101.98	85.14	1,318.38	849.17	319.31	284.76
7	宁波东方聚金嘉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39.38	1,751.50	1,460.90	1,433.52	5,738.02	5,738.02	-	-30.11
8	杭州聚金嘉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302.13	37,580.90	345.72	294.68	69,564.37	69,564.37	-	1,430.17

注：浙商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金额单位为“万港元”。

（三）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及主要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及主要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投资金额	经营范围
1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比例为25%	2010-10-21	30,000.00 万元	许可经营项目：从事基金管理业务（范围详见《基金管理资格证书》）。一般经营项目：无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投资金额	经营范围
2	浙江浙商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资本持股比例为40%	2015-5-29	10,000.00 万元	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3	浙江大数据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浙商资本持股比例为19.80%	2016-5-18	10,000.00 万元	大数据资产交易及相关服务（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绍兴上虞产业并购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商资本为普通合伙人，持有份额比例为0.005%	2015-9-1	200,010.00 万元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债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上海成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东方聚金为普通合伙人，持有份额比例为0.04%	2015-2-10	25,000.00 万元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杭州兴源聚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方聚金为普通合伙人，持有份额比例为0.05%；浙商资本为有限合伙人，持有份额比例为5%	2016-1-7	20,000.00 万元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以上项目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杭州聚金嘉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方聚金持有0.005%的普通合伙份额；浙商资本为有限合伙人，持有份额比例为10%	2016-3-15	200,010.00 万元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以上两项经营范围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浦江聚金丰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方聚金为普通合伙人，持有份额比例为0.18%；浙商资本为有限合伙人，持有份额比例为17.68%	2017-4-24	5,600.00 万元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以上项目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浦江聚金嘉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方聚金为普通合伙人，持有份额比例为0.24%；浙商资本为有限合伙人，持有份额比例为19.27%	2017-4-25	4,100.00 万元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以上项目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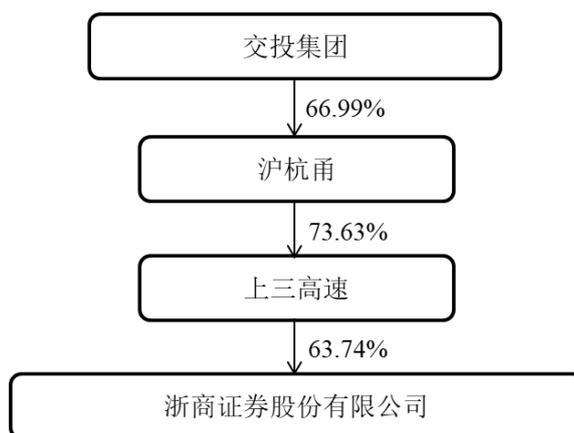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投资金额	经营范围
10	浙江交投太平交通基础设施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浙商资本为普通合伙人,持有份额比例为0.0002%	2017-4-10	10,000,100.00 万元	服务: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 控制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交投集团持有沪杭甬 290,926.00 万股股份，占沪杭甬总股本 66.99%，并通过沪杭甬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上三高速 73.63% 股权，交投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控制关系如下：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上三高速持有公司 2,124,825,1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74%，为公司控股股东。上三高速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1998 年 1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骆鉴湖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2 楼

注册资本：24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24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高等级公路的投资、建设、收费、养护、管理，高速公路配套项目的开发经营及服务。

截至 2017 年末，上三高速总资产为 5,602,940.13 万元、净资产为 1,636,097.03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615,875.17 万元、实现净利润 175,943.67 万元。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1年12月29日

法定代表人：俞志宏

住所：杭州市文晖路303号

注册资本：3,160,000.00万元

实收资本：3,16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以下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汽车修理，住宿，卷烟、雪茄烟、音像制品、书刊的零售，定型包装食品的销售，中式餐供应。 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经营、维护及收费，交通工程物资经营，交通运输及物流服务，实业投资，培训服务，交通工程的施工，高速公路的养护、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旅游项目的投资开发，车辆清洗，车辆救援服务，建筑材料、花木、文化用品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交投集团是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并授权经营的省级交通类国有资产营运机构，浙江省国资委代表浙江省人民政府行使出资人的职能，对交投集团实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并由交投集团对其下属参、控股企业实施统一管理。

截至2017年末，交投集团总资产为32,726,002.54万元、净资产为11,182,218.03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11,081,387.43万元、实现净利润715,308.29万元。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上三高速、实际控制人交投集团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四、公司的主要业务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商期货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浙商期货全资子公司浙期实业从事的主要业务为：仓单服务、合作套保、第三方风险管理、定价服务和基差交易。浙商期货全资子公司浙商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期货合约交易、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商资本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咨询服务。浙商资本全资子公司东方聚金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投资管理、财务咨询。浙商资本、东方聚金子企业东方聚金嘉华、聚金嘉为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商资管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公司参股公司浙商基金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

五、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中国证券市场发展概况

新中国证券市场的萌生源于 20 世纪 80 年代小型国有和集体企业的股份制尝试、国家国库券的发行和转让等活动。之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成立标志着中国证券集中交易市场的诞生。1992 年，中国证监会成立，并在《公司法》和《证券法》的制度框架下，陆续推动了《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等证券市场法规建设，使证券市场步入了规范化、制度化的轨道。2004 年 1 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出台标志着中央政府对证券市场发展的高度重视。随后，制约证券市场发展的制度性问题得以陆续解决，主要包括：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对证券公司进行综合治理；健全发行制度；大力发展机构投资者；建立多层次市场体系和多样化产品结构等。2013 年 11 月，中国共产党十八届三中全会召开，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要求“推进政策性金融机构改革。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推进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多渠道推动股权融资，发展并规范债券市场，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上述改革将进一步提高证券市场的市场化程度，促使行业持续健

康发展。

多年来，中国证券行业通过锐意变革取得了快速发展。股票市场方面，根据沪深交易所和 Wind 资讯统计，截至 2017 年末，中国沪深两市共有上市公司 3,485 家，总市值达到 56.71 万亿元，2017 年度，我国股票(A 股)筹资金额合计 17,223.86 亿元、成交金额合计 111.76 万亿元，股票市值、筹资金额和成交金额均位居全球前列，是全球最大的股票市场之一。同时，随着新三板分层管理逐渐完善、区域性股权市场规范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逐步形成，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广度和深度进一步扩展。根据股转公司统计数据，截至 2017 年末，新三板挂牌公司数量达 11,630 家，总市值 4.94 万亿元。近年来，我国债券市场持续快速发展，据 Wind 资讯统计，2017 年度，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分别为 3,730.95 亿元、11,024.74 亿元、10,369.45 亿元和 23,775.90 亿元。我国衍生品市场近年来增长显著，其中期货市场发展尤其突出。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统计，2015 年度，全国期货市场累计成交额（单边口径）为 554.23 万亿元，近 8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7.25%，但自 2016 年度起，受到金融期货市场影响，全国期货市场累计成交额较 2015 年度有所下降，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全国期货市场累计成交额（单边口径）分别为 195.63 万亿元和 187.90 万亿元。

中国证券市场在改善融资结构、优化资源配置、促进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已经成为中国社会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中国证券行业的监管情况

1、行业监管体制

我国证券行业具有全方位、多层次的监管体系：中国证监会为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依法对我国证券行业实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中国证券业协会和证券交易所则是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指导下的自律组织，行使会员自律管理职能。集中监管和自律管理的结合，构成了我国证券市场监管体制的有机组成部分。

（1）中国证监会的集中监管

中国证监会为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授权，统一监督管理全国证券期货市场，维护证券期货市场秩序，保障其合法运行。中国证监

会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设立 36 个证券监管局，以及上海、深圳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中国证监会在对证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中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①依法制定有关证券市场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并依法行使审批或者核准权；

②依法对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登记、存管、结算进行监督管理；

③依法对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服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证券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④依法制定从事证券业务人员的资格标准和行为准则，并监督实施；

⑤依法监督检查证券发行、上市和交易的信息公开情况；

⑥依法对证券业协会的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⑦依法对违反证券市场监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⑧可以和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合作机制，实施跨境监督管理；

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2) 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

中国证券业协会系证券行业自律性组织，属于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法人，通过证券公司等全体会员组成的会员大会对证券行业实施自律管理，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国家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中国证券业协会履行如下主要职责：

①教育和组织会员遵守证券法律、行政法规；

②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反映会员的建议和要求；

③收集整理证券信息，为会员提供服务；

④制定会员应遵守的规则，组织会员单位的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开展会员间的业务交流；

⑤对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的证券业务纠纷进行调解；

⑥组织会员就证券业的发展、运作及有关内容进行研究；

⑦监督、检查会员行为，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协会章程的，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⑧证券业协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3) 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证券交易所归属中国证监会直接管理，是为证券集中交易提供场所和设施，组织和监督证券交易，实行自律管理的法人。证券交易所履行如下主要职责：

①提供证券交易的场所和设施；

②制定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③接受上市申请，安排证券上市；

④组织、监督证券交易；

⑤对会员、上市公司进行监管；

⑥管理和公布市场信息；

⑦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职能。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目前，我国已经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证券行业监管法律法规体系，主要可以分为四个层次：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并颁布的《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由国务院制定并颁布的《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由证券监管部门制定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由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制定的自律性规则。其中，对证券公司的监管主要体现在行业准入管理、业务监管和日常经营监管三个方面：

监管项目	管理内容	主要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规则
行业准入管理	从证券公司设立的基本条件、股东资格、业务范围等方面对证券公司进行行业准入的监管；从证券业从业人员的资格、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行为规范等方面	《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审批暂行规定》、《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等

监管项目	管理内容	主要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规则
	对证券业的从业人员进行行业准入的管理	
业务监管	从各项证券业务的经营资格、申请程序、业务规程、违规责任及处罚措施等方面对证券公司从事经纪、投行、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进行管理	《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关于加强证券经纪业务管理的规定》、《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指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指引》、《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管理规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指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加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客户交易终端信息等客户信息管理的规定》、《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若干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证券公司客户资料管理规范》、《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审计规范》、《股票期权交易试点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参与股票期权交易试点指引》、《场外证券业务备案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开展场外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试点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转让条件确认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业务指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等
日常经营监管	从证券公司的公司治理、财会制度、内控制度、风险控制指标、分支机构设立、信息披露、日常监督检查等方面对证券公司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	《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关于证券公司信息公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完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规范的意见》、《证券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和

监管项目	管理内容	主要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规则
		附注》、《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试点办法》等

（三）中国证券行业竞争情况

1、证券行业竞争格局

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不断出台，行业监管体系得到进一步完善，我国证券行业得以快速发展。2007年，中国证监会颁布了《证券公司分类监管工作指引（试行）》，并于2009年在对此进行全面修订的基础上制定了《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对证券公司的分类改为以风险管理能力为基础，结合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持续合规状况为标准，将证券公司分为A（AAA、AA、A）、B（BBB、BB、B）、C（CCC、CC、C）、D、E等5大类11个级别，监管机构对不同类别的证券公司实施区别对待的监管政策。目前，我国证券行业竞争情况呈现以下特点：

（1）证券公司数量众多，但整体规模较小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对证券公司2017年度经营数据的统计，截至2017年末，我国共有131家证券公司，证券公司总资产为6.14万亿元，净资产为1.85万亿元，净资本为1.58万亿元，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含信用交易资金）1.06万亿元，托管证券市值40.33万亿元，受托管理资金本金总额17.26万亿元。截至2017年末，我国证券公司的净资产较2016年末增长了12.80%，净资本较2016年末增加了7.48%。我国证券行业经过了综合治理整顿和近几年的有序发展，各家证券公司的资本实力有所提升，但与国外经济发达国家证券公司的平均规模相比，我国证券公司在规模上仍有较大差距，未来增长空间巨大。

（2）传统业务收入占比较高，收入结构单一

与境外发达市场相比，我国资本市场的金融产品较少，较为复杂的金融衍生产品的发展受到一定的限制，证券公司业务种类较为单一，收入主要来自经纪、投资银行和自营三项业务。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17年度，我国证券公司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总计为3,113.28亿元，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入、证券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分别为820.92

亿元、384.24 亿元和 860.98 亿元，三项业务收入合计占总收入的比重达 66.37%，显示出证券公司的传统业务收入占比较高，收入结构较为单一。

(3) 行业集中度较高

自 2004 年证券公司综合治理后，中国证券行业进入快速成长期。部分证券公司把握市场机遇，通过兼并收购、托管、重组、上市等方式扩大了市场份额。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 2017 年度证券公司经营业绩排名情况统计显示，截至 2017 年末，总资产位列行业前十名证券公司的资产总值达到全部证券公司资产总值的 47.04%；2017 年度，营业收入位列行业前十名证券公司的市场份额达到 49.12%。随着部分证券公司在资本、网络、业务和人才等方面竞争优势的不断增强，其市场份额也在不断提高。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 2017 年度证券公司经营业绩排名情况统计显示，2017 年度，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含席位租赁）位列行业前十名证券公司的市场份额达到 46.75%。

(4) 证券行业加深对外开放，行业竞争加剧

处在成长期的中国资本市场吸引了境外证券公司通过各种方式取得国内证券业务资格，国际领先的投资银行陆续在中国设立合资证券公司并逐步申请设立外资控股证券公司，国内证券公司与拥有雄厚实力的国际投资银行展开了正面竞争。合资证券公司以及拟设立的外资控股证券公司沿用了国际投资银行的业务体系，拥有更全面的风险控制能力，同时可以为国内企业提供境外金融产品和服务，较本土证券公司有一定的竞争优势。随着中国证券行业对外开放程度的不断加深，境外金融机构对本土证券公司的冲击将日益明显，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

(5) 证券行业内外环境变化催生新的竞争格局

随着金融市场的竞争加剧，银行、保险、基金、信托公司利用其客户、渠道等方面的优势逐步进入以资产管理等为主的相关业务领域。此外，互联网金融的渗入一方面将快速打破过去证券公司的渠道覆盖和区域优势，另一方面也将推动包括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研究业务的交叉服务和产品整合，促使证券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

2、行业进入壁垒

(1) 行业准入管制

证券行业在现代金融业中处于重要地位，很多国家都对证券行业设置了严格的行业准入制度。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在我国设立证券公司首先需要通过中国证监会的审查批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证券业务。受到法律监管措施的限制，一般个人或企业无法自由从事证券经营业务。

(2) 资本进入壁垒

由于我国证券行业开展较晚，且开展初期制度尚未完善，基于对金融安全和保护投资者的考虑，我国证券行业要求具有较高的初始投入资本，且监管部门根据资本投入规模的不同，设定了不同的业务开展标准。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公司经营业务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5,000 万元；经营业务为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和其他证券业务之一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 亿元，经营上述业务中两项以上的，则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5 亿元。证券公司的注册资本应当是实缴资本。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审慎监管原则和各项业务的风险程度，可以调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但不得少于法定最低限额。

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规定，证券公司经营证券经纪业务的，其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其他证券业务等业务之一的，其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证券公司经营证券经纪业务，同时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其他证券业务等业务之一的，其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证券公司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其他证券业务中两项及两项以上的，其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2 亿元。

(3) 人才壁垒

证券行业是人才密集型行业，优秀人才的规模是证券公司发展的核心竞争力。证券公司一般人员均要求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还有专业要求较高的保荐代表人资格、证券公司高管资格、合规管理人员资格等。对专业知识的高要求与对技能型人才的高需求也提高了证券行业的准入门槛。

（四）中国证券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我国证券行业发展至今，证券公司未能摆脱盈利模式单一的特点，营业收入主要依赖经纪、投资银行和自营等传统业务。而其中经纪业务和自营业务与二级市场的波动高度相关，二级市场的走势又将制约市场的融资能力，从而对证券公司的承销收入造成负面影响。因此，我国证券公司利润水平随证券市场的景气度变化而呈现较为剧烈的波动。

近年来，我国二级市场及证券行业利润水平经历了数次明显的波动：

1、2001 年至 2005 年市场低迷

上证指数从 2001 年 6 月的 2,245 点开始下挫，直至 2005 年 6 月最低的 998 点。受市场影响，2002 年至 2005 年证券行业整体亏损。

2、2006 年至 2007 年市场反弹

在 2005 年股权分置改革的顺利实施和证券公司的有效治理下，2006 年证券行业扭亏为盈，全行业盈利约 257 亿元；2007 年伴随着证券市场的回暖和指数的屡创新高，证券行业实现净利润 1,307 亿元。

3、2008 年金融危机致使市场回落

2008 年，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放缓，股票市场大幅下挫，上证指数从 2007 年历史最高的 6,124 点，下跌至 2008 年最低的 1,665 点。2008 年全行业累计实现净利润 494 亿元，较 2007 年同比下降 62.20%。

4、2009 年至 2013 年股市不断震荡

2009 年，国家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使我国经济基本面持续向好，股票市场显著回升，证券行业 2009 年实现净利润 934 亿元，较 2008 年上升 89.07%。2010 年和 2011 年，全球经济受到欧债危机和全球经济二次探底的影响，股票市场呈波动走势，经纪业务收入逐步下滑，2010 年和 2011 年证券行业净利润水平分别为 784 亿元和 390 亿元。2012 年，受欧债危机持续、我国出口贸易额下降等因素影响，我国经济增长放缓，证券市场继续在低位震荡，2012 年证券行业实现净利润 331 亿元。2013 年，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市场流动性趋紧及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正式提出退出量化宽松政策的共同影响，证券市场继续震

荡，2013 年证券行业实现净利润 440 亿元。

5、2014 年下半年股市回暖

2014 年上半年，证券市场仍然处于整体震荡的状态中；2014 年下半年起，证券市场逐渐回暖，交易量不断放大，上证指数出现大幅上升。2014 年证券行业实现净利润 965.54 亿元，相比 2013 年有大幅上升。

6、2015 年股市冲高后快速回落并保持震荡

2015 年在 2014 年下半年证券市场回暖的基础上，交易量进一步放大，上证指数冲高后快速回落并保持震荡，证券公司各项业务快速拓展。2015 年证券行业全年实现净利润为 2,447.63 亿元，相比 2014 年有较大幅度增长。

7、2016 年至 2017 年股市震荡，但整体走势趋稳

在经历了 2015 年的大幅调整之后，2016 年至 2017 年国内证券市场持续小幅震荡，整体走势趋稳，总体呈现逐步回暖的态势。2016 年及 2017 年交易量较 2015 年同期呈现明显萎缩。根据证券业协会公布的证券公司未经审计的统计数据显示，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全行业证券公司当期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234.45 亿元和 1,129.95 亿元，各项业务收入较 2015 年度同期有明显下滑。

（五）影响证券行业的发展因素

1、有利因素

（1）宏观经济稳步发展助推证券市场

稳步发展的宏观经济是我国证券市场快速发展的源动力。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06 年至 2017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从 219,438 亿元上升至 827,122 亿元，实现大幅增长。尽管全球经济形势并不明朗，但我国宏观经济持续向好，平稳发展的经济大环境为我国企业持续盈利创造了条件，同时刺激了国内企业的融资需求。另外，随着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我国居民财产中，股票、债券、基金等金融资产的比重将不断提高，居民对证券产品的需求也日渐旺盛。证券市场需求和供给的扩大，为证券公司业务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契机，有利于业务规模的进一步增长。

（2）创新政策陆续出台，行业进入创新加速期

近年来，融资融券、股指期货、场外市场等新业务陆续在证券市场推出，我国证券业进入了创新发展阶段。2014年5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提出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要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的原则，并从建设现代投资银行、支持业务产品创新和推进监管转型三个方面明确了推进证券业发展的主要任务和具体措施，为证券经营机构拓宽了发展空间。随着证券行业新政的陆续颁布，证券公司的业务范围得到进一步扩大，融资渠道得到进一步拓宽，创新能力得到进一步释放，资本市场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有利于证券公司改善收入结构，提高综合盈利能力。

(3) 推进监管转型，提高市场效率，完善监管机制

2013年以来，中国证监会进一步推进监管转型，将监管重心由事前审批、审核向事中、事后监管转移，简化、取消部分行政审批事项，提高市场效率，对提高证券公司业务效率产生了积极作用。

在监管转型的背景下，市场效率将大幅提高，证券公司也将具有更大的创新自由度，实现资本市场更加多样化、均衡的发展。优质证券公司可以结合自身情况发展有特色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差异化发展；另一方面，中国证监会将更重视事中、事后的监管，市场规则、监管机制将更加完善，对证券公司的合规经营将提出更高要求，有利于市场整体的健康发展。

(4) 投资需求增加，拓展行业发展空间

个人投资者是我国证券市场的主要参与者，根据上交所统计年鉴显示，2008年度至2017年度自然人投资者平均交易量占比为83.95%，截至2017年末，沪市账户数达到19,500.10万户，其中个人投资者账户数为19,435.80万户，占比99.67%。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7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36,396.19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13,432.43元，2008年至2017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9.73%和12.33%。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的上升、财富的不断积累，个人投资者对于资产配置的需求将逐步加大。随着我国经济的平稳增长、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未来投资者需求将进一步扩大。

2、不利因素

(1) 资本规模小、抵御风险能力较弱

我国大多数证券公司的资本规模偏小，以中小证券公司为主体的状况并未得到根本改观。较低的资本规模，不仅会降低证券公司的风险抵御能力，同时也会限制公司的市场竞争力。随着证券业创新的不断深入，证券公司的经营风险逐步加大，一旦证券市场出现不利行情、证券公司出现决策失误，则会对资本规模较低的证券公司产生较大的影响。

(2) 业务单一、同质化竞争严重

虽然我国证券行业正在快速发展的进程中，但是尚未摆脱过度依赖传统业务的特点。国外的证券公司主营业务范围除了传统的经纪、投资银行和自营业务外，还从事全球范围内的企业兼并收购、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基金管理、资产证券化、衍生产品开发销售等业务，实现了收入的多元化发展。相比之下，国内证券公司收入较为单一，不仅使得其受二级市场波动的影响较大，而且导致了严重的同质化竞争。

(3) 行业开放加速、国际化和混业化竞争加剧

目前，我国已有多家外资参股证券公司，随着《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等制度的陆续实施，我国已允许外资设立控股合资证券公司。部分外资参股证券公司以及拟设立控股合资证券公司的外资投行股东在机制、资本、技术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未来在行业不断开放的背景下，我国证券行业的竞争将会更加激烈。

其次，随着我国混业经营限制的逐步放开，证券行业也面临着来自银行、基金、保险等其他非证券金融机构的竞争。虽然证券公司拥有自身的专业技能，但金融产品销售方面明显落后于银行和保险等金融机构，主要体现在客户资源和渠道不足。证券公司与银行和保险公司的合作中多数处于劣势，缺少议价能力。

(六) 中国证券行业发展的主要特点

证券市场发展情况与宏观经济发展息息相关。证券市场活跃意味着市场融资需求高，将拉动宏观经济发展。反之，良好的宏观经济背景是提振证券市场信心

的基础。从历史发展来看，经济周期性波动是一种社会规律，经济周期大体经历四个阶段：繁荣、衰退、萧条和复苏。证券市场对应上述四个阶段也会呈现出“牛市”和“熊市”交替的周期。由于中国证券公司主要收入来自经纪、自营等与二级市场直接相关的业务，因此，中国证券公司的收入情况呈现出很强的周期性特点。

（七）中国证券行业发展趋势

1、盈利模式多元化

我国证券公司业务收入来源主要由传统的经纪、投资银行和自营三大业务构成，其中尤其对经纪业务依赖较为严重。根据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证券行业的发展情况和规律，传统业务收入占比将随着创新类业务的开展而逐步下降。

随着近年创新类业务如融资融券、集合理财、QDII、直接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场外市场、股指期货等业务的逐步推出，证券公司盈利渠道不断拓宽。根据 Wind 资讯统计，最近三年，全行业实现融资融券业务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591.25 亿元、381.79 亿元和 348.09 亿元；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分别为 274.88 亿元、296.46 亿元和 310.21 亿元。

此外，各类创新政策的出台加快了证券公司盈利能力的释放，资产管理业务方面，集合理财产品发行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投资范围得到拓宽，且证券公司可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产品发展资产证券化业务，这将大幅提升证券公司在财富管理领域的竞争力；自营业务方面，证券公司自有资金运用范围扩大，可以有效降低对权益投资的过分依赖；收益凭证的推出将丰富证券公司的融资渠道，进一步提高证券公司的杠杆率，有利于增强证券公司的盈利能力。未来，各类创新业务将在行业发展中占据更重要的地位，成为证券公司主要的战略发展方向，证券行业盈利模式将逐步多元化。

2、经营管理规范化

通过证券公司综合治理，证券行业在规范业务发展、基础性制度建设和优化行业竞争格局等方面都取得了有效成果，国债回购、自营和委托理财等高风险业务得到了有效规范，以净资本及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监控机制已经建立，证券公司的风险已得到有效释放，证券行业经营步入合规经营的阶段。同时随着证券行

业监管体系的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日益成熟以及证券公司合规建设的纵深推进，为行业的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3、业务发展规模化

为了加强证券公司风险监管，中国证监会发布实施了《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建立了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证券公司的业务规模将直接取决于证券公司的资本规模。

在新的监管体系下，证券公司发展的规模化不仅体现在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而且主要表现为资本实力的快速提升，截至 2017 年末，我国净资本排名前十的证券公司净资本总额已达 6,852.99 亿元，占当年证券行业净资本总额的 43.50%。

2006 年以来，部分优质证券公司通过借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等方式寻求上市，实现资本实力的大幅度提升，从而支持加大对创新业务的开拓力度，使收入结构得到优化。

4、竞争国际化

竞争国际化表现在国际投资银行进入中国市场参与竞争和我国证券公司进入国际市场参与国际竞争两方面。

根据 2007 年中美第三次战略经济对话的承诺，我国将取消外资证券公司进入国内市场的禁令，并将逐步扩大符合条件的外资证券公司的业务范围，允许其从事证券经纪、自营和资产管理等业务。2012 年，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的决定》，外资参股证券公司可拥有的权益比例进一步提高，累计不得超过 49%。根据内地与香港、澳门签署的《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补充协议十，内地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对港澳地区进一步开放，允许符合设立外资参股证券公司条件的港资、澳资金融机构设立全牌照证券公司最高持股比例可达到 51%。2018 年，中国证监会发布《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允许外资设立控股合资证券公司。政策的放宽为国际投资银行进入中国市场提供了更多机会，未来我国证券行业竞争可能越发白热化。

随着我国经济与世界经济一体化日趋紧密，以及我国证券公司发展壮大，进

入国际市场、拓展国际业务成为我国证券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的重要途径。目前，我国已有多家证券公司在中国香港设立了子公司，部分证券公司在中国香港发行了 H 股，标志着我国证券公司进入国际舞台的趋势已经初见端倪。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的行业地位

近年来，公司努力把握证券市场的发展机遇、积极开展各项业务，已经发展成为一家综合类中型证券公司。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母公司）净资本规模为 1,164,446.62 万元，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规定。公司在中国证监会评定的 2018 年证券公司分类中被评为 A 类 A 级证券公司。

最近三年，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排名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末/年度	2016 年末/年度	2015 年末/年度
总资产	31	30	30
净资产	36	52	50
净资本	33	49	49
营业收入	22	23	35
净利润	29	28	40

资料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

经纪业务方面，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最近三年证券公司客户资金余额排名（合并口径），公司分别位列第 23 名、第 23 名和第 25 名；2015 年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排名（合并口径）位列第 19 名，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排名（合并口径）分别位列第 28 名和第 26 名。

资产管理业务方面，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 2015 年和 2016 年证券公司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排名，公司分别位列第 15 名、第 19 名，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 2017 年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排名，公司位列第 26 名。

期货业务方面，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公布的 2017 年期货公司分类评价结果，浙商期货被评为 A 类 AA 级期货公司。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的统计，截至 2016 年末，浙商期货净资产行业排名第 20 名，2016 年度，浙商期货净利润行业排名第 17 名。

（二）公司竞争对手简介

浙江省为国内经济最为发达、民间资本投融资最为活跃的省份之一，各家证券公司争相抢占省内市场。根据浙江证监局统计，截至2017年末，浙江省内证券营业部数量为784个，市场竞争较为激烈。除公司外，主要在浙江省内开展经纪业务的证券公司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和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其基本情况如下：

1、中信证券

2015年9月，中信证券完成对中信证券（浙江）的整体吸收合并。2015年10月20日，深交所发布《关于注销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会员会籍的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解散。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相关规定，自即日起正式注销该公司会员会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21.17亿元，其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根据中信证券2017年年报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统计，截至2017年末，中信证券总资产为6,255.75亿元、净资产为1,531.43亿元、净资本为867.08亿元，均位居行业排名第1位；2017年度，中信证券营业收入为432.92亿元、净利润为119.77亿元，均位居行业排名第1位。截至2017年末，中信证券在浙江省内设有68家营业部。

2、财通证券

财通证券为注册于浙江省的证券公司，注册资本为32.30亿元，其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

根据财通证券2017年年报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统计，截至2017年末，财通

证券总资产为577.01亿元、净资产为208.11亿元、净资本为166.14亿元，行业排名分别为第25位、第22位和第24位。2017年度，财通证券实现营业收入40.12亿元、净利润14.77亿元，行业排名分别为第26位、第17位。截至2017年末，财通证券在浙江省内设有99家营业部。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多年来始终秉承“浙商”文化，形成了以“诚实做人、踏实做事”为核心的务实经营风格。经过近年的积累和发展，公司业务范围和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并形成了下列独具特色的竞争优势：

1、区域优势明显的发展平台

浙江省是国内经济最为发达、最为富裕的省份之一。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7年浙江省实现生产总值51,768.26亿元，比上年增长9.56%。浙江省工业水平发达，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较快。2017年度，浙江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总额为4,323亿元，比上年增长16.10%，利润总额增速高于全国7.60个百分点。

浙江省民间资本较为活跃，是全国优质中小企业和高净值人群聚集地之一，为公司投资和融资业务的开展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平台。根据浙江省工商局统计数据，截至2017年3月末，浙江省拥有在册市场主体607.60万户，其中：全省拥有在册企业203.10万户，在册个体工商户404.50万户，人均市场主体拥有量居全国第一。

浙江省强大的经济发展平台孕育了浙江省大批优秀企业的诞生。根据浙江证监局统计数据，截至2017年末，浙江省拥有A股上市公司共342家，位列全国第2。根据Wind资讯数据，最近三年，全国新增A股上市公司888家，其中注册地址为浙江省的公司为148家，位列全国第2。

公司扎根浙江省，牢牢把握区域内发达的经济背景和资本市场带来的区域优势，对各项业务进行了针对性布局，并在浙江省内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

2、战略布局合理且服务专业的经纪业务

经纪业务是证券公司最主要的业务之一，也是证券公司最重要的收入来源。公司依托浙江省发达的资本市场，凭借营业网点的合理布局、高素质的团队建设

和全面的服务体系，经纪业务实现稳定发展。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统计，2015年，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合并口径）排名位列行业第19位，2016年和2017年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合并口径）排名分别位列行业第28位和第23位，均为行业中位数水平以上。最近三年，公司经纪业务股票、基金、权证市场占有率均维持在2%以上，在竞争日趋激烈的行业环境中发展平稳。此外，公司正常交易的经纪业务资金账户总数由2009年底的59.81万户，上升至2017年末的129.47万户，客户规模实现较快增长。

公司近年来积极扩大经纪业务规模和覆盖范围，精心规划设计网点布局，具备经纪业务资质的分支机构数量从2009年初的20家增加至截至2017年末的105家，其中浙江省63家，覆盖浙江省所有地市；浙江省外地区42家，覆盖北京、天津、上海、重庆、深圳、广州、济南、南京、厦门、福州等国内主要城市。上述地区经济健康繁荣，资本市场认可度高并拥有较大业务体量，对公司整体业务布局具有战略意义。截至目前，公司已基本形成“立足浙江，深耕长三角，拓展长江沿线，择机环渤海和珠三角”的战略布局。

公司专业化的服务是经纪业务稳定发展的有力保障。公司为满足客户需求建立了以投资性服务、适当性服务和系统化服务为核心的服务体系。投资性服务为向客户提供以“财富慧金”命名的投资服务，包括向客户提供套餐化、个性化的财富管理解决方案、多样化的股票组合和专业化的投资交流平台；适当性服务为总部呼叫中心与营业部通过对客户进行回访、客户管理和电话咨询，及时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妥善处理客户的意见和建议；系统化服务为公司通过系统平台和“浙商慧金手机客户平台”为客户提供即时的证券行情、证券买卖、账户查询和证券资讯等服务。此外，公司经纪业务提供的理财产品丰富，在传统的股票等交易品种基础上，推出了融资融券、代销基金及金融产品等业务，满足不同客户的投资需求。为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公司建立起了一支具备相当规模和良好业务素质的营销团队和投资顾问队伍。

3、盈利和风控能力兼备的期货业务

2006年以来，国内期货公司纷纷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我国期货行业进入了良性快速发展阶段。浙商期货在国内期货行业具备较强的竞争力，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统计，2016年度浙商期货手续费收入、净利润和净资产规模分别位列行

业第 19 位、第 17 位和第 18 位。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发布的 2017 年期货公司分类评价结果，浙商期货被评为 A 类 AA 级期货公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浙商期货拥有 24 家期货营业部及 2 家分公司，覆盖了浙江省内 14 个重点城市以及北京、上海、天津、广州、深圳、武汉、大连等经济发达地区，拥有较为成熟的营销网络。

同时，浙商期货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和危机处理能力。公司针对期货业务风险性较强的特点，制定了统一的风险预警、风险通知及强行平仓等制度，对客户的风进行统一的管理和控制。一旦客户的资金风险达到约定标准，公司将及时通过电话、短信、交易软件信息跳出页等风险预警方式通知客户进行风险控制；对符合强行平仓条件的、公司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处置。2008 年金融危机时，国内期货行业出现大规模穿仓情况，浙商期货通过采取提高保证金、预先判断行情走势、及时通知客户补仓等一系列措施尽最大可能避免了损失，穿仓金额远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此外，浙商期货还拥有较强的创新能力。2010 年，我国股指期货业务正式开启，股指期货全国开户第一单产生于浙商期货；2013 年 4 月，浙商期货出资 1 亿元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浙期实业，并于 2014 年 9 月及 2017 年 10 月，分别增资 1 亿元，开展仓单服务、合作套保、第三方风险管理、定价服务和基差交易等期货行业创新业务。近年公司重点开展运营演练、境外期货公司对接、客户培育和储备等工作，境外业务蓄势待发。

目前浙商期货已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屡获各期货交易所颁发的荣誉奖项，报告期内，浙商期货获得的重要奖项情况如下：

颁奖机构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中国金融交易所	优秀会员金奖	优秀会员金奖	-
大连商品交易所	优秀会员奖 产业创新服务奖 浙江浙期实业公司荣获“优秀风险管理子公司” 豆粕期权投资者教育产品征集评选活动“组织参与奖”	优秀会员奖 产业创新服务奖	优秀会员奖 最佳产业拓展奖
上海期货交易所	优秀会员奖 钢材产业服务奖	-	-

颁奖机构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沥青产业服务奖 2017 的天然橡胶“保险+期货”精准扶贫试点项目“贡献奖”		
郑州商品交易所	产业服务成长优秀会员	-	市场发展优秀会员

4、特色化、差异化的资产管理业务

近年来，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发展稳定。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统计，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合并口径）分别位列第 15 位、第 19 位，2017 年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合并口径）位列第 26 位，保持行业排名位居前列地位。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坚持走特色化、差异化的道路，围绕“理念创新、产品创新及平台式资产管理业务的创建”开展业务。

理念创新方面，公司以“立足选股、锁定成长、聚焦转型”为股票投资理念，强调选股的重要性，相对淡化对大盘走势的考虑比重，重点关注公司成长性和业务发展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努力挖掘在经济转型中受益的企业作为投资对象。独有的投资理念帮助公司推出的产品业绩在行业内处于较好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管理的存续期内的主动管理类（即不包括量化和固收，含公募基金）的集合理财产品共 28 个。

产品创新方面，公司根据不同投资人的理财需求设计了多种类型的资产管理产品，并打造了“聚金汇银”系列产品线向各类客户提供全方位、个性化的理财服务。公司于 2010 年成功发行了公司第一单定向股指期货期现套利产品，2012 年 10 月公司设计的“聚银 1 号”股票质押回购式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得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批复，浙商资管于 2014 年 12 月募集首只公募基金“浙商汇金转型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 2015 年 7 月成立了“浙商汇金转型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 2015 年 12 月成立了“浙商汇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创新能力位于行业前列。

平台式资产管理业务的创建是以撮合投融资、解决实体经济融资需求为宗旨，以提供预测收益率产品、满足居民财富管理的现实诉求为目的的新型资产管理业务。平台式资产管理业务覆盖类信托、类资产证券化、类银行等领域，是实现“银证合作、信证合作、政证合作、企证合作、保证合作”的重要载体。截至

报告期末，公司平台式资产管理业务受托资金管理规模为 12.88 亿元，通过多样化的产品开发空间将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整体实力。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在市场上广受好评，获得《国际金融报》组织评定的“2017 主动管理能力先锋券商”、“2017 行业先锋领袖”，《证券时报》组织评定的“2017 中国资产管理券商君鼎奖”、“2017 绝对收益产品君鼎奖”，《21 世纪经济报道》组织评定的“最具竞争力证券资产管理公司”，《中国基金报》组织评定的“中国券商资管权益英华奖”，《每日经济新闻》组织评定的“最佳口碑量化类产品——浙商汇金 1 号”等。

5、把握机遇全面发展的投资银行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是证券公司收入来源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公司通过合理的战略定位和高效的资源利用，实现了投资银行业务的综合发展。

股权融资方面，公司以中小企业客户为业务目标，依托公司在浙江省内的业务优势，通过下设的部门及分支机构充分挖掘客户资源，实现了股权融资业务的稳步发展。最近三年，公司完成了 26 单股票承销项目，累计承销金额达 228.08 亿元，实现承销净收入共计 4.14 亿元。

债券融资方面，公司积极开拓公司债和企业债等债券承销项目资源，最近三年，公司完成了 93 单债券承销项目，累计承销金额达 622.43 亿元，实现承销收入共计 3.80 亿元。

此外，公司于 2012 年 3 月成立了场外市场业务部，2016 年 4 月更名为中小企业投资银行总部，2012 年 9 月浙江股交中心正式成立，公司持有其 10% 的股权，公司场外市场业务开展平台已搭建完成，业务稳健推进。最近三年，公司已成功协助 132 家企业实现新三板挂牌交易，推荐 5 家企业在浙江股交中心实现挂牌交易。

近年来，公司投资银行品牌在行业中已颇具影响力，公司在 2015 年中国券商“金方向”奖评选中，荣获“2015 年度中国最具发展潜力投资银行”奖，同时被《21 世纪经济报道》评为“中国区最佳债券融资投行”；2016 年度公司获得“2016 中国最佳成长投行”、“2016 中国区最佳保荐承揽团队”、“2016 中国区十大创新项目奖--舟山港 2015 公司债券”；2017 年度，公司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评选

为“创新创业公司债券优秀参与机构”，获得《证券时报》组织评定的“2017 中国区突破投行君鼎奖”，《国际金融报》组织评定的“IPO 风控能力先锋投行奖”，新华网组织评定的“2017 中国上市公司最佳成长投行”，《21 世纪经济报道》组织评定的“2017 年度债券创新金帆奖”。

6、稳定卓越的管理团队及高素质的员工队伍

公司管理团队稳定，且公司高管具有金融行业从业时间长、管理经验丰富、业务能力强等特点，这是公司近年来快速稳定发展的重要因素。同时，公司各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均在证券业务领域有着资深的从业经历和丰富的管理经验，长期服务于公司，对公司文化高度认同，保证了公司决策的强大执行力。

此外，公司务实的工作作风不但使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更重要的是迅速培养了一批高素质的员工队伍。同时，公司培训中心通过多层次的培训体系分别对新进员工和业务人员提供新员工培训和日常业务培训，丰富了员工的业务知识结构。此外，公司综合性的绩效考核机制进一步提升了团队的凝聚力与战斗力。

7、务实稳健的企业文化和严密的风控体系

企业文化是企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精神支柱，代表了企业精神、价值观和经营理念。公司运用具有“浙商”特色的企业文化管理公司的理念，帮助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实现了可持续发展。公司以“诚实做人、踏实做事”作为公司发展的核心价值观，并融合浙商群体具有的诚信、创新、团结、奋进的精神，形成了浙商证券“务实、稳健”的企业文化。同时，公司主张将企业文化融入到日常各项工作活动中，树立“客户至上”的服务理念，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让客户深刻体会浙商证券务实的企业文化为其创造的价值。

合规风控是证券公司健康发展的基本保障，在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方面，公司为所有部门分别制定了严格的管理规章制度，同时为每项业务制订了风险管理方法和业务决策流程，并在主要部门设有风险控制专员，对各项业务开展的各个环节进行全面把控。另外，公司积极宣传合规文化，倡导“合规从高层做起、合规人人有责、合规创造价值、细节决定成败”的合规理念，并努力将该理念深入每一个员工。公司合理而严密的风控体系和合规理念，已成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

公司企业文化和合规风控在日常经营中起到了不可忽视的作用。以波动性较大的自营业务为例，公司的股票投资将风险控制作为首要考虑因素，选择具有良好诚信和高成长性的企业进行价值投资。近年来，股票市场波动较大，公司适时调整投资策略，扩大债券投资比例，并注重投资低风险、收益稳健、波动较小的产品。

七、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业务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期货业务和融资融券等证券信用交易业务等。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经纪业务	64,461.38	24.67%	105,637.71	22.91%	136,599.07	29.73%	266,386.48	43.04%
期货业务	99,642.77	38.13%	184,853.12	40.09%	130,620.16	28.43%	121,949.69	19.70%
自营业务	25,094.70	9.60%	47,996.00	10.41%	25,878.60	5.63%	45,136.46	7.29%
资产管理业务	17,918.16	6.86%	35,381.58	7.67%	57,630.96	12.54%	63,170.99	10.21%
投资银行业务	21,728.28	8.31%	48,589.76	10.54%	45,235.70	9.84%	28,928.09	4.67%
融资融券等证券信用交易业务	72,144.57	27.61%	92,107.26	19.98%	117,315.91	25.53%	171,689.60	27.74%
直投业务	1,635.78	0.63%	1,199.08	0.26%	2,012.04	0.44%	739.36	0.12%
总部后台及其他	-41,182.59	-15.76%	-54,513.00	-11.82%	-55,798.53	-12.14%	-75,424.58	-12.19%
抵销	-108.81	-0.04%	190.28	0.04%	-3.61	0.00%	-3,685.77	-0.60%
营业收入合计	261,334.24	100.00%	461,061.24	100.00%	459,490.30	100.00%	618,890.32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来源于证券经纪业务、期货业务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前述两项业务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2.74%、58.16%、63.00% 和 62.80%，始终保持较高比例。为抵御证券行业周期性风险，实现公司各项业

务均衡发展，公司大力发展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自营业务，报告期内，上述三项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2.17%、28.02%、28.62% 和 24.77%。此外，公司积极开拓创新业务，报告期内，融资融券等证券信用交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达到 27.74%、25.53%、19.98% 和 27.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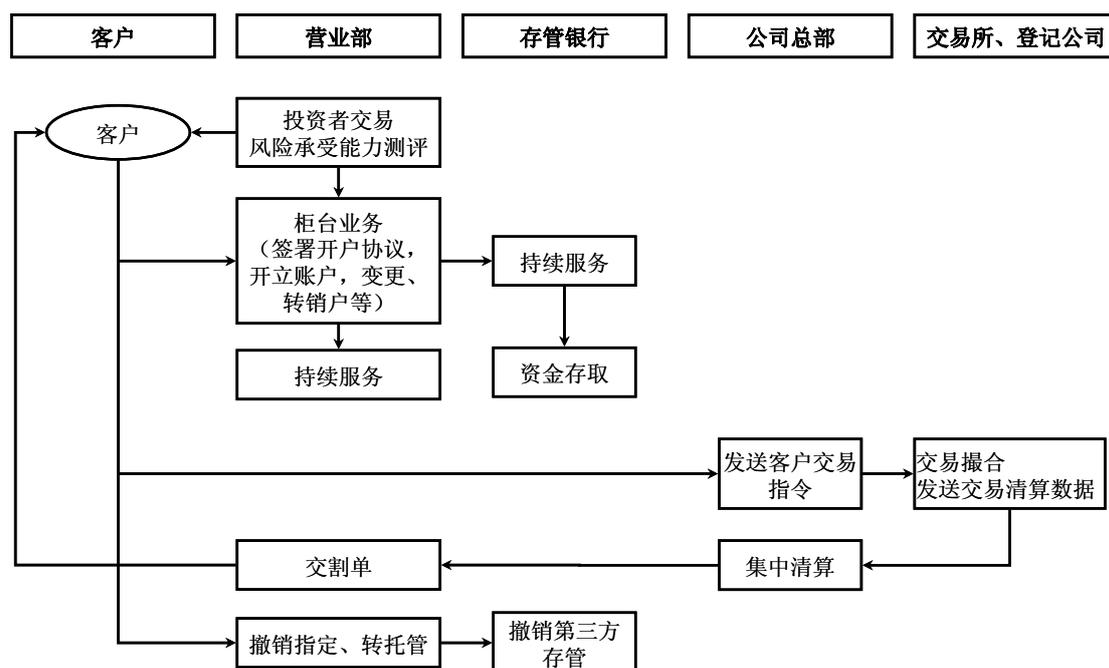
(一) 经纪业务

1、基本情况

经纪业务主要是指证券代理买卖业务，即证券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客户买卖有价证券，还包括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以及代理登记开户等服务，是证券公司最基本的一项服务。公司经纪业务主要由包括零售客户的产品营销业务以及高净值机构客户的开发和维护业务，并由网点运营管理总部提供客户服务及对各营业部进行经纪业务管理、网点建设、营业网点的督导和考核、基础客户服务。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 119 家分支机构中，具备从事经纪业务资质的分支机构共有 114 家，其中浙江省 73 家，覆盖浙江省所有地市；浙江省外地区 46 家，覆盖北京、天津、上海、重庆、深圳、广州、济南、南京、厦门、福州等国内主要城市，公司沪深两市证券账户有效开户数为 247 万户。

2、业务流程图



3、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充分结合所在区域经济发达的特点，针对性地在浙江省所有地市和国内经济发达城市设立了营业网点，在浙江省经纪业务领域形成了明显的区域优势，并向国内重点区域辐射。报告期内，公司经纪业务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证券种类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交易额	市场份额	交易额	市场份额	交易额	市场份额	交易额	市场份额
A股	15,402.15	1.08%	27,707.28	1.23%	34,809.44	1.38%	63,807.91	1.25%
B股	4.21	0.43%	8.96	0.46%	17.89	0.62%	42.10	0.57%
基金	103.41	0.04%	107.56	0.03%	322.18	0.14%	1,051.11	0.34%
权证	-	-	-	-	-	-	-	-
国债	0.56	0.07%	0.87	0.05%	6.25	0.21%	9.00	0.10%
企业债	9.40	0.07%	14.08	0.07%	9.83	0.06%	87.22	0.15%
其他债券	16,000.00	0.46%	23,208.79	0.45%	17,517.32	0.37%	7,409.24	0.29%

交易佣金是公司经纪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报告期内证券市场平均净佣金费率和公司佣金费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市场平均净佣金费率水平（注）	0.34‰	0.38‰	0.50‰
公司平均净佣金费率水平（注）	0.32‰	0.35‰	0.42‰
市场股票基金权证成交金额（亿元）	1,221,699.97	1,389,125.18	2,708,640.98
公司股票基金权证成交金额（亿元）	27,823.79	35,149.51	64,901.12

注：市场平均净佣金率水平=当年全部证券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总和/市场股票基金权证成交金额；

公司平均净佣金率水平=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公司市场股票基金权证成交金额；

资料来源：全部证券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总和数据来自中国证券业协会，年度股票基金权证成交金额数据来自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统计数据。

2015年以来，受证券公司设立营业部主体资质的放开、证券公司客户非现场见证开户、网上开户政策的实施和同一投资者申请开立多个证券账户的政策放开、互联网金融的发展等影响，证券行业及公司佣金费率均出现下滑。同时，互联网公司利用用户数量优势、资金优势，纷纷开展金融产品销售、网上投顾等业务，抢占客户财富管理市场，给证券公司经纪业务带来挑战。

浙江省作为国内经济和资本市场最为发达的区域之一，是各家证券公司争相抢占的市场，省内经纪业务竞争较为激烈，加之近年股票市场较为低迷，公司经

纪业务开拓也存在一定难度。因此，公司在早期主要采取具有竞争力的费率巩固市场占有率，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近年来，公司虽然遵循浙江地区新开营业部佣金费率不低于 1‰ 的行业自律规范，但仍持续保持整体佣金费率的竞争优势。

由于经纪业务是证券公司最基本的业务，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大，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以进一步增强经纪业务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优化网点布局，降低经营成本

为尽快从传统通道业务向综合投融资服务转型，公司以长三角、珠三角等东南沿海经济发达地区作为新业务的发展重点，并根据各地市场体量和业务经营模式将分支机构划分为标 I、标 II、标 III、小微四类，对各类分支机构进行标准化成本设定，力争以最低的成本进行经纪业务开拓。截至报告期末，公司 119 家分支机构中，标 I 型分支机构总数为 20 家，标 II 型分支机构总数为 36 家，标 III 型分支机构总数为 33 家，小微型分支机构总数为 29 家，另有 1 家未做分类。

（2）加强增值服务

为了给客户提供更有针对性的服务，公司将整体客户按五级分类，并向不同客户提供差异化的佣金套餐，以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公司已推出了“财富慧金”品牌服务，为客户提供自助解决方案、一站式解决方案、全套解决方案和个性化全套解决方案，基本覆盖了所有层次的客户需求，使客户能够准确的找到适合自己的方案。公司还为高净值客户特别推出了“慧金沙龙”投资交流平台，向其传递研究成果，解读专业投资技能。

（3）营业部由传统通道服务向财富管理转型

面对行业的竞争压力，公司转变经营理念，逐渐改变经纪业务单一地为客户提供通道服务的盈利模式，通过深化投资顾问等收费性服务，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公司经纪业务总部通过大力培育投资顾问队伍，充分研究信息技术的支持功能，通过丰富产品类型来满足客户个性化的需求，营业部除销售标准化的产品外，还可推广营业部自身品牌的产品，同时加快发展一对一的个性化协议服务，将营业部建设成为当地的财富管理中心。

（4）整合资源强化互联网金融业务实力

公司将呼叫中心团队、投资顾问团队、互联网营销团队、业务办理互联网化团队全部整合至经纪业务总部，使经纪业务总部成为具有后台业务运行支持、基础客户服务内容、业务互联网实现、互联网营销服务综合能力的业务部门。

（5）推动证券业务互联网化

利用公司完整的互联网金融业务体系，积极推进业务办理互联网化、产品销售互联网化及用户服务互联网化，积极开发上线互联网业务、销售及服务系统及平台，实现互联网途径上对客户的全方位服务；同时通过第三方互联网平台进一步加强渠道引流，同时创新与传统渠道如银行等渠道合作模式，线上线下结合，实现优势互补，进一步扩大客户基础。

4、销售服务模式

（1）零售客户销售服务模式

公司零售经纪业务以网点运营管理总部作为客户服务部门，以各营业部作为营销业务执行部门，具体负责传统经纪业务产品、代销金融产品等的销售。公司零售业务根据不同的客户需求采取不同的营销服务策略，公司通过创建的“财富慧金”品牌向自主交易客户提供投资咨询服务；财富管理方面，公司拥有“聚金汇银”系列资产管理品牌，为委托理财客户提供服务，从而满足零售业务客户的需求。公司还通过不同的营销服务模式扩展业务规模，包括服务营销、体验式营销、投理顾融合展业，以及走进企业、走进社区等，为客户提供专业、便利、全面的投资理财服务。

（2）机构客户销售服务模式

公司机构客户经纪业务包括为金融机构和高净值客户提供综合投融资服务，获得交易佣金、咨询服务等收入。公司在产品销售或推介前，综合公司近期的产品销售计划，上报产品品种、特点、适合投资人群情况，统一协调销售档期。然后，通过约见目标客户、安排拜访与现场推介所掌握的信息，有针对性地向客户推荐产品及产品组合。

（二）期货业务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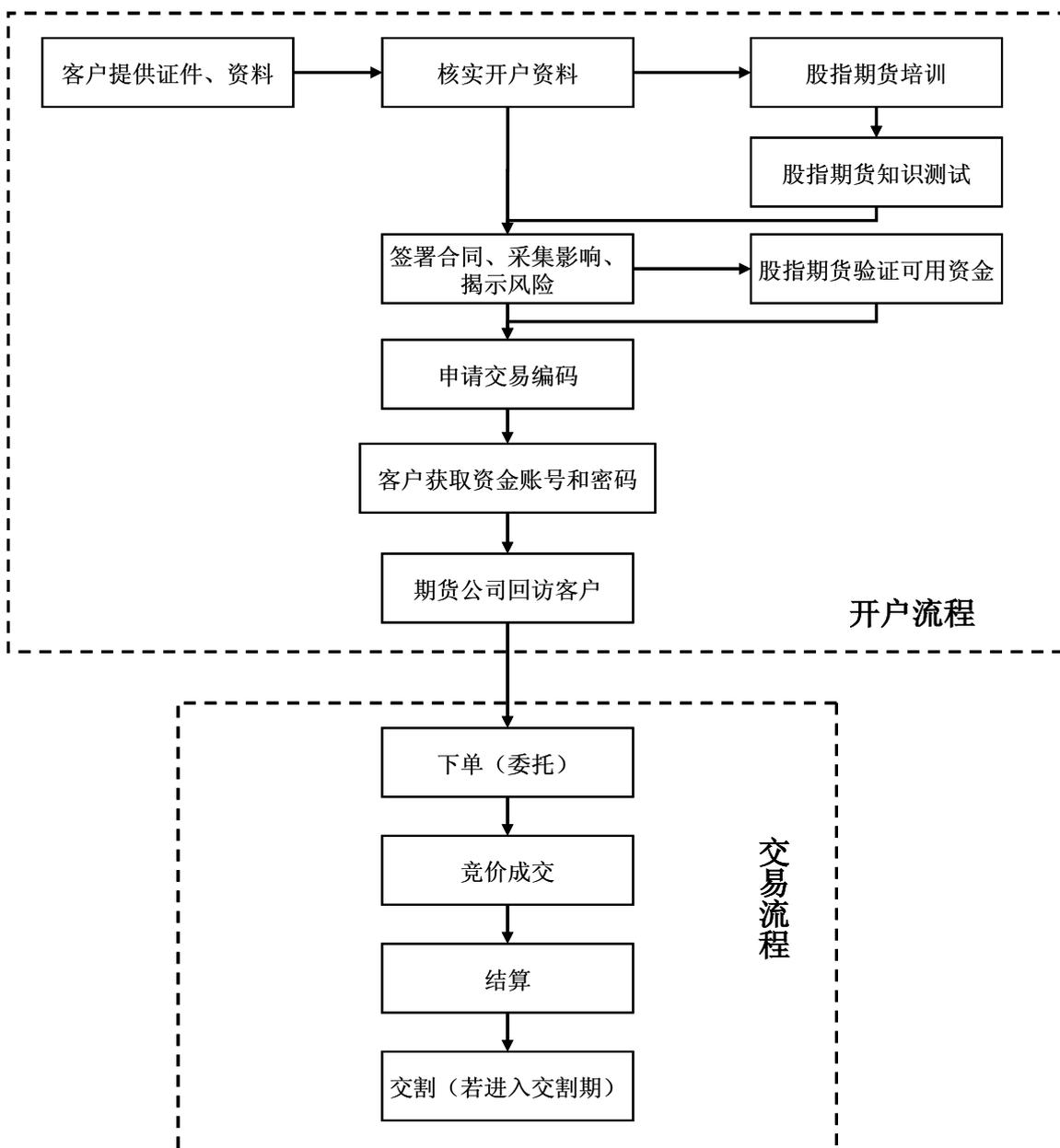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浙商期货为客户提供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和资产管理服务。浙商期货目前为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全面结算会员，并且是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和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

2013年4月，浙商期货出资1亿元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浙期实业，截至报告期末，浙期实业注册资本已增加至3亿元。浙期实业主要从事仓单服务、合作套保、第三方风险管理、定价服务和基差交易业务。其中仓单服务为浙期实业目前主要开展的业务，服务内容为浙期实业以自有资金与客户进行仓单买断式交易，买入的仓单约定销售给客户或在市场上进行交易；合作套保为浙期实业以自有资金协助客户进行套期保值，主要模式为浙期实业协助客户购买原材料以锁定成本，并约定未来分批向客户出售；第三方风险管理业务为浙期实业运用自身对期货行业的专业知识、风险控制能力，向投资者提供期货交易相关的风险管理解决方案；定价服务为浙期实业与客户约定在未来某一时点对预定的商品进行实物交收，并以交货当天指定市场价格及双方事先约定的调整比率确定货物价格；基差交易为浙期实业利用商品在期货市场与现货市场的价格波动，在某种商品在期现货市场价格产生较大差别（基差）时，同时在期现货市场操作，锁定基差收益的策略。其中浙期实业在从事仓单业务、合作套保业务、定价服务和基差交易过程中，在不约定销售的情况下，均通过期货市场进行全额对冲交易，保证风险可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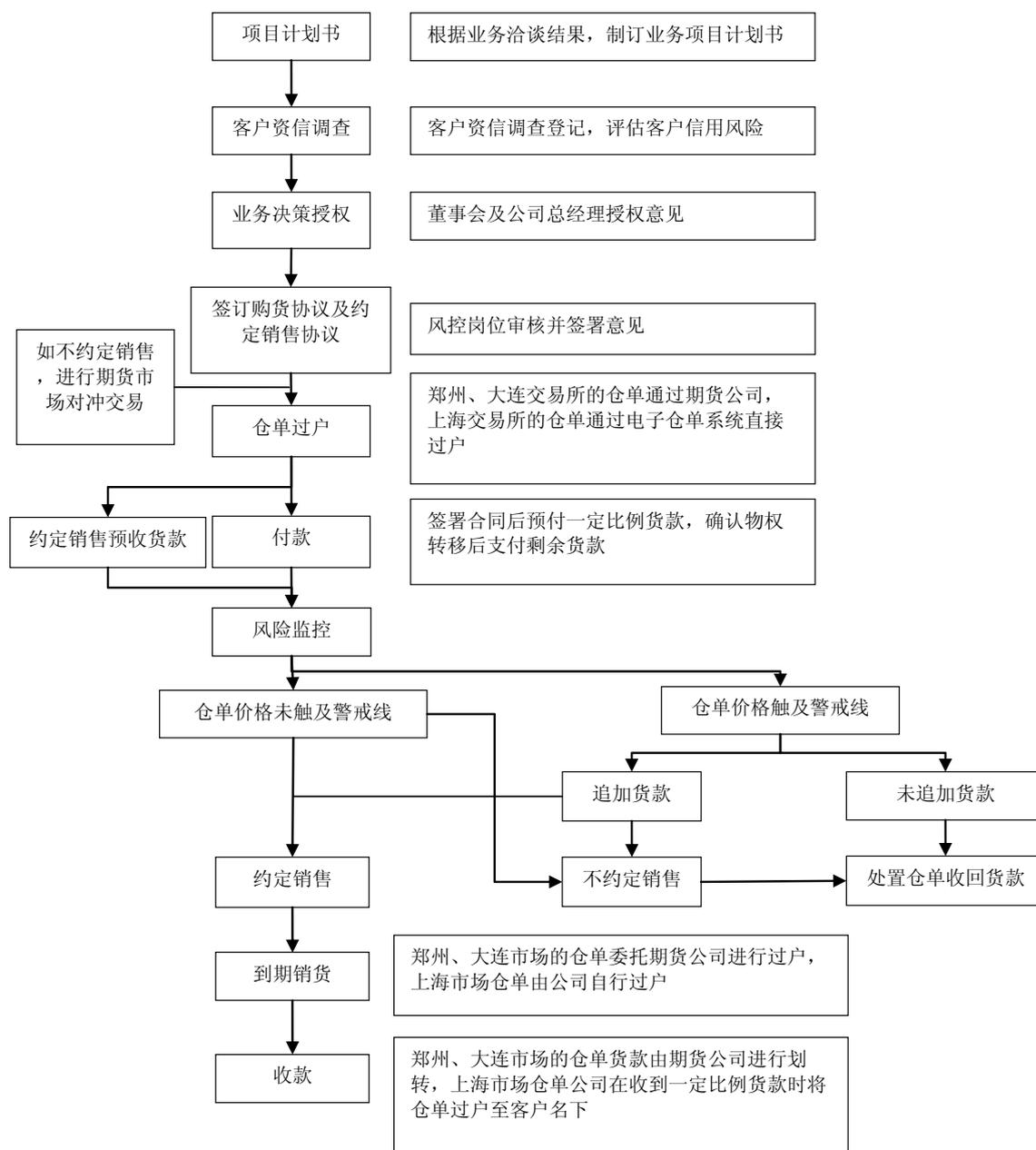
2015年4月，浙商期货出资1,000万港元在中国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浙商期货（香港）有限公司，并于2016年5月更名为浙商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浙商国际金融注册资本已增加至5,000万港元。浙商国际金融主要从事期货合约交易、期货合约咨询业务，上述业务尚属于拓展期。2017年度，浙商国际金融逐步实现稳定盈利。

2、业务流程图

（1）期货业务流程图



(2) 仓单服务业务流程图



3、业务经营情况

近年来，浙商期货稳步发展，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浙商期货已在北京、天津、上海、广州、武汉、大连和浙江省内的杭州、宁波、温州、金华等地共开设了 24 家期货营业部，在上海和深圳分别设立了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初步形成了遍布全国经济发达城市的营销网络。

(1) 浙商期货经纪业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成交金额（亿元）	37,906.52	42,053.56	150,882.00
成交金额市场占有率	1.01%	1.07%	1.36%
公司平均佣金率水平	0.051‰	0.050‰	0.012‰
市场平均佣金率水平	0.039‰	0.034‰	0.011‰
日均客户权益（亿元）	62.63	52.15	56.57
母公司营业收入（万元）	38,791.46	35,652.22	34,521.24

注：成交金额为双边计算额

公司平均佣金率水平=公司手续费净收入（母公司口径）/公司成交金额

市场平均佣金率水平=全国期货公司手续费净收入总和（母公司口径）/市场成交金额

数据来源：全国期货公司手续费净收入总和、市场成交金额数据来自于中国期货业协会

最近三年，浙商期货成交金额分别为 150,882.00 亿元、42,053.56 亿元和 37,906.52 亿元，成交金额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1.36%、1.07% 和 1.01%，受部分客户获得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结算会员资格使得对浙商期货代理结算需求下降以及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浙商期货 2015 年以来成交金额市场占有率逐步下降。

最近三年，浙商期货平均佣金率水平分别为 0.012‰、0.050‰和 0.051‰，同期市场平均佣金率水平分别为 0.011‰、0.034‰和 0.039‰。浙江省作为国内经济发达、民间资本活跃的地区，期货交易活跃，省内期货业务竞争激烈。2015 年度，期货市场波动剧烈，期货公司间竞争持续加剧，同时受互联网金融影响，公司佣金费率明显下浮。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由于股指期货相关政策调整，公司金融期货经纪业务急剧萎缩，而商品期货佣金费率较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费率更高，因此平均佣金费率水平大幅提升。

报告期内，浙商期货日均客户权益分别为 56.57 亿元、52.15 亿元、62.63 亿元和 57.21 亿元；浙商期货（母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4,521.24 万元、35,652.22 万元、38,791.46 万元和 23,446.24 万元。

（2）期货投资咨询业务

报告期内，浙商期货有限公司开展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浙商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规模及损益情况如下：

年份	业务数量 (项)	客户数量 (个)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费用 (万元)	营业利润 (万元)
2018 年 1-9 月	15	15	5.48	51	-45.52

年份	业务数量 (项)	客户数量 (个)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费用 (万元)	营业利润 (万元)
2017 年度	5	5	1.90	68.27	-66.37
2016 年度	11	11	8.10	58.80	-50.70
2015 年度	5	5	3.10	60.10	-57.00

(3) 资产管理业务

浙商期货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及损益情况如下：

年份	资管计划数量 (个)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费用 (万元)	营业利润 (万元)
2018 年 1-9 月	43	518.18	731.98	-213.80
2017 年度	53	1,409.55	994.37	415.18
2016 年度	61	1,161.01	962.98	198.03
2015 年度	54	732.48	503.05	229.43

最近三年，浙商期货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732.48 万元、1,161.01 万元及 1,409.55 万元，自 2015 年起该部分业务收入增速较快的主要原因系 2014 年 12 月 15 日实施的《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规则（试行）》（中期协字[2014]100 号）标志着监管部门对期货资管“一对多”业务的放开。报告期内，浙商期货发行了多个一对多资管计划，资管业务收入较前期有较大提高。另一方面，期货资管一对多业务的放开，使浙商期货原本进行期货投资咨询的单一客户转为购买其一对多期货资产管理产品，在拉低浙商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收入的同时，带来资产管理业务收入的大幅提升。

(4) 浙商期货居间人

期货经纪业务方面，期货居间人作为第三方服务人为浙商期货介绍订约或提供订约机会的个人或法人，并从客户的交易佣金中抽取提成。浙商期货居间人数量、佣金支付金额及相关手续费收入贡献情况如下：

年份	居间人 数量 (人)	平均佣 金 (万元)	佣金总额 (万元)	由居间人带 来的手续费 收入 (万元)	浙商期货母公司 手续费收入总计 (万元)	占比 (%)
2018 年 1-9 月	556	1.79	993.32	1,223.69	11,955.80	10.24%
2017 年度	541	2.85	1,542.44	2,567.20	19,355.49	13.26%
2016 年度	567	2.94	1,666.61	3,665.63	21,174.83	17.26%

年份	居间人数量(人)	平均佣金(万元)	佣金总额(万元)	由居间人带来的手续费收入(万元)	浙商期货母公司手续费收入总计(万元)	占比(%)
2015年度	695	2.94	2,044.11	4,980.31	18,212.20	27.35%

注：考虑到行业竞争，结合居间人具体情况，佣金支付标准由浙商期货与居间人一对一进行协商确定。

(5) 期货子公司

2012年12月，中国期货业协会颁布《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开展以风险管理服务为主的业务试点工作指引》以来，期货公司纷纷设立风险管理子公司开展业务。浙期实业2013年起陆续开展了仓单服务、合作套保、第三方风险管理、定价服务和基差交易等业务，受益于市场的成长，业务规模快速扩大，最近三年，浙期实业营业收入分别为82,346.52万元、107,181.79万元及136,731.60万元。

报告期内，浙期实业各项业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仓单销售业务(笔)	587	690	384	325
仓单采购业务(笔)	200	392	303	52
合作套保业务(笔)	-	-	-	5
签署第三方风险管理协议(份)	-	-	8	6
营业收入(万元)	71,151.75	136,731.60	107,181.79	82,346.52

注：仓单服务中包括定价服务和基差交易业务

浙期实业仓单销售、采购、合作套保、风险管理业务的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仓单购销业务(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1,078.41	2,119.16	12,690.46	-1,869.84
合作套保业务(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	-	-	72.54
期货合约损益	4,232.00	7,813.56	-12,453.20	4,984.31
风险管理业务(主营业务收入)	-	-	2,496.94	612.60

4、风险控制措施

在风险控制方面，浙商期货制订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交易风险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独立董事以及向董事会负责的首席风险官等

职位，浙商期货通过上述制度、人员以及稽核部对公司业务进行全面风险监测与管控。浙商期货还针对信息技术系统风险制订了应急风险管理办法，并设立了 IT 治理委员会，对公司信息系统安全及风险管理进行综合管理。

浙期实业在业务开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资金流动性风险、仓单价格波动风险、客户违约风险等。浙期实业制定了业务授权体系，规模 1,000 万元以上项目需由董事会批准。项目开展需制定项目计划书，对客户情况、交易品种的市场价格波动情况进行评估，并最终需获得风险决策委员会审核通过。所有合同需经董事会或总经理审批后才能支付货款。在约定销售的情况下，公司将收取一定比例保证金，并设置价格警戒线，如仓单价格波动超过警戒线，公司要求客户相应增加保证金，如客户不增加保证金，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直接在市场上进行仓单销售；在不约定销售的情况下，公司在期货市场进行全额对冲交易，规避价格波动风险。此外，浙期实业内部设立风险控制岗位，对日常业务执行进行风险监测，由专人填制每日业务流水报表，并在风险控制部门备案。

5、销售服务模式

浙商期货以满足客户需求为宗旨，围绕“发现需求、满足需求、创造需求”三个方面开展工作。首先，浙商期货通过下属营业部发现客户需求；其次，发挥研发部门的能力，通过期货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将研究成果送到客户手中；此外，公司持续强化创新能力，努力为客户创造新的需求。

浙商期货通过其营销网络采用多种形式结合的方式开展期货业务的营销工作。浙商期货各营业部业务团队与公司期货 IB 业务部门合作，进行团队营销和会议推广营销，将自身的服务产品介绍给广大投资者，为公司期货业务积累了较强的品牌影响力。

（三）自营业务

1、基本情况

证券自营业务是指证券经营机构根据监管法规运用自有资金买卖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基金、债券等有偿证券以及利用股指期货进行套期保值，并自行承担风险和收益的投资行为，是证券公司的重要收入和利润来源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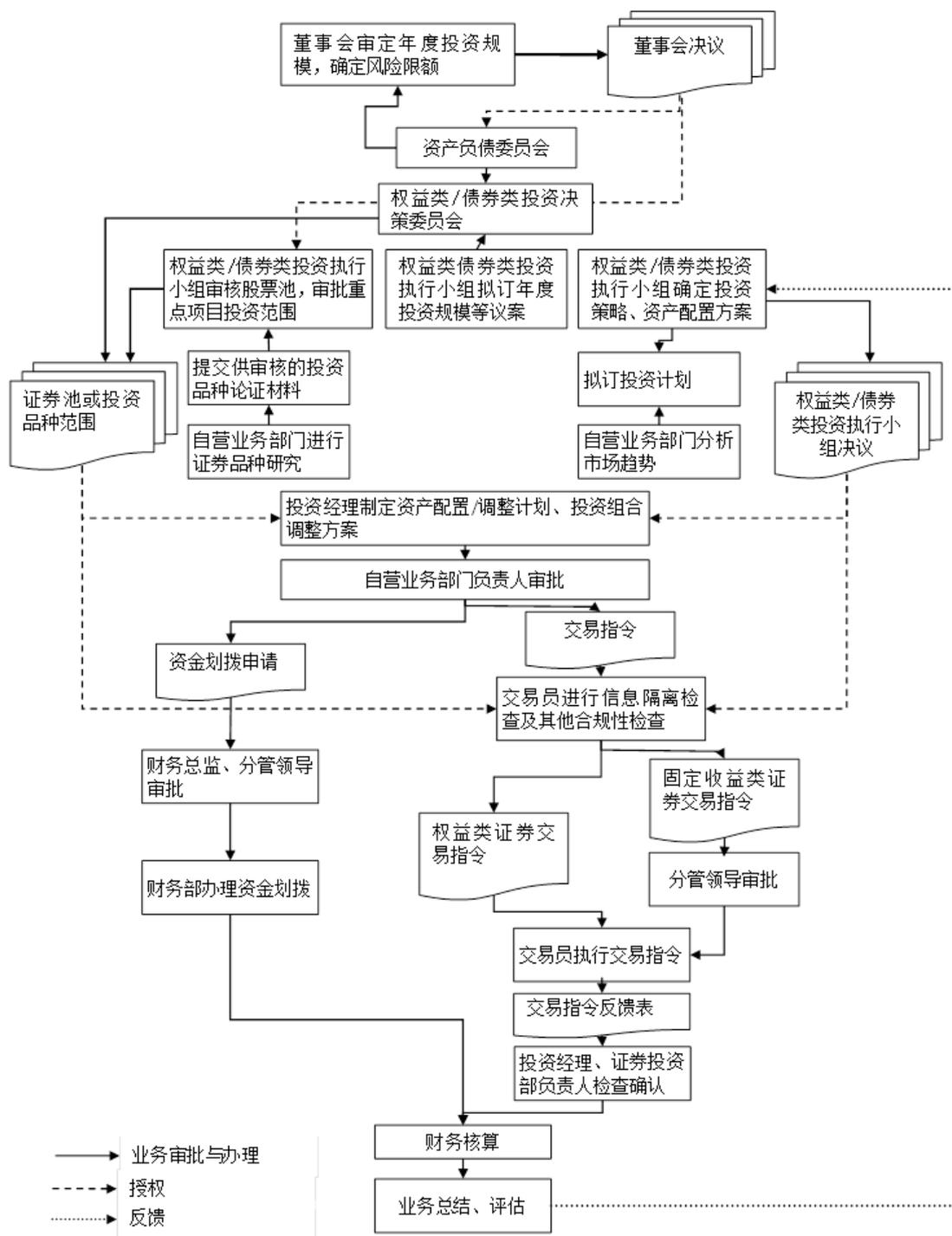
公司自营业务由下属三个部门负责具体实施操作，证券投资部主要负责股票

二级市场的投资经营，FICC 事业部主要负责固定收益类产品的投资交易，金融衍生品部主要负责衍生品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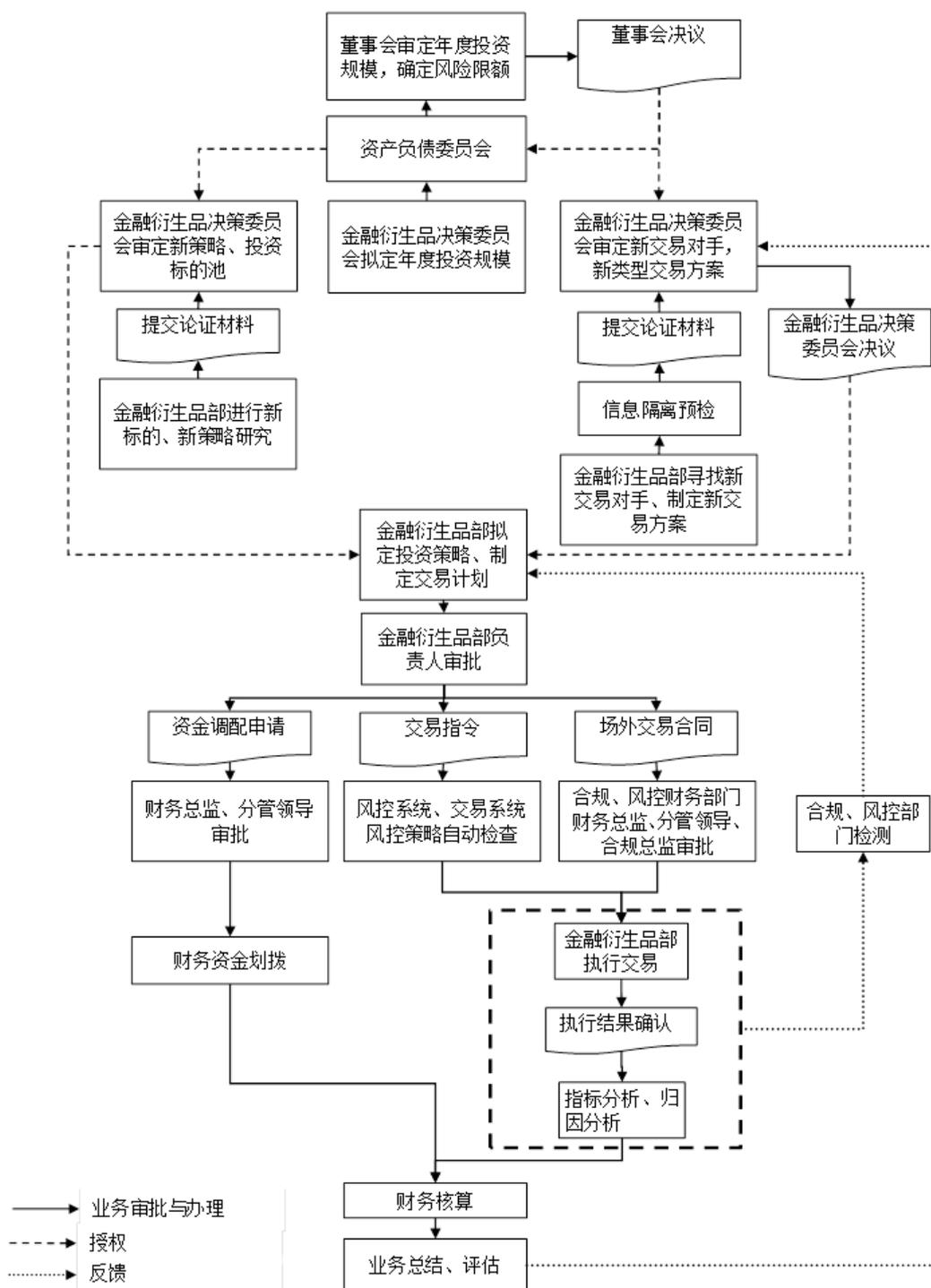
公司自营业务实行“集中运作、分级授权、分级决策”的运作模式。公司对外产品投资由公司资产负债委员会及下设的分管各自营产品的专业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领导，为有效降低和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止损止盈办法，二级市场投资整体亏损达到 12%后，由证券投资部和 FICC 事业部提议相应的投委会对风险进行评估并做相应决策，二级市场投资整体亏损达到 15%后，即触发全面清仓指令，证券投资部和 FICC 事业部立即着手止损操作；在整体盈利达到 30%后，每增加 10%，由证券投资部和 FICC 事业部提议相应的投委会讨论是否止盈。对于金融衍生品投资，公司严格控制单一及总体资金规模及风险敞口，并且根据不同投资策略的性质制定了相应的止损金额，当投资亏损达到止损金额时，由金融衍生品部提议金融衍生品决策委员会进行讨论是否止损。

2、业务流程图

（1）权益类及债券类证券投资流程



(2) 金融衍生品类证券投资流程



3、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自营业务的主要产品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规模	收益	收益率	规模	收益	收益率
股票	41,895.48	-9,427.26	-22.50%	49,750.00	13,457.39	27.05%
固定收益产品	1,048,876.18	50,674.12	4.83%	866,592.23	41,146.98	4.75%
金融衍生品	4,546.00	-1,179.98	-25.96%	5,588.00	1,362.90	24.39%

接上表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规模	收益	收益率	规模	收益	收益率
股票	42,531.41	2,780.61	6.54%	16,531.36	3,509.49	21.23%
固定收益产品	512,880.63	30,311.00	5.91%	329,221.00	32,382.00	9.84%
金融衍生品	492.00	-35.51	-7.22%	12,925.83	4,305.71	33.31%

注：规模=报告期内自营证券占用成本累计日积数/报告期天数

收益=自营证券差价收入+期末结存证券浮动盈亏-期初结存证券浮动盈亏

收益率=收益/规模×100%

金融衍生品投资规模及收益包括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中应用的股指期货、股票、基金及信托计划等。

报告期内，公司延续了以债券投资为主的投资策略，适当调整股票产品的资产配置，公司整体投资收益情况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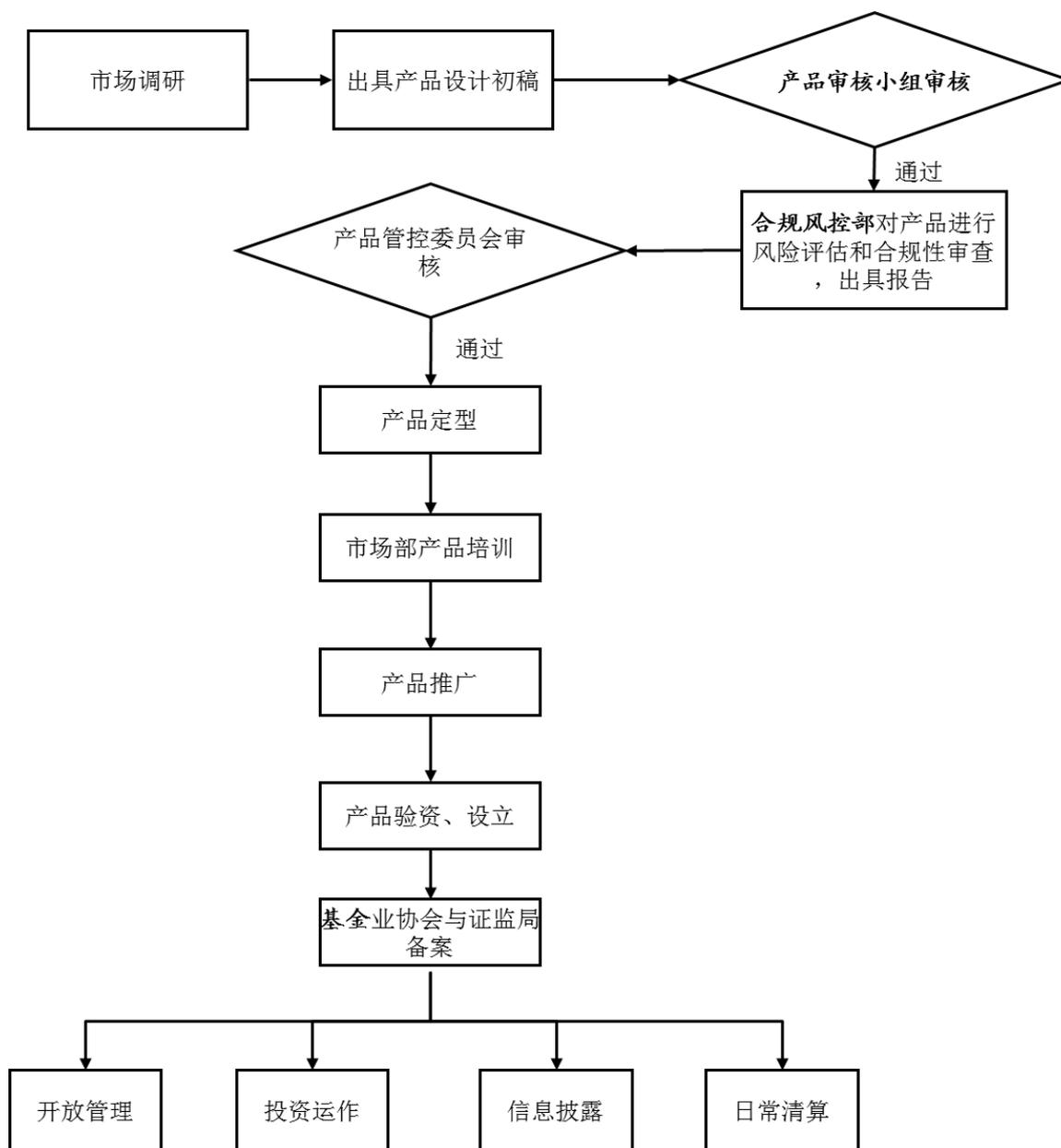
（四）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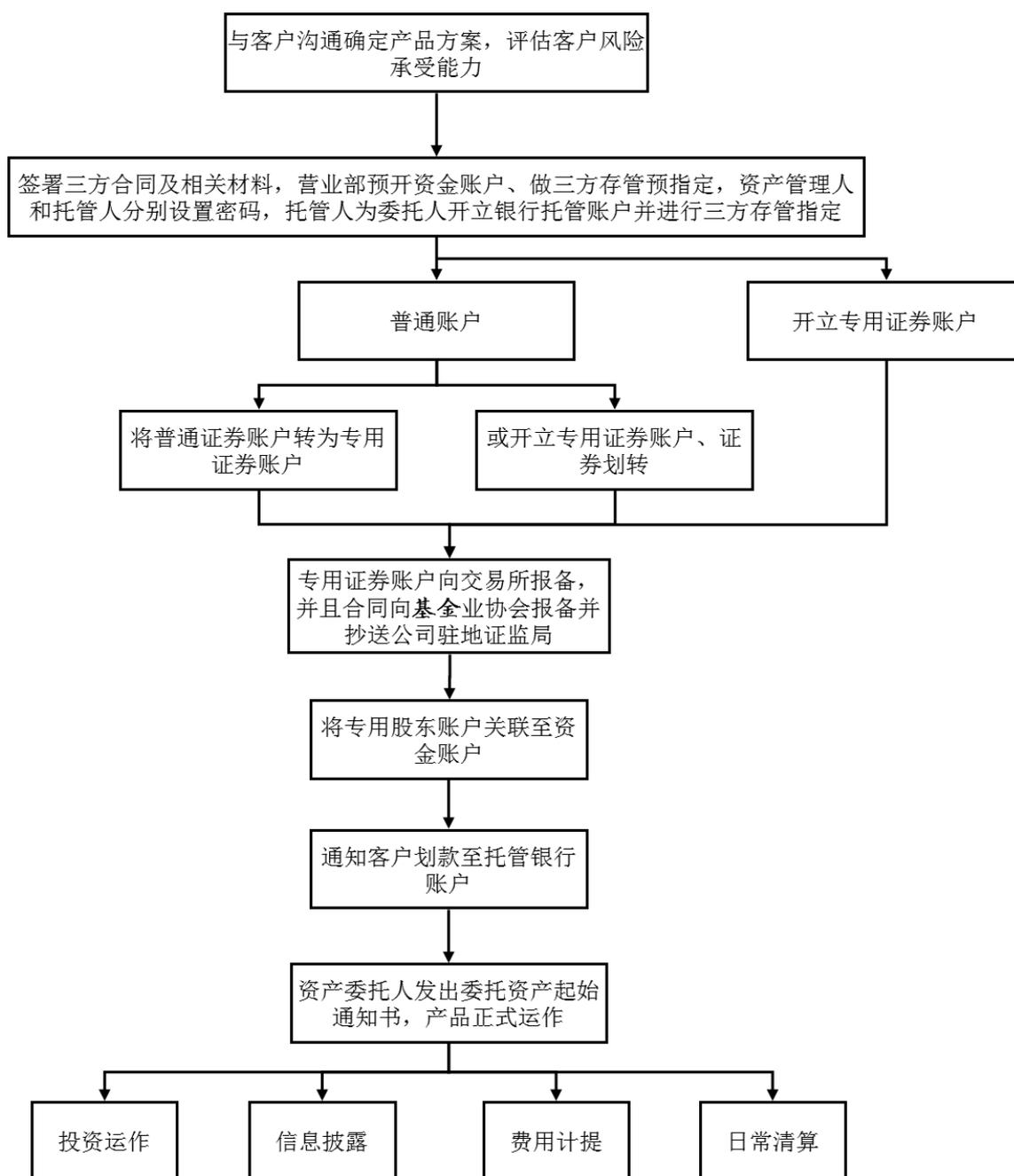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在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总部的基础上筹建，成立于2013年4月18日，是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公司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主要包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定向资产管理业务、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2、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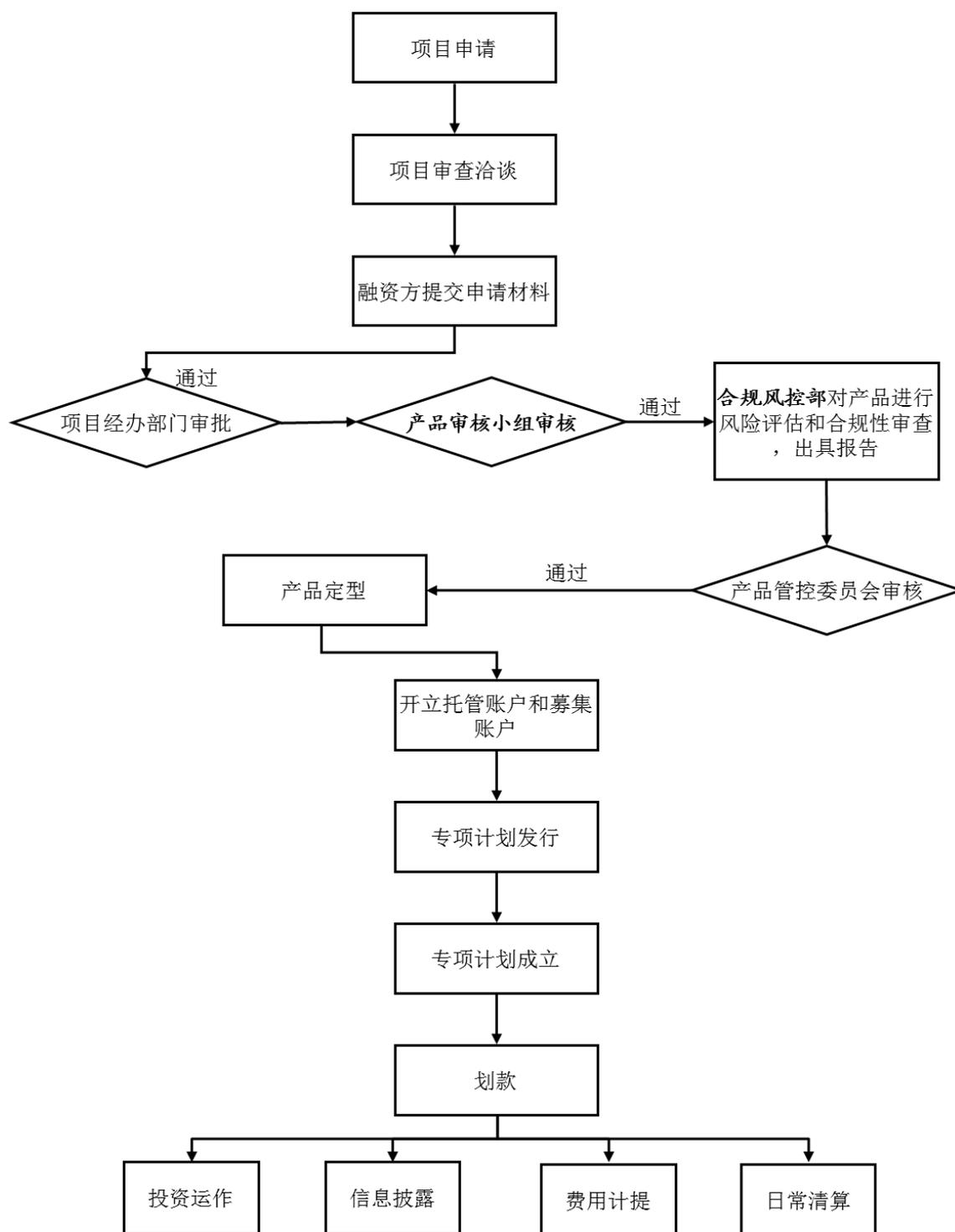
(1) 集合资产管理产品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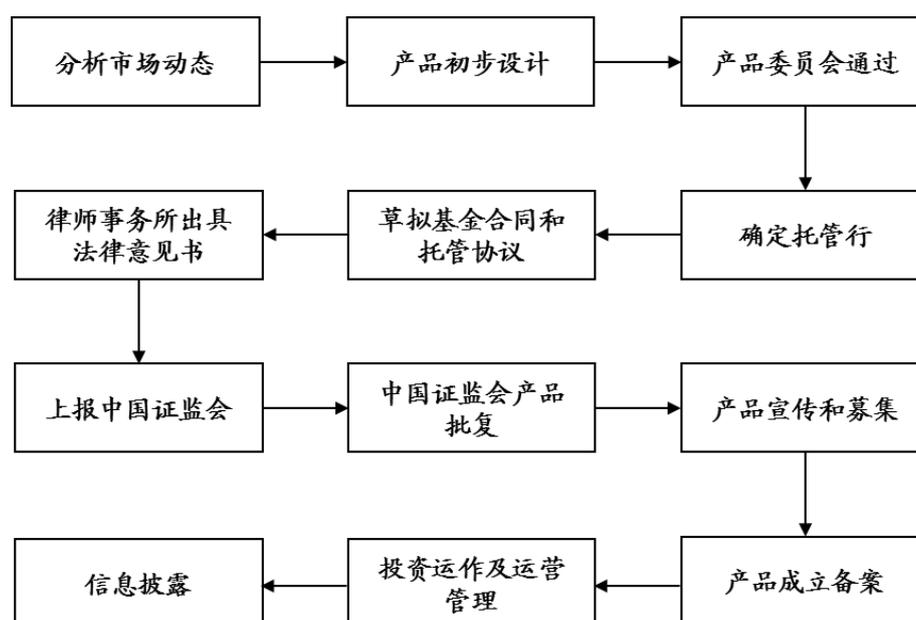
(2) 定向资产管理产品业务流程图



(3) 专项资产管理产品业务流程图



(4) 公募基金产品业务流程图



3、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以差异化目标聚集战略为导向，以金融工程平台为支持，坚持“立足选股、锁定成长、聚焦转型”的独特股票投资理念，报告期内业务取得了稳步发展。目前公司推出了“聚金汇银”系列产品线，根据不同投资人的理财需求设计了多种资产管理产品，下设“聚金”、“汇金”、“聚银”、“金惠”等子品牌，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个性化的理财服务，以满足不同风险偏好的投资人需求。

最近三年，公司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平均受托管理资金	7,080,346.22	3,089,393.59	1,291,040.80
受托资金总体损益	296,904.14	-54,042.71	235,212.41
平均受托资产管理收益率	4.19%	-1.75%	18.22%

注：上表统计与股票、债券有关的资产管理计划资金收益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境内资产管理业务经营净值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9,472,017.50	10,394,741.24	8,887,574.24	7,330,749.30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5,171,222.48	6,466,952.74	4,552,732.26	2,051,809.96
专项基金管理业务	0.03	33,973.84	144,253.69	383,480.94
公募资产管理业务	85,006.39	94,384.95	143,816.17	139,643.24
合计	14,728,246.40	16,990,052.77	13,728,376.36	9,905,683.43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快速增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净值规模已达 14,728,246.4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资产管理业务实现业务净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4,931.22	6,307.01	6,417.73	5,102.52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7,398.37	18,237.04	32,629.28	28,283.99
专项基金管理业务	91.31	635.31	2,641.85	2,484.36
公募资产管理业务	3,297.06	7,928.00	15,260.63	22,743.55
合计	15,717.96	33,107.36	56,949.49	58,614.42

4、销售服务模式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拥有多个营销渠道，包括银行渠道、营业部渠道及基金代销机构渠道等。公司与网点较多和销售能力较强的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主要合作银行有光大银行、农业银行、浦发银行、建设银行、兴业银行及中国银行等，各家银行根据产品情况安排销售档期。同时，公司与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合作，由各家基金代销机构销售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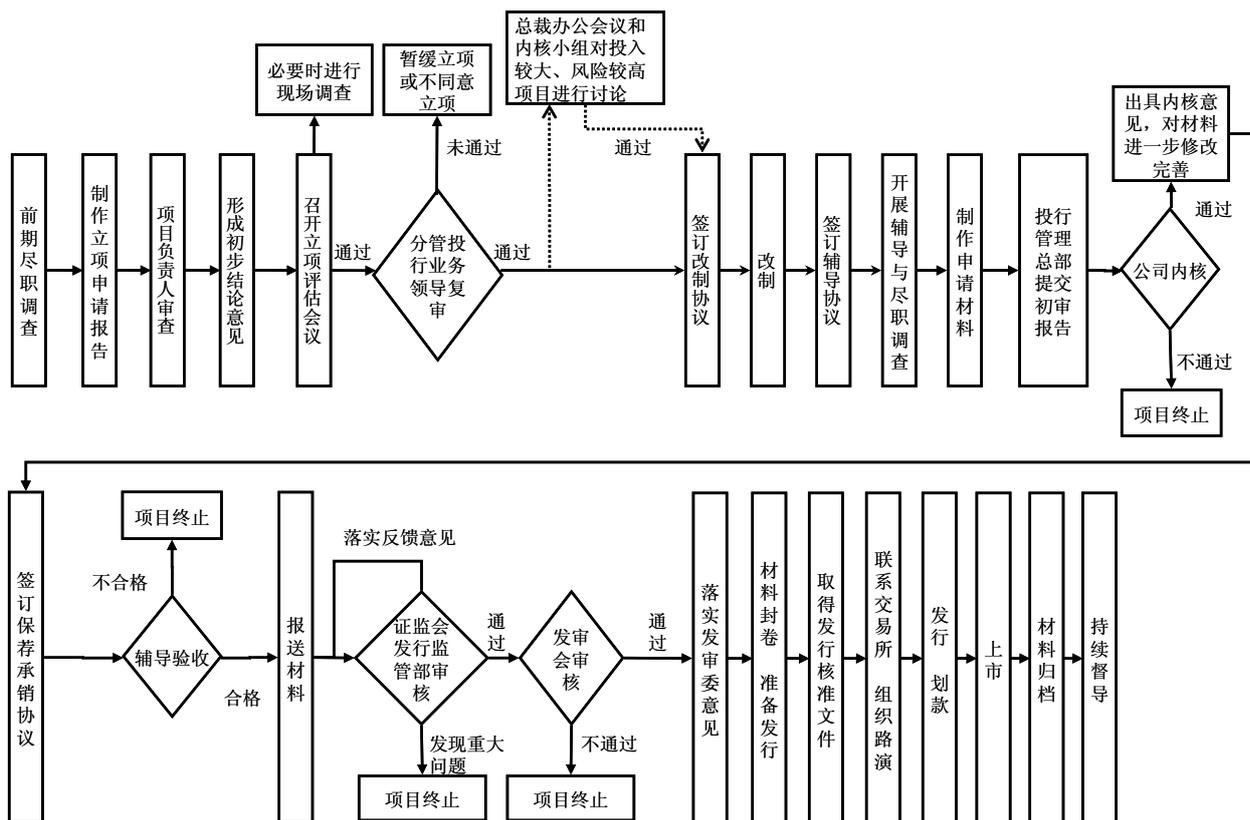
（五）投资银行业务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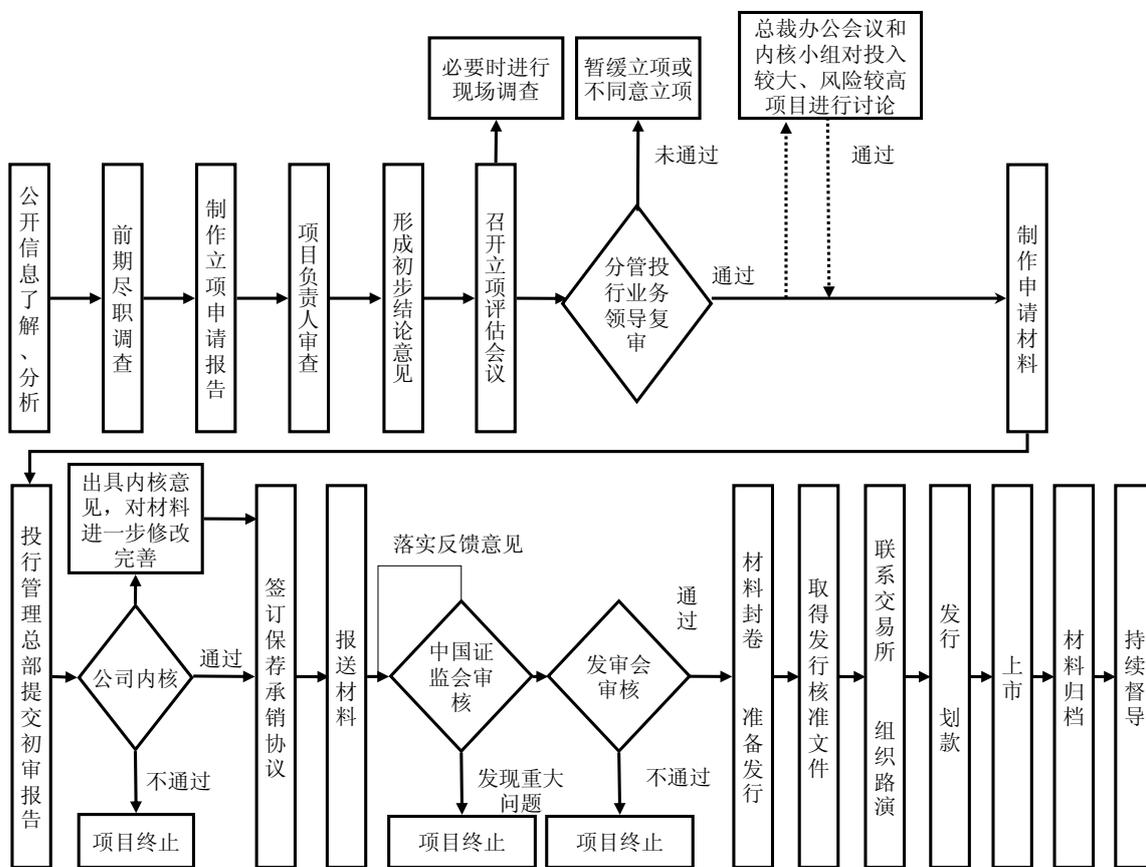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财务顾问业务及场外市场业务等，其中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

2、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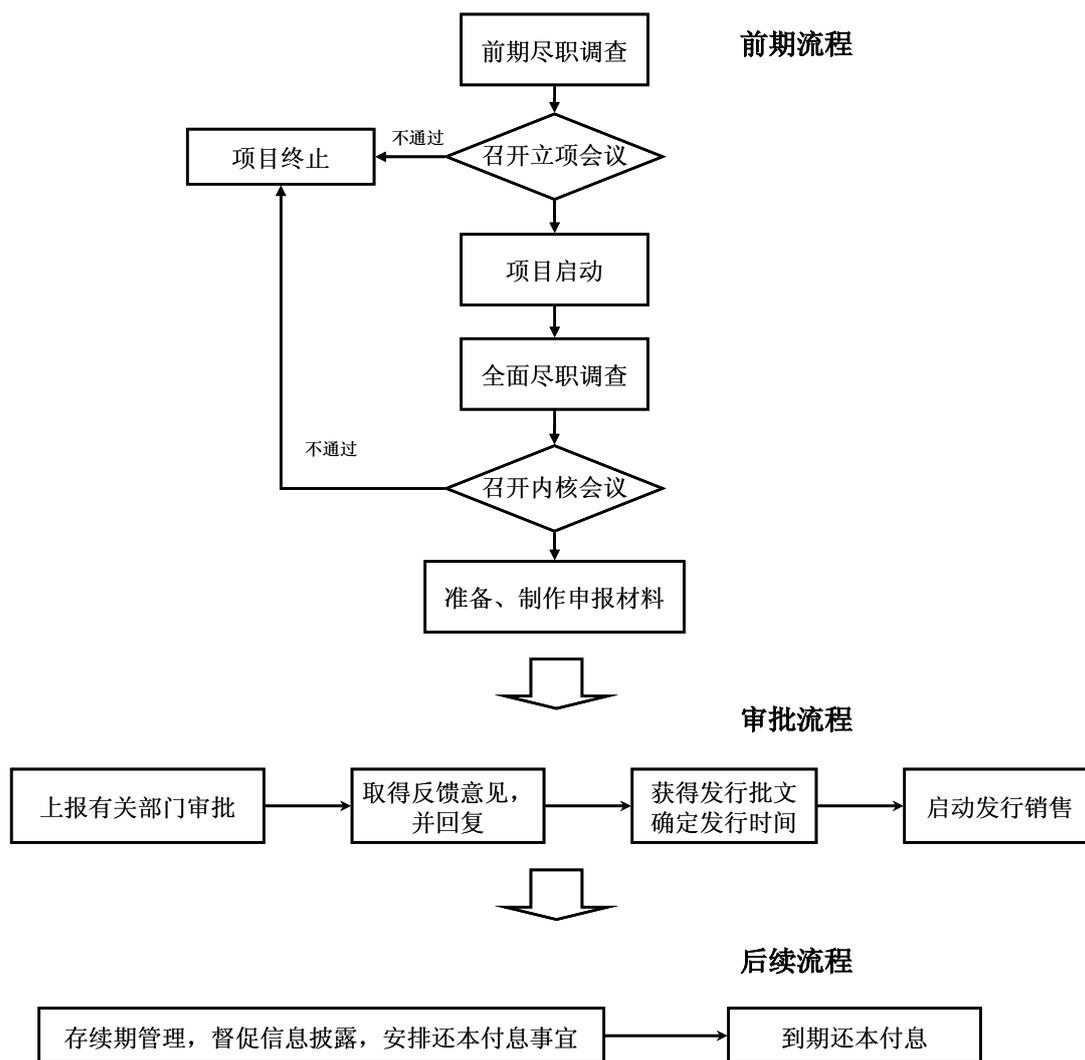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主承销）项目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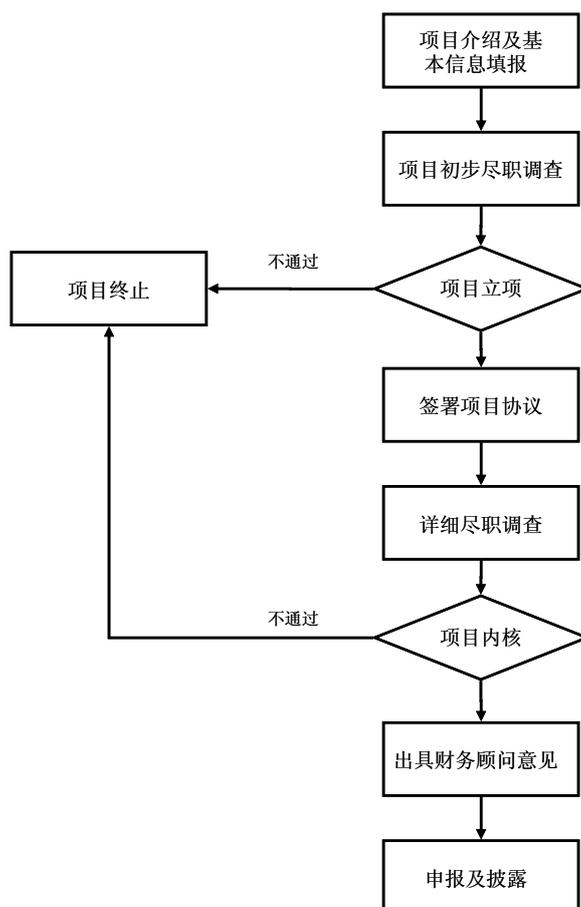
(2) 上市公司再融资保荐（主承销）项目业务流程图



(3) 债券承销业务流程图



(4) 财务顾问业务流程图



3、业务经营情况

(1) 股票承销与保荐业务

公司通过投资银行管理总部、投资银行业务总部开展股票承销与保荐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完成了盛洋科技（603703.SH）、三祥新材（603663.SH）、镇海股份（603637.SH）、得邦照明（603303.SH）、美诺华（603538.SH）、京华激光（603607.SH）、华宝股份（300741.SZ）IPO，并完成了浙江龙盛（600352.SH）、三川智慧（300066.SZ）、浙大网新（600797.SH）、凯撒股份（002425.SZ）、巨化股份（600160.SH）、杭氧股份（002430.SZ）、万马股份（002276.SZ）、春晖股份（000976.SZ）、众合科技（000925.SZ）、美欣达（002034.SZ）、中昌数据（600242.SH）等上市公司的再融资项目，公司股票承销与保荐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项目	承担角色	承销次数（次）				承销金额（万元）				承销收入（万元）			
		2018年 1-9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8年 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8年 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IPO	主承销	2	4	1	1	267,298.60	225,857.87	17,714.40	26,036.00	7,188.03	12,080.19	1,886.79	2,000.00
	副主承销	-	-	-	-	-	-	-	-	-	-	-	-
	分销	-	-	1	-	-	-	-	-	-	-	4.72	-
增发	主承销	2	6	5	5	51,760.00	628,015.99	774,989.21	366,959.83	1,169.81	8,590.18	8,983.95	5,012.80
	副主承销	-	-	-	-	-	-	-	-	-	-	-	-
	分销	-	-	-	2	-	-	-	81,195.22	-	-	-	800
配股	主承销	-	-	-	-	-	-	-	-	-	-	-	-
	副主承销	-	-	-	-	-	-	-	-	-	-	-	-
	分销	-	-	-	-	-	-	-	-	-	-	-	-
可转债	主承销	-	1	-	-	-	160,000.00	-	-	-	2,003.77	-	-
	副主承销	-	-	-	-	-	-	-	-	-	-	-	-
	分销	-	-	-	-	-	-	-	-	-	-	-	-
合计		4	11	7	8	319,058.60	1,013,873.86	792,703.61	474,191.05	8,357.84	22,674.14	10,875.46	7,812.80

注：公司作为联合主承销商的增发项目，公司未单独统计承销金额。

（2）债券承销业务

公司债券承销业务主要由债券投行总部负责，投资银行业务总部协同开展，主要业务品种为公司债、企业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区域股权市场私募债等。报告期内，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先后完成 121 次债券承销工作，获得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一定的经济效益，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具体开展情况如下：

类型	承担角色	承销次数（次）				承销金额（万元）				承销收入（万元）			
		2018年 1-9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8年 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8年 1-9月	2017年 度	2016年 度	2015年 度
债券 发行	主承销	24	36	30	12	1,617,900.00	2,501,600.00	2,673,750.00	908,900.00	8,664.01	12,912.54	16,419.49	7,142.30
	副主承销	-	-	2	-	-	-	100,000.00	-	-	-	1,068.40	-
	分销	4	6	4	3	-	20,000.00	20,000.00	-	36.79	240.57	161.89	6.00
合计		28	42	36	15	1,617,900.00	2,521,600.00	2,793,750.00	908,900.00	8,700.80	13,153.11	17,649.78	7,148.30

注：公司作为分销的债券发行项目，公司未单独统计承销金额。

（3）财务顾问业务

公司财务顾问业务范围主要包括：企业改制上市财务顾问、企业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企业资产管理类财务顾问、企业投融资财务顾问、企业常年财务顾问、以资产证券化为核心的结构性融资财务顾问等六大类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分别为 12,643.56 万元、16,050.23 万元、10,037.13 万元和 4,313.43 万元。

（4）场外市场业务

公司场外市场业务主要包括推荐非上市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业务），以及推荐企业进入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进行挂牌融资业务（四板业务）。

2010 年 10 月，公司获得代办系统主办券商业务资格。2012 年 3 月，公司成立场外市场业务部，报告期内，公司成功推荐 136 家企业在新三板挂牌交易。

2012 年 9 月，浙江股交中心成立，标志着浙江省股权交易市场的诞生。浙江省中小企业数量众多，通过四板市场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服务将会为公司带来发展机遇。报告期内，公司共推荐 24 家企业在浙江股交中心实现挂牌交易。

4、销售服务模式

（1）依托公司品牌和股东优势

公司在浙江省内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能够获得较高的客户认同。公司股东在浙江省拥有良好的社会资源，可以为公司获得新业务提供帮助。未来公司将充分依托自身品牌和股东帮助，在浙江省进一步发掘业务机会。

（2）业务部门相互协作

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充分发挥各业务部门的协同效应。公司下属营业部作为直面客户的重要渠道，更有机会了解企业客户的融资需求，公司将营业部业务推荐情况计入考核范围之内，鼓励营业部提供投资银行业务机会和信息。

（3）注重资源维护

客户的长期合作也是公司的业务来源之一。公司注重客户资源的关系维护，

在项目结束后与其保持良好的沟通，积极了解客户的发展情况，并提供后续与其发展阶段相吻合的资本市场产品，在不断提高客户满意度的同时，寻找新的业务机会。

(六) 融资融券等证券信用交易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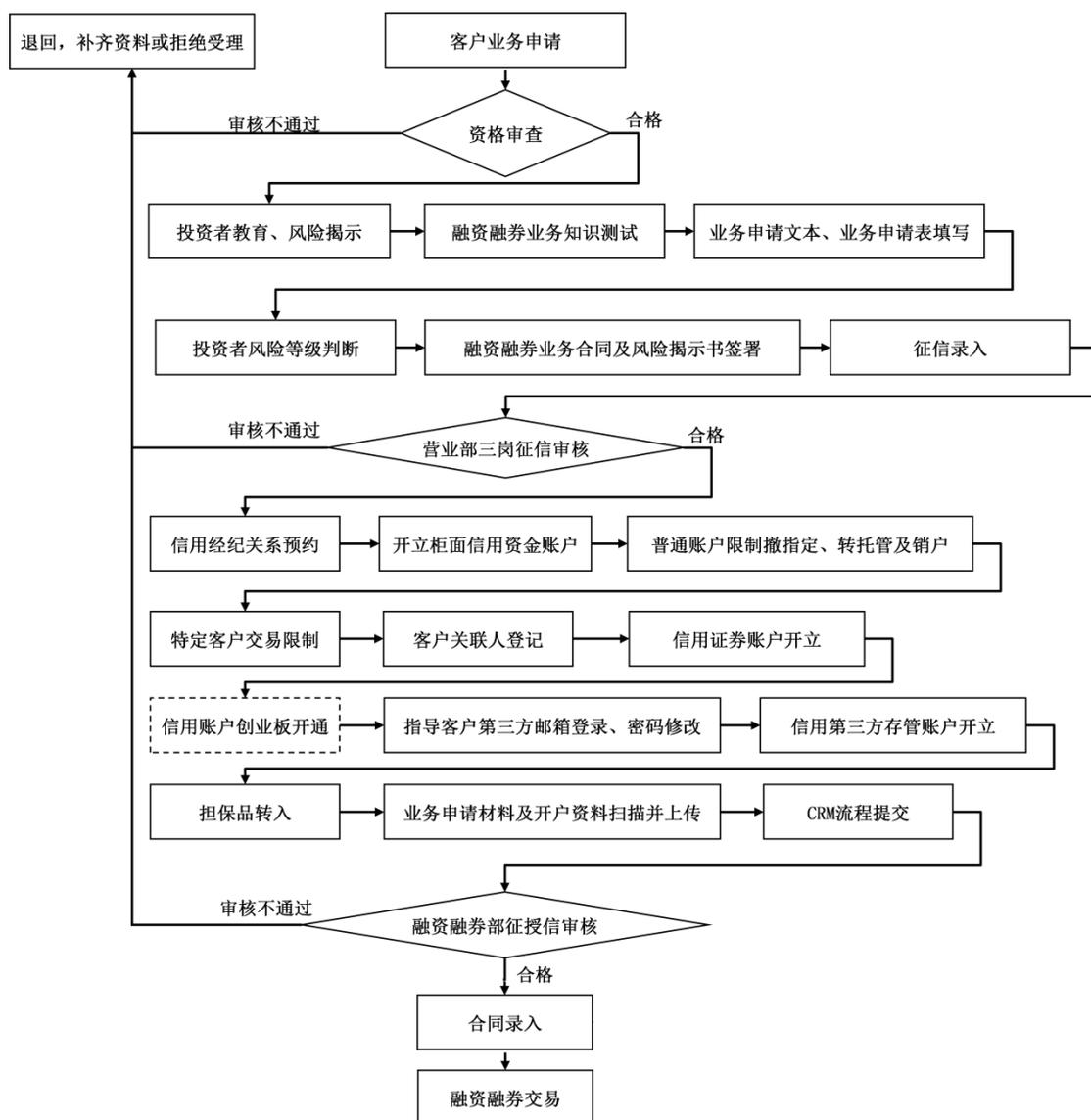
1、基本情况

证券信用交易业务是指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或出借证券，并收取担保物的经营活动。公司的证券信用交易主要包括融资融券业务、约定式购回证券交易业务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融资融券是指投资者向具有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提供担保物，借入资金买入上市证券或借入上市证券并卖出的行为，主要包括证券公司对投资者的融资、融券和金融机构对证券公司的融资、融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于 2012 年 6 月启动，融资融券部负责该业务的执行，承担融资融券业务复核与审批、融资融券业务流程的拟订、融资融券客户的资格管理、征信与授信管理、日常风险监控与盯市平仓、资券管理等工作，指导融资融券业务培训和投资者教育等工作。

2012 年下半年起，公司加快创新业务开展，获批开展约定式购回证券交易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其中约定式购回证券交易为投资者以约定价格向具有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卖出标的证券，并约定在未来某日按照另一约定价格购回的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为投资者以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证券质押，向具有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融入资金，并约定在未来返还资金、解除质押的交易。

2、业务流程图



3、风险控制措施

在新业务开展方面，公司建立了由营业部初审，由公司总部复审的融资融券审批流程。其中营业部实行融资融券专员、运保部经理、总经理三岗审核；总部实行审核、复审岗分离原则，公司授信额度的审批采取分级授权方式进行，即对一般额度申请由融资融券部负责人审批，大额申请还需报公司分管领导或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委员会审批。

公司注重对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客户筛选，通过客户信用动态管理对处于融资融券合同期限内的客户的信用状况进行复查，公司主要审查客户的基本信息、财产状况、交易经验、信用状况等，并根据复查结果对授信额度进行持续管理和动态调整，以最小化风险。此外，公司设定了强制平仓标准及应急机制，以对突

发性事件引起的风险进行有效防范。

4、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融资融券余额分别为 1,055,103.62 万元、795,383.62 万元、789,667.22 万元以及 606,601.5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融资融券等业务规模及主要收入来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信用账户（户）	37,805	37,253	36,166	34,666
证券经纪资金账户（户）	1,294,055	1,238,974	1,179,048	1,022,535
信用账户占比	2.92%	3.01%	3.07%	3.39%
融资余额	605,754.58	789,316.14	795,187.77	1,055,086.28
融券余额（市值）	846.97	351.08	195.85	17.34
合计：	606,601.55	789,667.22	795,383.62	1,055,103.62
平均融资融券余额	16.05	21.20	21.99	30.59
期末维持担保比例	255.06%	266.08%	296.38%	300.55%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平均融资年利率	8.05%	8.20%	8.34%	8.41%
平均融券年利率	10.31%	10.35%	10.35%	9.0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679.97	14,861.72	26,292.28	53,822.88
融资融券利息净收入	28,613.67	59,685.35	64,990.55	98,851.62

注：平均融资融券余额 = (融资余额+融券余额（市值）)/信用账户数

期末维持担保比例 = 有负债客户的担保资产/负债总额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等证券信用业务规模及主要收入来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期末融入方家数	90	91	66	56
平均融资金额（注）	9,038.37	10,212.39	10,473.72	11,732.53
平均质押率水平	44.64%	47.31%	36.59%	25.90%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平均利率	-	6.28%	6.65%	8.10%
股票质押式回购	14,488.88	15,548.65	23,553.81	10,008.29

利息收入				
约定购回利息收入	-	94.39	1,494.41	506.40

注：平均融资金额=期末待购回金额/期末融入方家数，包括企业使用自有资金及设立结构化产品募集资金等开展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等证券信用业务。

5、销售服务模式

公司以证券经纪存量客户为主要发展目标，公司经纪业务总部负责组织各营业部开展营销工作。公司在各营业部设有融资融券专员，专门负责融资融券客户的投资者教育工作，对客户进行初步征信调查，并根据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拓展计划及营销活动安排，组织客户参与相关营销活动，通过对客户资质、证券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和投资需求的综合判断，向其提供可行的产品解决方案。

（七）研究业务

1、基本情况

公司研究所主要开展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建立了以宏观经济、投资策略、行业与公司研究为主的研究团队，形成了以浙江区域经济、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小市值成长股为主的研究体系。研究所以浙江为基础，在服务本地资本市场的同时，逐步辐射整个中国市场。

2、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研究所根据市场情况，建立了两个研究部门，并在相关领域形成了自身的研究特色：

（1）宏观策略部

主要负责宏观经济研究和投资策略研究，包括宏观经济和投资策略研究两个小组，主要任务是通过对市场流动性、盈利增长预期、估值吸引力、资金供求、宏观经济和宏观政策等影响因素的跟踪研究，对证券市场未来走势进行分析预测，提出大类资产配置建议；通过对各行业估值吸引力、盈利增长趋势和发展前景的比较分析，提出行业配置建议。经过长期实践，该部门已建立了一套独特的宏观策略研究体系，从全球视野、经济周期和产业结构角度对资本市场进行系统深入的研究。

（2）行业公司部

主要负责电力设备、新能源、TMT（电子、软件、传媒、电信）、有色金属、化工新材料、原料药、中药、家用电器、商业、食品饮料和纺织服装等行业及公司研究。行业公司部包括科技、消费、机械电力三个研究小组。行业公司部兼顾内部与外部服务，沿着“整合内外资源--突出相对优势--打造特色研究--实现跨越发展”的路线稳步向前发展，逐步形成“大消费研究”和“浙江区域研究”两大研究特色。

报告期内，公司形成的研究成果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年1-9月报告数	2017年度报告数	2016年度报告数	2015年度报告数
市场	174	71	248	255
宏观策略	172	113	153	163
债券	53	104	3	-
基金	37	33	-	5
公司报告	410	442	354	321
行业报告	314	332	125	55
金融工程	-	25	-	36
其他	40	308	79	32
合计	1,200	1,428	962	867

3、研究人员情况

公司研究所非常重视人才培养和梯队建设，以自身培养为主，适当引进高端人才，形成稳定的正向金字塔结构。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究所人员结构如下：

(1) 年龄结构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究所人员的年龄结构如下：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30岁（含）以下	36	31	30	21
31岁至40岁（含）	35	41	44	34
41岁至50岁（含）	5	4	3	2
50岁以上	1	1	1	1
合计	92	77	78	58

(2) 学历结构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究所人员的学历结构如下：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本科	4	4	4	4
硕士研究生	86	72	71	51
博士研究生	2	1	3	3
合计	92	77	78	58

（八）基金业务

1、基本情况

公司通过参股的浙商基金开展基金业务。浙商基金成立于2010年10月21日，公司与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养生堂有限公司分别各自持有浙商基金25%股权。

2、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浙商基金发行的存续期内的基金产品有16个，总体规模为2,881,570.98万元。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浙商基金管理的基金期末净值规模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受托管理资产	2,881,570.98	3,665,855.52	1,146,434.61	521,277.54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型基金期末资产管理规模和份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基金类型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末	
	净值	份额	净值	份额
股票型	-	-	-	-
债券型	1,057,373.03	1,027,369.83	1,040,745.38	1,032,841.20
混合型	105,603.75	98,244.28	212,370.12	173,689.10
货币型	1,716,327.73	1,716,327.73	2,412,740.02	2,412,740.02
保本型	-	-	-	-

接上表

基金类型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净值	份额	净值	份额
股票型	-	-	-	-
债券型	629,814.88	626,874.65	25,795.34	24,952.48
混合型	380,527.66	283,543.05	348,928.91	319,745.16
货币型	136,092.07	136,092.07	146,553.29	146,553.29
保本型	-	-	-	-

浙商基金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出资人民币 2,000.00 万元设立了全资子公司上海聚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潮资管”），主要从事资产管理业务。截至报告期末，聚潮资管设立的存续期内的资产管理产品共计 8 个，资产规模总计为 134,538.07 万元。

3、投资决策流程

（1）重大项目审批

浙商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基金经理提供的上一季度投资策略计划的回顾总结以及季度投资策略计划、投资管理部提供的宏观策略研究及资产配置建议、金融工程小组提供的组合评价及资产配置建议，对阶段性投资策略（大类资产配置和类别资产配置）进行决策，提出指导意见，并就基金经理申报的重大投资项目进行审批。

（2）月度投资策略计划

基金经理依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审定的资产配置比例和投资重点，根据每周的投资研究联席会议，辅以每日晨会对当日重大讯息和行业、公司调研动态进行讨论，对上月投资策略与计划进行回顾与总结，并制定本月投资策略与计划，报投资总监审批。

（3）季度投资策略计划

基金经理参考分析报告和内外部研究成果，依据本基金产品的投资原则、投资限制等要求，结合自身对证券市场的研究、分析和判断，遵循公司对股票选择的规定，对上季度投资策略与计划进行回顾与总结，并制定当季投资策略与计划，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审定。

4、销售服务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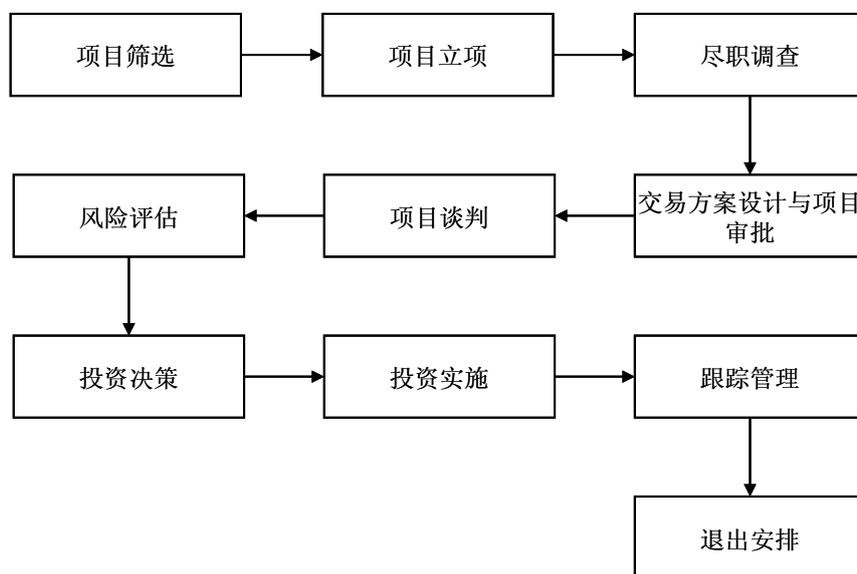
浙商基金采用“管家式”的基金销售服务模式，通过已建立基金销售关系的代销机构销售各类基金产品，实现与渠道销售人员及持有人的有效沟通。目前，浙商基金已经建立起以总部为中心，结合北方、华东、华南三区紧密联动的运作体系，对重点区域实行特别推广活动，除举办专业的投资市场分析及产品报告会外，浙商基金还会联合销售渠道进行特色讲座、网点诊断、辅助营销、走入企业、走入社区、走入学校等活动。全面的服务内容将成为浙商基金持续发展的基础。

（九）直投业务

1、基本情况

直接投资业务是指证券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以及设立直投资基金，筹集并管理客户资金进行股权投资等业务。公司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浙商资本以及浙商资本子公司、浙商资本控制的基金等主体开展直投业务。

2、业务流程图



3、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私募股权投资项目 7 个，自有资金累计投资额 11,536.02 万元，投资企业中已有 2 家企业 IPO 上市。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年度	投资项目数量 (个)	投资金额 (万元)	退出项目数量 (个)
2018年1-6月	-	-	-
2017年度	2	311.00	-
2016年度	1	1,010.00	-
2015年度	3	9,300.02	-
合计	6	10,621.02	-

4、投资决策流程

浙商资本已经制定了健全的投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为投资业务决策的最高权力机构,并在章程规定的限额内授权浙商资本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投资决策。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规则、聘任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并对3,000万以上的重大投资业务作出最终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成立后,负责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投资项目评审,有权对单笔投资总额为3,000万元以下的项目进行投资决策,3,000万以上的项目由投资决策委员会通过后上报董事会审核批准。

5、销售服务模式

浙商资本制定了良好的投资策略,关注朝阳行业的发展,将有限的资源集中投资于发展趋势良好的专业领域,获得在专门领域的服务优势,赢得市场声誉,以便获得更多的业务机会。

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

(一)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8,158.01	22,915.37	-	85,242.64	78.81%
专用设备	23,900.40	19,326.63	-	4,573.78	19.14%
运输工具	3,549.85	3,156.15	-	393.7	11.09%
通用设备	2,519.16	1,493.44	-	1,025.72	40.72%
其他设备	8,182.49	6,798.34	-	1,384.15	16.92%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合计	146,309.92	53,689.93	-	92,619.99	63.30%

注：成新率=（账面原值-累计折旧）/账面原值×100%

1、房屋及建筑物

（1）自有房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 102 处自有房产，其中 101 处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建筑面积共计 52,268.12 平方米。前述 101 处自有房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m ²)	对应土地权证号	对应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1	浙商证券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15193003号	杭州明珠国际商务中心1幢201室	301.51	杭江国用(2016)第001816号	24
2	浙商证券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15193066号	杭州明珠国际商务中心1幢202室	381.68	杭江国用(2016)第001800号	30.3
3	浙商证券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15193152号	杭州明珠国际商务中心1幢203室	381.68	杭江国用(2016)第001801号	30.3
4	浙商证券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15193144号	杭州明珠国际商务中心1幢205室	402.7	杭江国用(2016)第001802号	32
5	浙商证券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15192745号	杭州明珠国际商务中心1幢401室	301.51	杭江国用(2016)第001803号	24
6	浙商证券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15192753号	杭州明珠国际商务中心1幢402室	381.68	杭江国用(2016)第001805号	30.3
7	浙商证券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15192854号	杭州明珠国际商务中心1幢403室	381.68	杭江国用(2016)第001818号	30.3
8	浙商证券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15192852号	杭州明珠国际商务中心1幢404室	471.15	杭江国用(2016)第001820号	37.5
9	浙商证券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15192846号	杭州明珠国际商务中心1幢501室	301.51	杭江国用(2016)第001810号	24
10	浙商证券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15193177号	杭州明珠国际商务中心1幢502室	381.68	杭江国用(2016)第001821号	30.3
11	浙商证券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15193171号	杭州明珠国际商务中心1幢503室	381.68	杭江国用(2016)第001811号	30.3
12	浙商证券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15193164号	杭州明珠国际商务中心1幢504室	471.15	杭江国用(2016)第001812号	37.5
13	浙商证券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15193174号	杭州明珠国际商务中心1幢601室	301.51	杭江国用(2016)第001813号	24
14	浙商证券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杭州明珠国际商务中心1幢602室	381.68	杭江国用(2016)第001822号	30.3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m ²)	对应土地权证号	对应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15193162 号			号	
15	浙商证券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5193163 号	杭州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603 室	381.68	杭江国用 (2016) 第 001815 号	30.3
16	浙商证券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5192612 号	杭州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604 室	471.15	杭江国用 (2016) 第 001946 号	37.5
17	浙商证券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5192970 号	杭州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701 室	301.51	杭江国用 (2016) 第 001945 号	24
18	浙商证券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5192967 号	杭州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702 室	381.68	杭江国用 (2016) 第 001951 号	30.3
19	浙商证券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5192903 号	杭州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703 室	381.68	杭江国用 (2016) 第 001950 号	30.3
20	浙商证券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5192865 号	杭州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704 室	471.15	杭江国用 (2016) 第 001949 号	37.5
21	浙商证券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5192858 号	杭州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801 室	301.51	杭江国用 (2016) 第 001948 号	24
22	浙商证券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5193695 号	杭州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802 室	381.68	杭江国用 (2016) 第 001937 号	30.3
23	浙商证券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5193689 号	杭州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803 室	381.68	杭江国用 (2016) 第 001936 号	30.3
24	浙商证券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5194534 号	杭州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804 室	471.15	杭江国用 (2016) 第 001935 号	37.5
25	浙商证券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5194536 号	杭州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901 室	301.51	杭江国用 (2016) 第 001933 号	24
26	浙商证券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5194535 号	杭州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902 室	381.68	杭江国用 (2016) 第 001931 号	30.3
27	浙商证券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5194530 号	杭州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903 室	381.68	杭江国用 (2016) 第 001944 号	30.3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m ²)	对应土地权证号	对应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28	浙商证券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15194524号	杭州明珠国际商务中心1幢904室	471.15	杭江国用(2016)第001942号	37.5
29	浙商证券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15192793号	杭州明珠国际商务中心1幢1001室	684.47	杭江国用(2016)第001940号	54.4
30	浙商证券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15192899号	杭州明珠国际商务中心1幢1002室	851.54	杭江国用(2016)第001939号	67.7
31	浙商证券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15192940号	杭州明珠国际商务中心1幢1101室	368.46	杭江国用(2016)第001938号	29.3
32	浙商证券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15192987号	杭州明珠国际商务中心1幢1102室	732.71	杭江国用(2016)第001957号	58.3
33	浙商证券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15192994号	杭州明珠国际商务中心1幢1201室	282.27	杭江国用(2016)第001956号	22.4
34	浙商证券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15193078号	杭州明珠国际商务中心1幢1202室	357.32	杭江国用(2016)第001954号	28.4
35	浙商证券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15192727号	杭州明珠国际商务中心1幢1203室	98.02	杭江国用(2016)第001952号	7.8
36	浙商证券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15192735号	杭州明珠国际商务中心1幢1204室	357.32	杭江国用(2016)第002049号	28.4
37	浙商证券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15192898号	杭州明珠国际商务中心1幢1205室	441.09	杭江国用(2016)第002051号	35.1
38	浙商证券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15192895号	杭州明珠国际商务中心1幢1301室	282.27	杭江国用(2016)第002052号	22.4
39	浙商证券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15193077号	杭州明珠国际商务中心1幢1302室	357.32	杭江国用(2016)第002053号	28.4
40	浙商证券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15193074号	杭州明珠国际商务中心1幢1303室	98.02	杭江国用(2016)第002054号	7.8
41	浙商证券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杭州明珠国际商务中心1幢1304室	357.32	杭江国用(2016)第002055号	28.4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m ²)	对应土地权证号	对应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15193139 号			号	
42	浙商证券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5192843 号	杭州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1305 室	441.09	杭江国用(2016)第 002056 号	35.1
43	浙商证券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5192952 号	杭州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1401 室	282.27	杭江国用(2016)第 002057 号	22.4
44	浙商证券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5192947 号	杭州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1402 室	357.32	杭江国用(2016)第 002058 号	28.4
45	浙商证券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5192989 号	杭州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1403 室	98.02	杭江国用(2016)第 002060 号	7.8
46	浙商证券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5192610 号	杭州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1404 室	357.32	杭江国用(2016)第 002061 号	28.4
47	浙商证券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5192611 号	杭州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1405 室	441.09	杭江国用(2016)第 002063 号	35.1
48	浙商证券	沪房地徐字(2015)第 026091 号	上海长乐路 1219 号	3,189.15	沪房地徐字(2015)第 026091 号	481.4
49	浙商证券	京(2016)东城区不动产权第 0012362 号	北京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E 座 3 层 2-56、4 层 2-57	2,531.62	京(2016)东城区不动产权第 0012362 号	—
50	浙商证券	房地证津字第 103021307263 号	天津河西区绍兴道与永安道交口西南侧罗兰花园 7-1501	1,354.07	房地证津字第 103021307263 号	245.1
51	浙商有限	101 房地证 2008 字第 42571 号	重庆渝中区中山一路 148 号 3 层(物理层)	545.82	101 房地证 2008 字第 42571 号	38.16
52	浙商有限	101 房地证 2008 字第 42572 号	重庆渝中区中山一路 148 号 10 层(物理层)	1,400.14	101 房地证 2008 字第 42572 号	97.88
53	浙商证券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 00267320 号	嘉兴海宁市硖石街道水月亭西路 97、99、101、103 号	2,763.54	海国用(2013)第 00188 号	297.50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m ²)	对应土地权证号	对应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54	浙商证券临海崇和路证券营业部	临房权证古城街道字第 193287 号	台州临海崇和路 171 号	8.16	临城国用(2013)第 4475 号	1.28
55	浙商证券临海崇和路证券营业部	临房权证古城街道字第 193288 号	台州临海崇和路 171 号	122.02	临城国用(2013)第 4476 号	19.16
56	浙商证券临海崇和路证券营业部	临房权证古城街道字第 193289 号	台州临海古城街道崇和路 171 号	2812.89	临城国用(2013)第 4551 号	471.58
57	浙商证券	临房权证杜桥镇字第 187548 号	台州临海市杜桥杜川路 519 号	1,583.79	临杜国用(2013)第 0373 号	511.69
58	浙商证券	台房权证黄字第 307834 号	台州东城街道桔乡社区环城东路 186 号	787.44	黄岩国用(2013)第 01602419 号	171.09
59	浙商证券	台房权证黄字第 307793 号	台州东城街道桔乡社区环城东路 198 号	1337.5	黄岩国用(2013)第 01602492 号	278.24
60	浙商证券	台房权证黄字第 307641 号	台州环城东路 178 号 1 幢 2 单元 301 室	224.07	黄岩国用(2013)第 01602422 号	48.68
61	浙商证券	台房权证黄字第 307640 号	台州环城东路 178 号 1 幢 2 单元 401 室	228.90	黄岩国用(2013)第 01602409 号	49.73
62	浙商证券	台房权证黄字第 307639 号	台州环城东路 178 号 1 幢 2 单元 501 室	228.90	黄岩国用(2013)第 01602407 号	49.73
63	浙商证券	台房权证黄字第 307638 号	台州环城东路 178 号 1 幢 2 单元 601 室	228.90	黄岩国用(2013)第 01602415 号	49.73
64	浙商证券	台房权证黄字第 307637 号	台州环城东路 178 号 1 幢 2 单元 701 室	140.78	黄岩国用(2013)第 01602493 号	30.59
65	浙商证券	台房权证黄字第 307630 号	台州环城东路 178 号 2 幢 2 单元 301 室	144.45 (另有 17.33	黄岩国用(2013)第 01602435 号	31.39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m ²)	对应土地权证号	对应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架空层车库)		
66	浙商证券	台房权证黄字第307649号	台州环城东路178号2幢2单元302室	106.61	黄岩国用(2013)第01602429号	23.16
67	浙商证券	台房权证黄字第307648号	台州环城东路178号2幢2单元401室	144.45	黄岩国用(2013)第01602438号	31.39
68	浙商证券	台房权证黄字第307647号	台州环城东路178号2幢2单元402室	111.40	黄岩国用(2013)第01602417号	24.20
69	浙商证券	台房权证黄字第307646号	台州环城东路178号2幢2单元501室	144.45	黄岩国用(2013)第01602436号	31.39
70	浙商证券	台房权证黄字第307668号	台州环城东路178号2幢2单元502室	111.40	黄岩国用(2013)第01602431号	24.20
71	浙商证券	台房权证黄字第307643号	台州环城东路178号2幢2单元601室	144.45	黄岩国用(2013)第01602439号	31.39
72	浙商证券	台房权证黄字第307644号	台州环城东路178号2幢2单元602室	111.40	黄岩国用(2013)第01602437号	24.20
73	浙商证券	台房权证黄字第307642号	台州环城东路178号2幢2单元701室	111.40	黄岩国用(2013)第01602434号	24.20
74	浙商证券	台房权证黄字第307636号	台州环城东路178号3幢2单元302室	105.98	黄岩国用(2013)第01602424号	23.02
75	浙商证券	台房权证黄字第307667号	台州环城东路178号1幢1-4(车库)	23.21	-	-
76	浙商证券	台房权证黄字第307669号	台州环城东路178号1幢1-5(车库)	23.21	-	-
77	浙商证券	台房权证黄字第307666号	台州环城东路178号3幢3-6(车库)	22.97	-	-
78	浙商证券	台房权证黄字第307665号	台州环城东路178号3幢3-7(车库)	22.97	-	-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m ²)	对应土地权证号	对应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79	浙商证券	丽房权证莲都区字第 01201590 号	丽水莲都区阳光商务大厦 201 室	822.07	丽国用(2013)第 148 号	62.25
80	浙商证券	丽房权证莲都区字第 01201589 号	丽水莲都区阳光商务大厦 301 室	822.07	丽国用(2013)第 147 号	62.25
81	浙商证券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364649 号	金华后街 63 号四世一品综合楼 B 幢 YPYB-106、107 号	143.12	金市国用(2013)第 102-00836 号	28.00
82	浙商证券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364650 号	金华后街 63 号四世一品综合楼 B 幢 YPYB-108 号	46.57	金市国用(2013)第 102-00742 号	9.10
83	浙商证券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364648 号	金华后街 63 号四世一品综合楼 B 幢 YPYB-200 号	653.77	金市国用(2013)第 102-00743 号	127.80
84	浙商证券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364705 号	金华后街 63 号四世一品综合楼 B 幢 YPYB-400 号	870.44	金市国用(2013)第 102-00741 号	170.20
85	浙商证券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364647 号	金华青春路南侧	1,528.33	金市国用(2013)第 102-00740 号	211.80
86	浙商证券	义乌房权证稠城字第 C00183274 号	金华江滨北路 1 号	5,918.49	义乌国用(2014)第 001-06951 号	734.00
87	浙商证券上海 长乐路证券营 业部	沪房地虹字(2013) 第 001669 号	上海中山北一路 160 号 1002 室	77.03	沪房地虹字(2013)第 001669 号	77.03
88	浙商证券上海 长乐路证券营 业部	沪房地徐字(2013) 第 002744 号	上海石龙路石龙小区 14 号	190.79	沪房地徐字(2013)第 002744 号	374.4
89	浙商证券上海 长乐路证券营 业部	沪房地普字(2013) 第 005053 号	上海长寿路 181 弄 2 号	105.2	沪房地普字(2013)第 005053 号	11,757
90	浙商证券深圳 福华一路证券	深房地字第 3000746613 号	深圳荔湖花园 A 栋 3A-A	99.93	深房地字第 3000746613 号	4,106.65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m ²)	对应土地权证号	对应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营部					
91	浙商证券深圳福华一路证券营部	深房地字第 3000746654 号	深圳荔湖花苑 A 栋 3A-B	99.93	深房地字第 3000746654 号	
92	浙商证券深圳福华一路证券营部	深房地字第 3000746652 号	深圳荔湖花苑 B 栋 3A-A	99.93	深房地字第 3000746652 号	
93	浙商证券深圳福华一路证券营部	深房地字第 3000746649 号	深圳荔湖花苑 B 栋 3A-B	99.93	深房地字第 3000746649 号	
94	浙商证券深圳福华一路证券营部	深房地字第 3000746638 号	深圳荔湖花苑 B 栋 3A-C	101.18	深房地字第 3000746638 号	
95	浙商证券深圳福华一路证券营部	深房地字第 3000746639 号	深圳荔湖花苑 B 栋 3A-D	94.99	深房地字第 3000746639 号	
96	浙商证券深圳福华一路证券营部	深房地字第 3000746635 号	深圳荔湖花苑 B 栋 3A-E	94.99	深房地字第 3000746635 号	
97	浙商证券深圳福华一路证券营部	深房地字第 3000746637 号	深圳荔湖花苑 B 栋 3A-F	101.09	深房地字第 3000746637 号	
98	浙商资管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5193147 号	杭州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301 室	301.51	杭江国用 (2016) 第 001283 号	24
99	浙商资管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5193143 号	杭州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302 室	381.68	杭江国用 (2016) 第 001286 号	30.3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m ²)	对应土地权证号	对应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100	浙商资管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15192906号	杭州明珠国际商务中心1幢303室	381.68	杭江国用(2016)第001288号	30.3
101	浙商资管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15192740号	杭州明珠国际商务中心1幢304室	471.15	杭江国用(2016)第001289号	37.5

除上表中已取得房产权属证书的 101 处公司自有房产外，公司自有的 1 处位于北京市和平里小黄庄的和平西苑 7 号楼 1507 室的房屋尚未取得房产证，该处房屋目前作为公司北京朝阳门北大街证券营业部员工宿舍使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处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2）租赁房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承租并使用的房屋合计 251 处（以产权证书数量计算），建筑面积总计 85,499.10 平方米。

（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由土地使用权、商标、软件和交易席位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无形资产原值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无形资产合计	22,756.37	6,844.82
其中：软件使用权	20,122.37	6,844.82
交易席位费	2,634.00	-

1、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96处房屋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使用权，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该等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除前述房屋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外，公司未拥有其他出让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1处房屋所对应的位于上海市长乐路的一宗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土地使用权。根据沪房地徐字（2015）第026091号《房地产权证》及上海市人民政府于1994年12月31日作出的《关于批准上海长鑫房地产开发公司上海技术监督中心业务楼工程划拨使用国有土地的通知》（沪府土征（1994）463号），公司上海长乐路营业部的房屋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类型为转让（实质上属于划拨），面积为481.40平方米，公司已完成该宗土地使用权证的更名手续，公司正在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协商，计划办理该宗土地使用权的出让手续。

2、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获准注册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码	注册有效期限
1	浙商汇金	浙商证券	7771514	2011.02.21-2021.02.20
2	浙商聚银	浙商证券	7771511	2011.02.21-2021.02.20
3	浙商聚金	浙商证券	7771473	2011.02.21-2021.02.20
4	聚银	浙商证券	7771476	2011.02.21-2021.02.20
5	聚金汇银	浙商证券	7771464	2011.02.21-2021.02.20
6	浙商慧金	浙商证券	7771469	2011.02.21-2021.02.20
7	浙商汇银	浙商证券	7771484	2011.02.21-2021.02.20
8	金惠	浙商证券	9262116	2012.03.28-2022.03.27
9	浙商金惠	浙商证券	9262148	2012.04.07-2022.04.06
10	浙商金汇	浙商证券	9338578	2012.05.14-2022.05.13
11	浙商证券	浙商证券	11444617	2015.08.14-2025.08.13
12	浙商证券	浙商证券	13897366	2015.11.07-2025.11.06
13	 浙商证券 ZHEJIANG SECURITIES	浙商证券	14522340	2016.03.21-2026.03.20
14	浙商股道	浙商证券	20974626	2017.10.07-2027.10.06
15	浙商股道行	浙商证券	20974627	2017.10.07-2027.10.06
16	浙商古道行	浙商证券	20974628	2017.10.07-2027.10.06
17	浙商古道	浙商证券	20974657	2017.10.07-2027.10.06
18	浙投牛	浙商证券	23185435	2018.03.14-2028.03.13

3、著作权

(1) 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 6 项软件著作权，该等软件著作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发布日期
1	浙商证券	浙商友金谷证券交易 iOS 版手机软件	2018SR066348	2018-1-26	2018-1-5
2	浙商证券	浙商友金谷证券交易安卓版手机软件	2018SR048308	2018-1-22	2018-1-5
3	浙商证券	浙商证券 Android 版手机开户软件	2017SR131954	2017-4-21	2014-3-8
4	浙商证券	浙商证券 IOS 版手机开户软件 [简称：浙商证券开户] V1.0	2017SR123304	2017-4-18	2014-3-8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发布日期
5	浙商证券	浙商汇金谷 Android 版手机炒股软件[简称: 汇金谷]V1.0	2017SR017640	2017-1-18	2015-6-1
6	浙商证券	浙商汇金谷 IOS 版手机炒股软件[简称: 汇金谷]V1.0	2017SR017643	2017-1-18	2015-6-1

(2) 作品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共拥有 1 个作品著作权。该著作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浙商证券	浙投牛 LOGO	美术	国作登字 -2017-F-00479946	2017-7-1 1	2016-8-24

4、软件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拥有的软件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类别	原价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软件使用权	19,251.41	12,641.76	-	6,609.65

5、交易席位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拥有的交易席位及交易单元数量如下表所示:

交易场所	席位数 (个)	交易单元 (个)
上海证券交易所	35	103 (含出租: 58)
深圳证券交易所	16	94 (含出租: 67)
合计	51	197 (含出租: 125)

九、主要业务资格

公司所处的证券行业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相关业务均已获得相关有权部门颁发的许可证书或资格证书以及批复文件。

(一)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1、公司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38442972K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2、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 93 家证券营业部均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或《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 20 家分公司均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或《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二) 其他主要业务资格

1、浙商证券

序号	证书名称/资质名称	资质内容	发证机关	核发时间
1	《关于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承销商资格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2]232号)	核准股票承销商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02.8.1
2	《关于核准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2]311号)	核准从事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02.10.12
3	《关于同意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从事我所 B 股经纪业务及 A 股席位转为 B 股有形席位的函》(上证会字[2002]153号)	同意从事上交所 B 股经纪业务, B 股有形席位号为 NO.90172	上交所	2002.12.9
4	《关于同意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请 B 股席位的批复》(深证复[2002]318号)	同意金信证券从事申请 B 股席位, B 股席位编号为 077000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02.12.12
5	《关于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十六家证券公司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信息字[2003]1号)	核准从事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03.2.8
6	《关于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加入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系统的通知》(中汇交发[2003]41号)	准予公司参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组织的债券交易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003.2.24
7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 7 家证券公司成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成员的批复》(银复[2003]68号)	批准公司成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成员, 从事同业拆借业务, 核定拆借限额为 2.1 亿元	中国人民银行	2003.4.1
8	《关于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主承销商资格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3]95号)	核准股票主承销商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03.4.17
9	《关于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4]90号)	核准开办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04.6.23
10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证书》(会员编号:	授予浙商证券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07.4

序号	证书名称/资质名称	资质内容	发证机关	核发时间
	000648)	格		
11	《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证书》(会员编号:0072)	授予浙商证券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	上交所	2007.4.27
12	《关于核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483号)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中国证监会	2008.4.1
13	《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合格投资者资格证书》(证号:A00035)	授予浙商证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合格投资者资格	上交所	2008.6.6
14	《关于同意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确认函》(浙证监函[2009]5号)	同意申请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浙江证监局	2009.1.12
15	《关于同意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确认函》(浙证监函[2009]6号)	同意开展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浙江证监局	2009.1.12
16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证》	会员资格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09.2.12
17	《关于对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无异议的函》(浙证监机构字[2011]97号)	直接投资业务	浙江证监局	2011.8.26
18	《关于核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608号)	融资融券业务	中国证监会	2012.4.27
19	《关于反馈证券公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试点实施方案专业评价结果的函》(中证协函[2012]388号)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2.6.11
20	《关于浙商证券开展约定式购回证券交易业务试点的无异议函》(机构部部函[2012]494号)	约定式购回证券交易业务	中国证监会	2012.9.18
21	《关于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继续经营外汇业务无异议的函》(浙证监机构字[2012]96号)	同意公司换领《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	浙江证监局	2012.12.10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汇资字第 SC201305 号;有效期为:2012年12月9	批准从事“外币有价证券经纪业务”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3.3.12

序号	证书名称/资质名称	资质内容	发证机关	核发时间
	日至 2015 年 12 月 8 日)			
23	《关于核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的批复》(浙证监许可[2013]23号)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浙江证监局	2013.3.18
24	《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3]94号	同意公司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3.3.21
25	《关于确认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上证会字[2013]85号)	确认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3.7.1
26	《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开通的通知》(深证会[2013]60号)	同意公司开通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3.7.2
27	《关于反馈浙商证券权益类互换交易业务方案专业评价结果的函》(中证协函2014[198]号)	通过浙商证券权益类互换业务方案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4.4.21
	《关于确认金融衍生品业务方案备案的函》(中证协函[2014]269号)	对浙商证券收益互换业务方案予以备案		2014.5.23
28	《关于反馈浙商证券场外期权业务方案专业评价结果的函》(中证协函2014[434]号)	通过浙商证券场外期权业务实施方案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4.7.18
29	《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4]1166号)	同意浙商证券作为做市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做市业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4.8.6
30	《关于同意开展柜台市场试点的函》(中证协函[2014]631号)	同意开展柜台市场试点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4.10.14
31	《关于同意开展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的函》(中证协函[2014]725号)	同意开展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4.11.20
32	《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的无异议函》(证保函2015[27]号)	对浙商证券开展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无异议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	2015.1.13
33	《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的通知》(上证函[2015]112号)	股票期权经纪业务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5.1.20

序号	证书名称/资质名称	资质内容	发证机关	核发时间
34	《关于开通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尝试做市业务权限的通知》	银行间债券市场尝试做市业务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017.12.12

2、浙商期货

(1) 浙商期货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

(2) 浙商期货 24 家营业部和 2 家分公司均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或《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3) 浙商期货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11 月 27 日核发证监期货字[2007]308 号文，核准浙商期货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

(4) 浙商期货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12 月 18 日核发的证监期货字[2007]342 号文，核准浙商期货金融期货全面结算业务资格；

(5) 浙商期货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11 年 8 月 12 日核发证监许可[2011]1287 号文，核准浙商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6) 2012 年 11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证监许可[2012]1502 号文，核准浙商期货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7) 浙商期货目前分别持有中国期货业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基金业协会、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颁发的会员证书或批复；

(8) 2017 年 2 月 2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核发中国结算函字[2017]32 号文，核准浙商期货股票期权结算资格；

(9) 2017 年 3 月 3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发上证函[2017]305 号文，核准浙商期货开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资格。

(10) 2018 年 3 月 16 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发中市协会[2018]161 号文，核准浙商期货从事乙类银行间市场交易的业务资格。

(11) 浙商期货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颁发的《中

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3301910737）；

（12）浙商期货持有编号为 02795461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3、浙商资管

（1）浙商资管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8 月 9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066913005R 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2）浙商资管 3 家分公司均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或《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3）2014 年 8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证监许可[2014]857 号文，核准浙商资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

（4）2018 年 8 月，浙商资管提交的投资管理人受托管理保险资金业务申请已获准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准许开展受托管理保险资金业务。

4、浙期实业

（1）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浙商期货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开展以风险管理服务为主的业务试点备案申请的复函》（中期协函字[2013]51 号），对浙商期货提出的关于设立风险管理服务子公司开展以风险管理服务为主的业务试点予以备案，备案试点业务为仓单服务、合作套保和第三方风险管理；

（2）浙期实业持有中国期货业协会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新增试点业务备案申请的复函》（中期协函字[2014]382 号），对浙期实业提出的新增业务予以备案，新增备案试点业务为定价服务、基差交易；

（3）浙期实业持有中国期货业协会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备案的《关于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试点业务予以备案的通知》（中期协备字[2016]19 号），对浙期实业提出的新增业务予以备案，备案试点业务为做市业务；

（4）浙期实业持有淳安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浙杭（淳）安经字[2017]13003366），许可范围为：不带储存经营（批发无仓储经营）其他危险化学品：乙醇[无水]、硝化甘油乙醇溶液[含硝化甘油≤10%]、煤焦沥青、甲醇；

(5) 浙期实业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 3301910665);

(6) 浙期实业持有编号为 02789022 号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7) 浙期实业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备案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备企业备案表》(备案编号 3333611993 号)。

5、浙商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 浙商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 浙商期货(香港)有限公司)持有香港证监会于 2016 年 6 月 7 日颁发的中央编号为 BGD825 的期货业务牌照;

(2) 浙商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香港交易所、香港期货结算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颁发的《期货结算公司参与者证明书》(证明书编号 CP0367)以及《交易所参与者证明书》(证明书编号 EP0406)。

6、东方聚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 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 P1007976)。

十、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主要通过浙商期货的全资子公司浙商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开展, 浙商国际金融主要从事期货合约交易、期货合约咨询业务, 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三) 主要直接和间接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十一、公司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首发前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额	982,663.70 万元(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2017年6月	A股IPO	275,680.16
	合计		275,680.16
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	33,333.33 万元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	1,359,926.47 万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额	1,359,926.47 万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十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上三高速、实际控制人交投集团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股份限售	上三高速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上三高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是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上三高速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六个月	是
稳定股价	公司、上三高速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稳定股价的相关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是
股份减持	上三高速	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上三高速所持的公司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上三高速减持已解除限售的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	是
		上三高速于锁定期届满时起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时，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		
避免同业竞争	上三高速、交投集团	上三高速、交投集团及其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与浙商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和经营；不利用对浙商证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损害浙商证券、浙商证券子公司以及浙商证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长期	是
解决新世纪期货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	交投集团	2020年6月之前，将持有的新世纪期货股权通过内部重组或第三方处置（含国资划转）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交投集团将继续履行公司上市时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自出具日至2020年6月30日前	是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上三高速、交投集团	在维持浙商证券的控制地位期间，上三高速、交投集团及其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将尽力避免及规范与浙商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浙商证券内部制度的规定，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	长期	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的公允性		
虚假披露	公司、上三高速、交投集团	关于虚假披露情形下回购股份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承诺	长期	是

十三、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现有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如下：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实行以下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发放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公司发放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如下：

（1）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若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可分配利润为负或审计机构对公司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当年将不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还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分配股利或者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四）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前款所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系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或收购资产或其他由于业务拓展的资金支出或投资预计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或收购资产或其他由于业务拓展的资金支出或投资预计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后）的 10%；

（3）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符合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当期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独立意见。对于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计划，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未分配利润将主要运用于充实净资本以作为未来持续发展的保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电话等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比例不足15%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公司留存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明确独立意见，同时，监事会应当进行审核，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等年度现金利润分配的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为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七）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根据行业监管政策，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独立意见。

同时，监事会应当进行审核，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当董事会做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和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1、利润分配方案

最近三年，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2015 年股利分配方案

2016 年 3 月 2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公司拟通过派发现金红利分配的方式，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0 亿元为基数，按当年可分配利润的 15% 进行分配。

2016 年 4 月 15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分配利润 157,500,000 元，折合每股 0.0525 元。

（2）2016 年股利分配方案

2016 年，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3）2017 年股利分配方案

2018 年 3 月 1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公司拟通过派发现金红利分配的方式，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333,333,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33,333,340.00 元，占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1.34%。

2018 年 6 月 20 日，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33,333,340.00 元。

2、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49,083.33 万元，占 2015 年至 2017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137,961.94 万元的 35.58%。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分红实施方案如下：

单位：元

项目		现金分红（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 母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 属母公司股东净利 润的比例
2015年度	年度利润分配	157,500,000.00	1,834,457,999.29	8.59%
2016年度	年度利润分配	-	1,240,892,309.04	-
2017年度	年度利润分配	333,333,340.00	1,063,507,778.68	31.34%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490,833,340.00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1,379,619,362.34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占年 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35.58%		

3、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最近三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分别为 165,797.23 万元、210,274.21 万元和 263,042.07 万元。公司扣除分红后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扩大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十四、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及资信评级情况

（一）公司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情况及债券偿还情况

2015年以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证券代码	债券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14浙证债	122357	公司债	15亿元	2015年2月3日	已提前兑付完毕	4.90%
16浙证债	136718	公司债	19亿元	2016年9月23日	2021年9月23日	3.08%
15浙商01	123267	次级债	5亿元	2015年1月21日	2018年1月21日	6.30%
15浙商02	123239	次级债	15亿元	2015年3月13日	2017年3月17日	5.80%
15浙商03	123087	次级债	10亿元	2015年4月27日	2016年4月27日	5.69%
15浙商04	123067	次级债	10亿元	2015年5月28日	2017年5月28日	5.70%
15浙商05	125971	次级债	20亿元	2015年6月29日	2016年12月29日	5.70%
16浙商01	145119	次级债	10亿元	2016年10月31日	2021年10月31日	3.63%
16浙商02	145222	次级债	10亿元	2016年11月30日	2021年11月30日	4.40%
17浙商02	145311	次级债	20亿元	2017年11月8日	2019年11月8日	5.50%
17浙商03	150001	次级债	15亿元	2017年11月28日	2019年11月28日	5.68%
18浙商C1	150104	次级债	20亿元	2018年1月29日	2019年1月29日	5.93%
18浙商C2	150306	次级债	20亿元	2018年4月23日	2020年4月23日	5.30%

债券简称	证券代码	债券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18浙商C3	150782	次级债	36亿元	2018年10月30日	2021年10月30日	5.28%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按期兑付了存续债券的利息及本金，其中“15浙商01”、“15浙商02”、“15浙商03”、“15浙商04”、“15浙商05”次级债已到期或已到赎回期限，公司完成了前述债券利息及本金的兑付义务。

公司于2015年2月3日发行的2014年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14浙证债”）提前兑付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8年1月5日披露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浙证债”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浙证债”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并于2018年1月9日、2018年1月10日、2018年1月11日、2018年1月18日分别披露了公司债券回售提示性公告，根据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在债券回售申报期内，“14浙证债”公司债券的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1,449,897手，回售金额为人民币1,449,897,000.00元（不含利息），公司于2018年2月5日完成了该部分债券的利息及本金兑付。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14浙证债”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为50,103手。

2018年4月13日，14浙证债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前偿还“14浙证债”债券本息的议案，“14浙证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剩余50,103手对应的公司债券利息及本金已经于2018年5月30日全部提前兑付完毕。

（二）最近三年偿债能力指标

下列财务指标如无特别说明，均指合并报表口径。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246,461.26万元	250,404.17万元	347,433.94万元
流动比率	2.89	2.36	3.07
速动比率	2.30	1.78	1.93
资产负债率	68.36%	75.42%	74.23%
EBITDA全部债务比	0.11	0.12	0.20
利息保障倍数	2.47	3.15	3.94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2.58	3.27	4.05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截至2017年末，公司资产总额5,292,037.3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351,389.12万元，资产负债率68.36%，流动比率2.89，利息保障倍数2.47。公司现金流充裕、资产流动性强、会计政策审慎，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充足的减值准备，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三）公司资信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出具的《关于调整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评级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信评委函字[2017]跟踪913L1号、信评委函字[2017]跟踪914L1号），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A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中诚信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并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8]G331号），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A”。中诚信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每年一次的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在该债券存续期间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自首次评级报告完成之日起进行。

十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吴承根	董事长	男	2019年01月29日	2022年01月28日
马国庆	副董事长	男	2019年01月29日	2022年01月28日
骆鉴湖	董事	女	2019年01月29日	2022年01月28日
王青山	董事	男	2019年01月29日	2022年01月28日
	总裁		2019年01月29日	
陈溪俊	董事	男	2019年01月29日	2022年01月28日
许长松	董事	男	2019年01月29日	2022年01月28日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沈田丰	独立董事	男	2019年01月29日	2022年01月28日
王宝桐	独立董事	男	2019年01月29日	2021年01月14日
熊建益	独立董事	男	2019年01月29日	2022年01月28日
王育兵	监事会主席	男	2019年01月29日	2022年01月28日
龚尚钟	监事	男	2019年01月29日	2022年01月28日
李向阳	监事	男	2019年01月29日	2022年01月28日
赵伟江	副总裁	男	2019年01月29日	2022年01月28日
高玮	副总裁	女	2019年01月29日	2022年01月28日
	首席风险官			
盛建龙	财务总监	男	2019年01月29日	2022年01月28日
许向军	合规总监	男	2019年01月29日	2022年01月28日
张晖	董事会秘书	男	2019年01月29日	2022年01月28日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公司现任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共3人；现任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李向阳为职工代表监事；现任高级管理人员6人。

1、公司董事

吴承根先生，196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3年7月至2006年1月先后在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分局、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期货监管办公室、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工作；2006年2月至2006年6月任浙江省人民政府金信证券重组工作组常务副组长；2007年1月至今在浙商证券工作，曾任浙商证券董事、总裁，现任公司董事长。

马国庆先生，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正高级经济师。曾任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专职委员、投资总监，香港上市公司新天绿色能源(股份代码:00956)副董事长，中国节能环保集团高康资本投资管理公司副总裁，燕赵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燕赵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建信铁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投资副组长。现任浙商证券副董事长。

骆鉴湖女士，197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高级经济师。曾任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交投集团董事会秘书处秘书、主任助理，法律事务部副主任、主任，董事会秘书处副主任、主任，投资发展部经理等职务，2012年6月起担任沪杭甬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浙商证券董事。

王青山先生，198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兼浙商证券党委书记，2016年1月至7月任浙商证券监事会主席，2017年8月任公司董事、总裁。

陈溪俊先生，196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4年6月至1996年10月任义乌市第二茶厂厂长；1995年9月至今任浙江雅尔兰制衣有限公司董事长；1996年11月至2010年11月任义乌市大陈镇大陈二村书记；2008年12月至今任裕中投资董事长。现任浙商证券董事。

许长松先生，197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8月至2016年3月任中国银行主任、行长。2016年3月至2017年5月任台州市金控租赁有限公司业务一部负责人。2017年5月至2018年10月任台金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8年11月至今任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浙商证券董事。

沈田丰先生，196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杭州市法律学校教师，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律师，2001年1月至今，任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执行合伙人。现任浙商证券独立董事。

王宝桐先生，195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曾任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市场司副处长、中国证监会期货处处长、政策研究室处长、重庆市证监局副局长，2001年至2011年任浙江证监局局长（2011年辞去公职），现任浙江九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现任浙商证券独立董事。

熊建益先生，197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注册会计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民建会员。曾

任厦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天健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2年起任中国证监会第四、五届重组委委员，现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管理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兼职硕士研究生导师，厦门大学经济学院财政系专业硕士校外导师。

2、公司监事

王育兵先生，196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7月至1993年5月为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职员；1993年6月至1996年6月在杭州肯德基有限公司任财务部主任；1996年7月至1997年6月在浙江联通租赁有限公司任财务部会计；1997年6月至今在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计划财务部专员、内审部业务主管、法务审计部副经理。现任浙商证券监事会主席。

龚尚钟先生，197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5年7月至1996年11月为浙江省农村经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职员；1996年12月至2001年10月在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管理总部任财务总办；2004年8月至2009年12月任浙江恒风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董事会秘书；2008年5月至今任联顺投资执行董事。现任浙商证券监事。

李向阳，男，196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住权，硕士学历。曾任金华信托东阳证券营业部电脑部经理、义乌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助理，金信证券永康营业部总经理、东阳营业部总经理。2006年9月至今，历任浙商证券东阳营业部总经理、公司行政总监兼基建管理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总裁助理、职工代表监事。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王青山先生，简历参见本节“十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1、公司董事”。

赵伟江先生，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6年7月至1997年7月为杭州金融管理干部学院教师；1997年10月至2006年6月为金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负责人；2006年7月起在浙商证券

工作，历任技术总监、监事长。现任浙商证券副总裁。

高玮女士，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高级会计师。1996年6月至2006年6月任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原浙江财政证券公司）电脑中心副经理、市场管理总部经理、稽核部经理、职工监事。2006年7月起在浙商证券工作。现任浙商证券副总裁、首席风险官。

盛建龙先生，197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高级会计师。1994年8月至2000年2月在杭州市民防局从事财务管理工作；2000年3月至2006年6月历任沪杭甬计划财务部经理助理、内审部副主任、主任；2006年7月起在浙商证券工作，历任总裁助理兼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现任浙商证券财务总监。

许向军先生，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至2000年在浙江联创软件有限公司任助理工程师；2000年至2002年在浙江省工商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员；2002年至2010年在浙江省证监局任科员、科长、副处长；2010年起在浙商证券任技术总监。现任浙商证券合规总监。

张晖先生，1969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8月至1992年8月在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绍兴县支行钱清办事处工作；1992年8月至1994年4月在建设银行浙江省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工作；1994年4月至1997年5月在建设银行浙江省信托投资公司第二证券营业部工作，任营业部负责人；1997年5月至2001年3月在浙江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行浙江信托改制）第一证券营业部工作，任营业部负责人；2000年5月至2002年10月在浙江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管理部工作，任部门负责人；2002年10月至2005年8月在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管理总部投资银行部工作，任部门负责人；2005年9月至2006年9月在苏泊尔集团工作，任总裁助理；2006年9月至2007年7月在浙江大佳控股集团工作，任副总经理；2007年8月至今，历任公司固定收益总部部门负责人、债券投行总部部门负责人、债券投行总监并参与经营管理层工作。现任浙商证券董事会秘书。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陈溪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东裕中投资的股权比例为 11.48%，裕中投资持有公司 4.32% 的股权；公司监事龚尚钟先生持有公司股东联顺投资股权比例为 17.92%，联顺投资持有公司 0.90% 的股权。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17 年度，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吴承根	董事长	366.60
骆鉴湖	董事	-
王青山	董事、总裁	366.60
陈溪俊	董事	5.00
沈田丰	独立董事	15.00
王宝桐	独立董事	15.00
王育兵	监事会主席	4.58
龚尚钟	监事	5.00
李向阳	监事	98.45
赵伟江	副总裁	258.90
高玮	副总裁、首席风险官	269.10
盛建龙	财务总监	303.30
许向军	合规总监	130.65

注：马国庆自 2019 年 1 月起任职公司副董事长，2017 年度，未以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自公司领薪；许长松自 2019 年 1 月起任职公司董事，2017 年度，未以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自公司领薪；熊建益自 2019 年 1 月起任职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度，未以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自公司领薪；张晖自 2018 年 6 月起任职公司董事会秘书，2017 年度，未以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自公司领薪。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股东单位名称	职务	是否领薪
----	------	--------	----	------

姓名	公司职务	股东单位名称	职务	是否领薪
骆鉴湖	董事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陈溪俊	董事	浙江裕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龚尚钟	监事	义乌市联顺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王育兵	监事会主席、监事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法务内审部副经理	是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是否领薪
吴承根	董事长	浙商期货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全资子公司	否
		浙江浙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全资子公司	否
王青山	董事、总裁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否
		浙江浙商创新资本管理公司	董事长	公司参股公司	否
		浙江大数据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参股公司	否
陈溪俊	董事	浙江雅尔兰制衣有限公司董事长	董事长	与公司无股权关系	否
沈田丰	独立董事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执行合伙人	与公司无股权关系	是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与公司无股权关系	否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与公司无股权关系	否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与公司无股权关系	否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与公司无股权关系	否
王宝桐	独立董事	浙江九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与公司无股权关系	是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与公司无股权关系	否
赵伟江	副总裁	浙商期货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公司全资子公司	否
		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参股公司	否
高玮	副总裁、首席风险官	浙商期货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否
		浙江浙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否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否
盛建龙	财务总监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全资子公司	否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是否领薪
	监	司			
		浙商期货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否
		浙江浙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否

(六) 公司对管理层的股权激励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制定股权激励计划。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公司经营范围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商期货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浙商期货全资子公司浙期实业从事的主要业务为：仓单服务、合作套保、第三方风险管理、定价服务和基差交易。浙商期货全资子公司浙商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期货合约交易、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商资本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浙商资本全资子公司东方聚金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投资管理、财务咨询。浙商资本、东方聚金子企业东方聚金嘉华、聚金嘉为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商资管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上三高速从事的主要业务为：高等级公路的投资、建设、收费、养护、管理，高速公路配套项目的开发经营及服务。

上三高速的控股股东沪杭甬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沪杭甬高速公路的建设、设计、收费、养护、管理、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沪杭甬高速公路配套的沿线加油站、汽车拯救、清洗、仓储（不含危险品）、餐饮（限分支机构经营）。

公司实际控制人交投集团从事的主要业务为：以下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汽车修理，住宿，卷烟、雪茄烟、音像制品、书刊的零售，定型包装食品的销售，中式餐供应。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经营、维护及收费，交通工程物资经营，

交通运输及物流服务，实业投资，培训服务，交通工程的施工，高速公路的养护、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旅游项目的投资开发，车辆清洗，车辆救援服务，建筑材料、花木、文化用品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除以下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上三高速、实际控制人交投集团及其控制的除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省商业集团整体划入省交通集团的批复》（浙政函[2018]38号）和《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将省商业集团公司整体划入省交通集团公司的通知》（浙国资产权[2018]11号）等文件内容，浙江省国资委于2018年6月将其持有的浙江商业集团100.00%股权按照经审计后账面值无偿划转至交投集团持有，后续由交投集团对合并后相关资产分板块实施产业重组。

根据浙江商业集团的股权关系，该次股权划转完成后，交投集团通过浙江商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浙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浙商糖酒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新世纪期货46.71%以及19.03%股权，持股比例为合计65.74%，为新世纪期货实际控制人。

新世纪期货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凭《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经营）。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商期货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因此，受上述股权划转事项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交投集团控制的新世纪期货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商期货具有一定程度的业务重叠，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三）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措施

1、上三高速、沪杭甬和交投集团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时出具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上三高速、沪杭甬和交投集团已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时，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上三高速、沪杭甬和交投集团确认，于承诺函签署之日，上三高速、沪杭甬和交投集团及其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

经营、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不存在与浙商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上三高速、沪杭甬和交投集团承诺,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上三高速、沪杭甬和交投集团及其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与浙商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上三高速、沪杭甬和交投集团保证,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不利用对浙商证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损害浙商证券、浙商证券子公司以及浙商证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若上三高速、沪杭甬和交投集团因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内容而导致浙商证券、浙商证券子公司或浙商证券其他股东权益受到侵害,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妥善处置后续事宜。

上述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上三高速、沪杭甬和交投集团不再处于浙商证券的控制地位为止。

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承诺函及承诺函项下的说明、承诺不可撤销。”

2、交投集团积极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义务说明

2018年4月4日,交投集团收到《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将省商业集团公司整体划入省交通集团公司的通知》(浙国资产权[2018]11号),根据前述文件,浙江省国资委拟将其持有的浙江商业集团100.00%股权按照经审计后账面值无偿划转至交投集团持有,后续由交投集团对合并后相关资产分板块实施产业重组。

交投集团对浙江商业集团100.00%股权的资产梳理过程中,了解到浙江商业集团通过子公司间接控制新世纪期货,合并完成后新世纪期货将与浙商期货形成潜在同业竞争关系。发现前述问题后,为履行公司上市时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的相关义务,交投集团在浙江省国资委划转浙江商业集团100.00%股权前立即书面通知了公司及子公司浙商期货,并与公司及子公司浙商期货进行了沟通,安排公司及子公司浙商期货相关人员对新世纪期货进行尽职调查,并探讨通过内部整合等方式消除同业竞争问题的可行性。

经过初步尽职调查后，公司及子公司浙商期货认为，与浙商期货相比新世纪期货资产及业务规模较小、盈利能力较弱，若现阶段浙商期货与新世纪期货内部重组，无法达到预期的协同效益且会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因此现阶段与新世纪期货进行内部整合不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新世纪期货与浙商期货和公司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浙江新世纪期货有限公司（注）	133,192.54	30,186.09	8,549.21	1,494.02	4.94%
浙商期货有限公司（母公司）	668,680.60	148,613.79	184,853.12	20,728.16	13.95%
浙商证券（合并）	5,292,037.37	1,351,389.12	461,061.24	106,350.78	7.87%

注：浙江新世纪期货有限公司无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综上，交投集团在收到浙江省国资委出具的划转批复后严格履行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征求了公司及子公司浙商期货的意见，在公司及子公司浙商期货明确表示现阶段与新世纪期货进行内部整合尚不具备条件的情况下，为妥善解决同业竞争事宜，交投集团于2018年11月27日出具《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解决浙江新世纪期货有限公司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函》，对解决同业竞争的期限及方法进行承诺，交投集团积极的履行了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义务。

3、交投集团已出具明确的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材料

为解决与公司的同业竞争事项，交投集团于2018年11月27日出具《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解决浙江新世纪期货有限公司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浙江省国资委”)于2018年4月4日出具的《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将省商业集团公司整体划入省交通集团公司的通知》（浙国资产权〔2018〕11号），浙江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商业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本企业。2018年6月上述无偿划转完成后，省商业集团成为本企业控制的子企业。由于省商业集团下属浙江新世纪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期货”)经营的业务与本企业控制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下属浙商期货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期货”）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本企业作为浙商证券的实际控制人，为履行本企业于浙商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解决上述同业竞争情形，承诺如下：

（1）本企业承诺在2020年6月30日之前将持有的新世纪期货股权通过内部重组或第三方处置（含国资划转）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2）本企业将继续履行本企业于浙商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根据交投集团上述承诺，交投集团承诺在2020年6月30日前，主要通过将新世纪期货与浙商期货内部重组或第三方处置（含国资划转）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4、本次募投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会新增同业竞争的说明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目及拟投入金额等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加大对资产管理业务的投入	不超过 50,000.00 万元
2	根据市场和公司资本金情况适当调整自营业务规模及结构	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
3	补充子公司资本金，扩大浙商资本等子公司业务规模	不超过 85,000.00 万元
4	进一步开展创新业务，加大对融资融券、场外市场等业务的投入规模	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
5	优化证券营业网点建设；扩大投资银行业务规模，提升投资银行业务的承销能力；扩充研究团队，提升卖方研究实力；加强信息系统建设，提升后台综合服务能力	不超过 15,000.00 万元
合计		不超过 350,000.00 万元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围绕自身主营业务开展，且公司承诺不以本次募集资金扩大浙商期货的业务规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公司独立实施的项目，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新增的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5、交投集团未违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未损害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的说明

鉴于交投集团接收浙江省国资委对浙江商业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划

拨，系因浙江省国资重组导致的被动行为，非主动造成同业竞争情形，并且交投集团在发现浙江商业集团持有新世纪期货公司股权后即与公司进行了沟通并着手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安排了公司及子公司浙商期货对新世纪期货进行尽职调查并探讨通过浙商期货与新世纪期货内部整合的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可行性。在公司及子公司浙商期货认定现阶段与新世纪期货内部整合尚不具备相关条件后，交投集团向公司补充出具了《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解决浙江新世纪期货有限公司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在2020年6月30日之前解决公司同业竞争问题。鉴于交投集团在被动接收国有资产后为解决新世纪期货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积极采取了有效措施，故交投集团未违反其在浙商证券首发上市时做出的关于避免与浙商证券产生同业竞争的承诺，也未通过控股新世纪期货谋求损害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

（四）独立董事对公司同业竞争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浙江商业集团股权划转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前，公司控股股东上三高速、上三高速的控股股东沪杭甬、实际控制人交投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除外）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积极履行了避免同业竞争的各项承诺。2018年6月30日，浙江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浙江商业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至交投集团系国有资产整合、交投集团被动接受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的行为。交投集团向公司补充出具了《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解决浙江新世纪期货有限公司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在2020年6月30日之前通过将新世纪期货与浙商期货内部重组或或第三方处置（含国资划转）方式解决公司同业竞争问题。交投集团已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义务，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不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除交投集团控制的新世纪期货与浙商期货存在同业竞争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保荐机构和律师对公司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第十一条第（四）项和第（六）项规定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律师查阅了公司历史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及相关公告，并与交

投集团、公司、浙商期货相关人员就交投集团在浙江商业集团资产划转前履行实际控制人同业竞争通知义务、公司与浙商期货尽职调查工作情况进行了访谈和核实，对于交投集团出具的《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解决浙江新世纪期货有限公司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函》内容进行了核查，了解了交投集团、公司关于同业竞争问题的解决情况。

1、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鉴于交投集团接收浙江省国资委对浙江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划拨，系因浙江省国资重组导致的被动行为，非主动造成同业竞争情形，并且交投集团在发现浙江商业集团持有新世纪期货公司股权后即与公司进行了沟通并着手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并安排公司及子公司浙商期货对新世纪期货进行尽职调查并探讨通过浙商期货与新世纪期货内部整合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可行性。在公司及子公司浙商期货认为现阶段与新世纪期货进行合并尚不具备相关条件后，交投集团向公司补充出具了《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解决浙江新世纪期货有限公司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函》，明确承诺解决新世纪期货与浙商期货同业竞争问题的解决方案和期限。综上，交投集团已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义务，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不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此外，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围绕自身主营业务开展，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公司独立实施的项目，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新增的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综上，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第十一条第（四）项和第（六）项的相关规定。

2、律师的核查意见

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交投集团受让浙江商业集团公司 100% 股权，系浙江省省属企业国有资产整合、交投集团被动接受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的行为，交投集团未主动实施违反同业竞争承诺的行为。交投集团在收到浙江省国资委出具的划转批复后，为解决新世纪期货与浙商期货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积极采取了相关措施。交投集团未主动实施违反同业竞争承诺的行为，也不存在通过同业竞争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形。根据交投集团出具的《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关于解决浙江新世纪期货有限公司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函》，交投集团已明确承诺解决新世纪期货与浙商期货同业竞争问题的解决方案和期限。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新的同业竞争。公司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和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二、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关联方、关联关系进行披露。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三高速，上三高速的控股股东为沪杭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交投集团。

（二）子公司

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三）主要直接和间接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三）合营及联营企业

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四）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及主要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三高速和交投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或往来余额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浙江高速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交投集团控制
2	杭州金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交投集团控制
3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交投集团控制
4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交投集团控制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5	浙江交投绿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交投集团控制
6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交投集团控制
7	浙江高速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交投集团控制
8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交投集团控制
9	浙江高速石油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交投集团控制

(五)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控股股东为上三高速外，不存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六) 关联自然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内容。

(七) 其他关联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为公司关联方。

此外，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该等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或往来余额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楼敏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公司	91330000143002679X
2	浙江浙大网新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楼敏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公司	91330000731506654U
3	快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楼敏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之公司	91330108704220781W
4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沪杭甬原监事刘海生担任董事之公司	91330000609121494M

5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上三高速董事、公司原董事章靖忠担任负责人之律师事务所	31330000470140075E
---	-----------	----------------------------	--------------------

三、关联交易情况

(一)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委托关联方发布广告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方浙江高速广告有限责任公司广告发布服务金额及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浙江高速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	-	63.39	2.59%	51.40	2.02%	504.00	23.96%

2、接受关联方的法律服务

报告期内，关联方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法律顾问服务，相关律师费及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77.36	72.37%	367.92	85.34%	341.04	89.57%	247.20	72.13%

3、代销关联方的金融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代销关联方浙商基金的基金产品，相关代销收入金额及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浙商基金	0.23	0.004%	0.07	0.002%	0.31	0.01%	0.64	0.01%

4、向关联方提供交易席位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浙商基金管理的基金提供交易席位并收取手续费佣金，相关手续费佣金收入及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浙商基金	10.08	0.31%	13.34	0.35%	14.12	0.29%	11.28	0.25%

5、与关联方出资设立企业并提供管理服务

公司子公司浙商资本于 2016 年与交投集团、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有限合伙协议，约定设立浙江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及其他领域投资合伙企业，其中交投集团、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金额分别为 2,000,000.00 万元和 8,000,000.00 万元；浙商资本、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金额分别为 20.00 万元和 80.00 万元。根据前述协议，2017 年 4 月 10 日，浙江交投太平交通基础设施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正式成立。

截至报告期末，浙江交投太平交通基础设施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实缴出资金额为 100,100.00 万元，浙商资本已全额缴纳认缴份额。报告期内，浙商资本作为普通合伙人收取的管理费及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浙江交投太平交通基础设施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63	0.00%	1.30	0.00%

6、接受关联方提供的物业服务

公司及浙商资管所在的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办公场所（房产取得情况详见本节“三、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向关联方购买房产”相关内容），由关联方浙江交投绿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物业服务，2018 年 1-9 月确认物业服务费 366.13 万元。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购买房产

随着近年来业务的发展，公司设立了融资融券部等业务部门，并成立浙商资管、浙商资本等子公司，办公场所已显拥挤。此外，公司子公司浙商期货及其子公司浙期实业租赁的办公地点与总部距离较远，不利于与总部间的高效沟通。因此，从公司业务发展及提高集中办公效率的角度，公司及浙商资管于 2014 年分别向杭州金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位于杭州市江干区的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的相关房产，其中公司购买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的 1、2 及 4 至 14 层合计 46 间商品房及地下 159 个停车位，浙商资管购买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的第 3 层 4 间商品房。上述协议约定的总价款为 6.97 亿元，其中公司购房价款为 6.45 亿元，浙商资管购房价款为 0.52 亿元。2015 年度，公司及浙商资管支付购房尾款 712.65 万元，履行了协议约定的全部付款义务，并已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及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2、接受关联方提供的财务顾问服务

根据浙商证券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签署的《关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 亿元公司债券之财务顾问协议》，公司委托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交投集团 45 亿元公司债券申报发行的财务顾问，财务顾问费用为交投集团发行公司债券实际募集款项的 1.125%。公司于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向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支付财务顾问费用 168.75 万元和 337.50 万元。

根据浙商证券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签署的《关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之财务顾问协议》，公司委托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交投集团 50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申报发行的财务顾问，财务顾问费用为交投集团发行公司债券实际募集款项的 1.2095%。公司于 2016 年度向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财务顾问费用 241.90 万元。

3、向关联方出租房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	---------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房屋及建筑物	278.03	62.00	-	-
-----------	--------	--------	-------	---	---

根据公司与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于2017年7月14日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公司将坐落于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7楼建筑面积为1,850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作为办公用房，合同约定房屋租金为5.80元/日/平方米（含税，一年按照365天计算），租赁第三年起租金调整为6.30元/日/平方米（含税，一年按照365天计算），租金每半年支付一次。

4、向关联方出售资产管理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报告期内各期末，关联方持有由公司或浙商资管募集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如下：

(1) 2018年1-9月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份额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浙商金惠多增益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0
公司董事、监事及关键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及其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汇金中证转型成长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19.81
公司董监高及其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金惠新三板扬帆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0
公司董监高及其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金惠先锋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0.00
公司董监高及其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汇金鼎盈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66
公司董监高及其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金惠量化多策略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3.80
公司董监高及其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金惠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6.77
公司董监高及其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汇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90
公司董监高及其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汇金增强聚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38
合计		20,719.32

(2) 2017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份额
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浙商汇金增强聚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11.53

关联方	项目	份额
公司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金惠新三板扬帆1号第三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
公司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金惠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6.77
公司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汇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90
合计		2,688.20

(3) 2016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产品	份额
公司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汇金灵活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78.77
公司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金惠量化多策略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3.80
公司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金惠先锋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
公司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金惠新三板扬帆1号第三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
公司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汇金鼎盈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66
公司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金惠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6.77
公司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汇金中证转型成长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19.81
公司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汇金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05
公司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汇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90
合计		1,026.75

(4) 2015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产品	份额
沪杭甬	浙商金惠开封建投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980.00
公司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汇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4.75
公司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汇金灵活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78.77
公司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金惠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5.80
公司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金惠先锋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
公司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金惠新三板扬帆1号第三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

关联方	产品	份额
公司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金惠转型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1.20
公司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汇金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05
合计		2,908.57

5、向关联方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2015年2月，交投集团聘请公司担任财务顾问，公司2016年实现财务顾问业务收入92.45万元。

2015年6月，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请公司担任财务顾问，公司2015年实现财务顾问业务收入800.00万元。

2017年2月，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请公司担任其2017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公司2017年度实现财务顾问业务收入283.02万元。

2017年4月，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聘请公司担任其2017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公司2017年度实现财务顾问业务收入1,207.55万元。

2017年12月，浙江高速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聘请公司担任其财务顾问，公司2017年度实现财务顾问业务收入14.15万元，2018年1-9月实现财务顾问业务收入18.87万元。

6、向关联方提供保荐服务

2014年8月，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协议，聘请本公司担任其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以代销方式承销本次股票发行。该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5,000万股（含5,000万股），公司2015年度实现保荐业务收入17.24万元。

7、向关联方提供证券承销服务

2014年8月，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承销协议，聘请本公司担任其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以代销方式承销本次股票发行。该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5,000万股（含

5,000 万股)，公司 2015 年度实现承销费收入 1,400.00 万元。

2015 年 5 月，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独立财务顾问协议，聘请公司担任其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公司收到相应承销费用 200.00 万元。

2015 年 10 月，交投集团与公司签订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聘请公司担任其 2015 年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债券。第一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2015 年 12 月，公司收到相应承销费用 535.00 万元；第二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2016 年 3 月，公司收到相应承销费用 1,457.00 万元。

2016 年 2 月，交投集团与公司签订 2016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承销协议，聘请公司担任其 2016 年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债券。第一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2016 年 3 月，公司收到相应承销费用 932.00 万元。

2017 年 3 月，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 2017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承销协议，2017 年度，公司实现承销业务收入 1,415.09 万元。

8、向关联方销售公司发行的次级债券

2014 年 9 月，公司发行了“14 浙商债”次级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票面利率为 6.30%。沪杭甬认购了其中的 3 亿元次级债券，并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缴付了认购款项。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分别向沪杭甬支付次级债利息 1,890.09 万元和 1,890.00 万元。

9、向关联方销售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

2018 年 1 月，公司发行了向交投集团财务公司定向发行了浙商证券汇银 128 号固定收益凭证，发行规模为 4 亿元，票面利率为 5.30%，交投集团财务公司全额认购前述收益凭证，并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缴付了认购款项。该期收益凭证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到期，公司已向交投集团财务公司支付收益凭证本金及收益凭证存续期间的利息合计 261.37 万元。

2018年3月，公司发行了向交投集团财务公司定向发行了浙商证券汇银153号固定收益凭证，发行规模为4亿元，票面利率为5.30%，交投集团财务公司全额认购前述收益凭证，并于2018年3月22日缴付了认购款项。截至报告期末，该期收益凭证已计提利息522.74万元。

2018年8月，公司发行了向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了浙商证券汇银224号固定收益凭证，发行规模为1亿元，票面利率为4.00%，交投集团财务公司全额认购前述收益凭证，并于2018年8月13日缴付了认购款项。截至报告期末，该期收益凭证已计提利息53.70万元。

2018年8月，公司发行了向浙江高速石油发展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了浙商证券汇银225号固定收益凭证，发行规模为3亿元，票面利率为4.00%，浙江高速石油发展有限公司全额认购前述收益凭证，并于2018年8月20日缴付了认购款项。截至报告期末，该期收益凭证已计提利息138.08万元。

10、关联方担保及反担保

公司于2015年2月发行了2014年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15亿元，票面利率为4.9%，期限为5年。该次债券由沪杭甬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期债券本金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根据浙江省国资委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省属企业对外担保管理的通知》，省属企业对外担保业务一律实施反担保，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与沪杭甬于2015年3月签署了反担保协议，约定为沪杭甬向公司提供的公司债券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将公司位于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6楼和7楼的办公场所使用权及位于杭州市江干区的明珠国际商务中心1幢的房产抵押给沪杭甬。如果公司不能按时偿还沪杭甬所担保的到期债务，造成沪杭甬损失，沪杭甬有权处置上述资产，如处置收入不足以补偿损失，公司将以现金资产补齐不足部分。

公司于2018年1月9日、2018年1月10日、2018年1月11日、2018年1月18日分别披露了关于该次公司债券回售的提示性公告，并于2018年2月5日发放了该次债券的回售资金。2018年5月30日，公司已提前兑付该次债券的剩余本金并支付自2018年2月3日至2018年5月29日期间的应计利息。截至

报告期末，公司与沪杭甬之前的前述担保及反担保事项已经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所承担担保费分别为 137.50 万元、144.34 万元、141.51 万元和 283.02 万元。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关联应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应收款项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18.9.30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沪杭甬	其他资产	-	311.79	461.79	612.50

公司向沪杭甬应收款项系公司“14浙证债”担保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沪杭甬之前的前述担保及反担保事项已经解除，公司与沪杭甬之间关联应收事项已经结清。

2、关联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应付款项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18.9.30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沪杭甬	应付利息	-	-	-	517.81
沪杭甬	应付债券	-	-	-	30,000.00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付	-	-	13.65	168.75
浙江高速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付	-	-	-	8.60
快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	5.00	5.00	5.00	5.00
浙江交投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	148.02	-	-	-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单纯减免公司义务除外）；第四十九条规定，公司不得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独立

董事需对重大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在 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第一百三十二条规定，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关联自然人认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金融产品总额低于300万元的关联交易除外），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第一百六十条规定，总裁有权审批决定未达到前述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所规定的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章程》第八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六条规定，在审议关联人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二十七条规定，独立董事具备对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的特别职权；第三十一条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等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对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主要内容包括：总则、关联交易管理的组织机构、关联人与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披露等。

该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公司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交易金额大小和性质不同分别履行总裁、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议程序；第十四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十七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减少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

上三高速、沪杭甬、交投集团已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时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上三高速、沪杭甬、交投集团承诺，在维持浙商证券的控制地位期间，上三高速、沪杭甬、交投集团及其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将尽力避免及规范与浙商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浙商证券内部制度的规定，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若上三高速、沪杭甬、交投集团因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内容而导致浙商证券、浙商证券股东权益和其他利益方受到侵害，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妥善处置后续事宜。

上述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上三高速、沪杭甬、交投集团不再处于浙商证券的控制地位为止。

（五）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进行决策，在决策过程中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律，定价公允，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对公司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指标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天健审[2016]1550号、天健审[2017]2335号、天健审[2018]58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非经常性损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审核情况

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15年度、2016年度以及2017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表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附注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18]6632号鉴证报告。

三、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9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307,489.31	1,260,474.21	1,867,031.71	2,510,013.17
其中：客户存款	1,110,415.62	1,095,527.82	1,587,477.37	2,327,163.23
结算备付金	261,132.15	307,687.44	571,066.29	465,637.87
其中：客户备付金	156,830.77	212,727.42	302,588.54	291,729.99
拆出资金	-	-	-	-
融出资金	605,242.10	785,160.91	791,003.18	1,055,059.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76,893.27	1,256,869.45	806,413.24	368,122.36
衍生金融资产	20.49	458.70	37.13	228.7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91,447.88	979,349.17	396,532.91	495,915.50
应收款项	9,181.62	10,516.02	15,494.26	7,600.14
应收利息	49,348.42	44,984.85	29,250.02	26,285.74

项目	2018年 9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存出保证金	235,483.39	203,061.71	213,735.72	190,690.55
持有待售资产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0,111.49	251,462.16	313,429.82	264,901.4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1,551.00	13,012.24	10,940.07	4,230.83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92,619.99	95,686.60	95,797.58	98,380.17
在建工程	-	-	4,416.72	-
无形资产	6,844.82	6,034.21	5,285.65	5,160.72
商誉	1,984.53	1,984.53	1,984.53	1,984.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919.23	23,430.85	26,742.26	24,472.77
其他资产（注）	61,465.24	51,864.33	224,563.46	30,318.38
资产总计	5,521,734.95	5,292,037.37	5,373,724.56	5,549,001.87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441,875.00	76,280.00	332,834.00	161,610.00
拆入资金	-	-	70,000.00	2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2,419.50	37,342.73	29,365.84	-
衍生金融负债	4.00	394.11	83.86	425.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40,631.44	1,052,341.38	748,674.32	538,537.98
代理买卖证券款	934,382.44	1,020,281.97	1,481,730.59	2,035,064.67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234,999.95
应付职工薪酬	74,838.79	103,284.15	129,458.71	130,482.61
应交税费	3,302.71	20,042.30	20,078.06	35,728.92
应付款项	596.01	11,047.78	2,540.37	6,892.44
应付利息	39,387.59	23,374.69	26,126.29	34,794.04
应付股利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预计负债	-	-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935,000.00	1,015,000.00	970,000.00	990,000.00

项目	2018年 9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17.95	9,582.25	6,457.38	5,838.62
其他负债	673,953.04	571,676.88	599,825.26	509,715.25
负债合计	4,161,808.48	3,940,648.24	4,417,174.67	4,704,090.25
股东权益：				
股本	333,333.34	333,333.34	300,000.00	300,000.00
资本公积	398,078.09	398,078.09	155,731.27	155,731.27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13,120.38	27,439.35	14,631.05	10,843.98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39,896.68	39,896.68	32,358.42	23,754.56
一般风险准备	148,684.93	148,684.93	130,110.84	106,993.89
未分配利润	426,813.05	403,956.73	323,718.31	247,099.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359,926.47	1,351,389.12	956,549.89	844,423.60
少数股东权益	-	-	-	488.03
股东权益合计	1,359,926.47	1,351,389.12	956,549.89	844,911.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 计	5,521,734.95	5,292,037.37	5,373,724.56	5,549,001.87

注：根据可比性原则，2018年三季度资产负债表中，长期待摊费用科目金额已合并计入其他资产科目金额。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261,334.24	461,061.24	459,490.30	618,890.3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8,075.23	201,002.41	259,462.99	392,519.70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 净收入	56,496.08	97,165.11	131,749.76	285,179.80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 净收入	21,728.28	48,591.08	45,235.70	29,179.76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 净收入	16,236.13	34,206.18	58,308.52	59,337.57
利息净收入	25,148.38	41,791.97	72,016.98	85,515.90
投资收益	47,848.15	81,424.98	29,984.97	53,465.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98	358.98	539.69	-160.92
资产处置收益	-	-	-	-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329.97	-3,185.97	-8,905.38	3,703.46
汇兑收益	215.00	-256.30	279.40	226.61
其他收益	1,045.53	1,767.27	-	-
其他业务收入	72,671.98	138,516.89	106,651.34	83,459.26
二、营业支出	187,092.52	320,990.53	296,935.64	367,309.33
税金及附加	1,697.68	3,062.64	9,602.83	30,777.95
业务及管理费	119,344.55	177,419.67	193,921.56	244,594.03
资产减值损失	-6,250.55	5,752.27	936.10	8,095.90
其他业务成本	72,300.85	134,755.95	92,475.15	83,841.45
三、营业利润	74,241.72	140,070.71	162,554.66	251,580.98
加：营业外收入	674.29	1,190.57	2,258.68	1,751.96
减：营业外支出	187.60	730.51	491.37	824.80
四、利润总额	74,728.41	140,530.78	164,321.97	252,508.15
减：所得税费用	18,538.76	34,180.00	40,222.02	69,074.32
五、净利润	56,189.65	106,350.78	124,099.95	183,433.8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1.持续经营净利润	56,189.65	106,350.78	124,099.95	183,433.83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189.65	106,350.78	124,089.23	183,445.80
2.少数股东损益	-	-	10.72	-11.9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318.97	12,808.30	3,787.06	5,422.9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318.97	12,808.30	3,787.06	5,422.9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318.97	12,808.30	3,787.06	5,422.95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22.10	-20.45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744.74	12,846.71	3,756.42	5,386.25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25.77	-60.51	51.09	36.70
6.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870.68	119,159.08	127,887.01	188,856.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1,870.68	119,159.08	127,876.29	188,868.7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10.72	-11.97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7	0.34	0.41	0.6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7	0.34	0.41	0.6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79,223.52	415,388.16	472,891.37	615,081.35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50,000.00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71,995.28	-	310,935.61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183,561.56	5,871.63	265,382.74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911,865.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9,155.35	634,305.73	469,794.79	378,884.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3,935.72	1,055,565.52	1,569,004.52	1,905,831.47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204,085.93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85,899.53	461,448.61	553,334.08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451,991.72	418,738.50	147,207.1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9,979.58	59,874.04	40,641.52	74,277.79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70,000.00	-	174,000.00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283,156.76	-	319,307.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752.35	142,914.63	129,755.58	100,028.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193.76	51,499.79	87,130.65	102,148.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3,162.12	635,421.42	928,528.93	420,780.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1,987.35	2,156,306.97	2,158,129.26	1,541,834.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51.63	-1,100,741.45	-589,124.74	363,997.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	-	-	6,21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0.82	20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1	237.24	138.38	101.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1.73	437.24	138.38	6,311.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891.09	8,669.98	1,21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12.26	10,777.41	10,270.27	11,177.7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12.26	12,668.50	18,940.25	12,387.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0.54	-12,231.26	-18,801.88	-6,076.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75,680.16	-	12,58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2,58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347,181.00	426,280.00	1,112,834.00	1,323,356.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7,181.00	701,960.16	1,112,834.00	1,335,936.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61,586.00	632,834.00	961,610.00	410,103.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635.40	53,998.63	80,012.15	15,645.9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250.00	-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8,221.40	686,832.63	1,042,872.15	425,748.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959.60	15,127.52	69,961.85	910,187.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5.77	-60.51	51.09	36.7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353.20	-1,097,905.70	-537,913.67	1,268,144.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9,831.66	2,437,737.36	2,975,651.03	1,707,506.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7,184.86	1,339,831.66	2,437,737.36	2,975,651.03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	155,731.27	14,631.05	32,358.42	130,110.84	323,718.31	-	956,549.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	155,731.27	14,631.05	32,358.42	130,110.84	323,718.31	-	956,549.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33,333.34	242,346.82	12,808.30	7,538.27	18,574.09	80,238.42	-	394,839.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2,808.30	-	-	106,350.78	-	119,159.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3,333.34	242,346.82	-	-	-	-	-	275,680.16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3,333.34	242,346.82	-	-	-	-	-	275,680.16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7,538.27	18,574.09	-26,112.36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7,538.27	-	-7,538.27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8,574.09	-18,574.09	-	-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3,333.34	398,078.09	27,439.35	39,896.68	148,684.93	403,956.73	-	1,351,389.12

2016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	155,731.27	10,843.98	23,754.56	106,993.89	247,099.89	488.03	844,911.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	155,731.27	10,843.98	23,754.56	106,993.89	247,099.89	488.03	844,911.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3,787.06	8,603.85	23,116.95	76,618.43	-488.03	111,638.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787.06			124,089.23	10.72	127,887.0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500.00	-5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500.00	-5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8,603.85	23,116.95	-47,470.81	1.25	-15,748.75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8,603.85	-	-8,603.85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23,116.95	-23,116.95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5,750.00	1.25	-15,748.75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 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	155,731.27	14,631.05	32,358.42	130,110.84	323,718.31	-	956,549.89

2015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	155,731.27	5,421.03	8,525.08	71,053.60	114,823.86	-	655,554.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	155,731.27	5,421.03	8,525.08	71,053.60	114,823.86	-	655,554.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5,422.95	15,229.48	35,940.29	132,276.02	488.03	189,356.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5,422.95	-	-	183,445.80	-11.97	188,856.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500.00	5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500.00	5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15,229.48	35,940.29	-51,169.78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5,229.48	-	-15,229.48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35,940.29	-35,940.29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 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	155,731.27	10,843.98	23,754.56	106,993.89	247,099.89	488.03	844,911.63

(二) 母公司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9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804,200.43	858,620.47	1,428,440.93	2,125,364.43
其中：客户存款	773,185.50	813,851.80	1,205,916.93	2,007,506.84
结算备付金	238,250.58	289,729.53	528,208.57	431,239.17
其中：客户备付金	160,526.12	214,947.95	276,106.82	262,059.06
拆出资金	-	-	-	-
融出资金	605,242.10	785,160.91	791,003.18	1,055,059.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59,183.36	1,225,174.92	780,944.09	359,865.25
衍生金融资产	19.75	2.14	0.86	228.7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90,267.87	970,671.29	396,532.91	495,915.50
应收款项	2,306.99	2,659.05	2,565.08	1,960.01
应收利息	49,176.83	42,978.37	29,023.74	25,886.67
存出保证金	7,858.78	7,460.11	11,966.50	23,036.61
持有待售资产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4,747.82	84,828.71	217,477.52	187,334.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35,269.53	125,570.82	123,704.13	116,554.27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86,590.75	89,522.41	89,700.38	92,070.79
在建工程	-	-	4,416.72	-
无形资产	5,180.79	4,403.37	3,894.02	3,809.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204.18	20,226.38	21,515.39	19,818.94
其他资产（注）	26,257.19	23,890.23	207,642.66	25,616.43
资产总计	4,671,756.95	4,530,898.72	4,637,036.68	4,963,759.82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441,875.00	76,280.00	332,834.00	161,610.00
拆入资金	-	-	70,000.00	20,000.00

项目	2018年 9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2,323.46	19,636.30	-
衍生金融负债	-	41.04	0.19	425.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40,631.44	1,052,341.38	748,674.32	538,537.98
代理买卖证券款	934,422.21	1,021,879.15	1,484,246.95	2,036,047.97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234,999.95
应付职工薪酬	68,683.08	90,789.77	112,301.70	111,920.94
应交税费	1,478.11	14,574.05	11,968.14	26,918.24
应付款项	596.01	11,047.78	2,540.37	6,892.44
应付利息	39,387.59	23,374.69	26,126.29	34,794.04
应付股利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预计负债	-	-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935,000.00	1,015,000.00	970,000.00	99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936.74	1,714.99	2,521.62	5,084.78
其他负债	31,824.77	34,165.89	37,485.28	46,507.25
负债合计	3,494,834.95	3,363,532.19	3,818,335.16	4,213,739.36
股东权益：				
股本	333,333.34	333,333.34	300,000.00	300,000.00
资本公积	398,078.07	398,078.07	155,731.26	155,731.26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2,024.50	5,146.61	7,544.41	9,151.88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39,896.68	39,896.68	32,358.42	23,754.56
一般风险准备	127,869.76	127,869.76	112,793.23	95,585.52
未分配利润	275,719.65	263,042.07	210,274.21	165,797.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6,922.00	1,167,366.53	818,701.51	750,020.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71,756.95	4,530,898.72	4,637,036.68	4,963,759.82

注：根据可比性原则，2018年三季度资产负债表中，长期待摊费用科目金额已合并计入其他资产科目金额。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2,246.34	239,817.74	269,230.76	436,716.0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9,706.51	148,190.62	178,704.53	314,917.59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6,595.45	97,279.92	131,913.12	285,179.80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1,728.28	48,579.76	45,235.70	28,969.76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	-	-	-
利息净收入	16,053.51	24,641.72	59,372.10	68,954.02
投资收益	37,454.63	70,440.14	37,397.26	48,804.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01.29	244.59	170.31	-227.48
资产处置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751.83	-5,249.45	-8,293.82	2,145.96
汇兑收益	214.61	-256.30	279.40	226.61
其他收益	585.47	567.82	-	-
其他业务收入	1,479.79	1,483.20	1,771.28	1,667.25
二、营业支出	80,752.05	140,483.69	156,132.41	227,485.58
税金及附加	1,550.12	2,736.59	7,886.71	26,199.04
业务及管理费	85,481.55	132,852.87	147,997.57	192,880.42
资产减值损失	-6,386.82	4,750.74	-232.63	8,095.90
其他业务成本	107.20	143.48	480.76	310.23
三、营业利润	61,494.29	99,334.05	113,098.34	209,230.46
加：营业外收入	11.31	550.91	545.01	324.47
减：营业外支出	157.74	547.49	390.09	648.51
四、利润总额	61,347.87	99,337.48	113,253.26	208,906.43
减：所得税费用	15,336.96	23,954.82	27,214.73	56,611.59
五、净利润	46,010.91	75,382.66	86,038.53	152,294.8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46,010.91	75,382.66	86,038.53	152,294.8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22.11	-2,397.79	-1,607.48	7,897.4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22.11	-2,397.79	-1,607.48	7,897.41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22.10	-20.45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122.11	-2,419.89	-1,587.03	7,897.41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6.其他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888.80	72,984.86	84,431.05	160,192.25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38,155.81	339,735.82	381,822.10	521,394.35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50,000.00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71,995.28	-	310,935.61	-
融出资金减少额	183,561.56	5,871.63	265,382.74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910,570.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1.73	158,755.25	20,362.01	263,752.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4,904.39	504,362.70	1,028,502.46	1,695,716.97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204,085.93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87,456.93	462,367.81	551,801.02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448,626.10	401,366.15	155,862.8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9,979.58	59,874.04	40,641.52	74,338.27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70,000.00	-	174,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274,478.89	-	319,307.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578.49	119,314.18	105,362.18	83,819.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024.87	36,470.46	67,540.39	85,861.83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1,484.57	33,430.96	317,361.99	225,945.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6,524.45	1,504,562.44	1,484,073.25	1,323,221.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620.05	-1,000,199.74	-455,570.78	372,495.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6,21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4,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1	188,835.20	219,153.79	97.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91	188,835.20	219,153.79	10,307.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	1,600.00	7,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68.81	9,121.53	9,364.18	9,129.2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00.00	418,7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68.81	13,721.53	435,064.18	9,129.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37.90	175,113.67	-215,910.39	1,178.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75,680.16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347,181.00	426,280.00	1,112,834.00	1,323,356.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7,181.00	701,960.16	1,112,834.00	1,323,356.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61,586.00	632,834.00	961,610.00	420,103.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748.34	53,144.37	79,696.93	15,645.9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6,334.34	685,978.37	1,041,306.93	435,748.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846.66	15,981.78	71,527.07	887,607.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911.30	-809,104.29	-599,954.10	1,261,281.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7,545.21	1,956,649.50	2,556,603.60	1,295,322.10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1,633.91	1,147,545.21	1,956,649.50	2,556,603.60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	155,731.26	7,544.41	32,358.42	112,793.23	210,274.21	818,701.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	155,731.26	7,544.41	32,358.42	112,793.23	210,274.21	818,701.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33,333.34	242,346.82	-2,397.79	7,538.27	15,076.53	52,767.86	348,665.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397.79	-	-	75,382.66	72,984.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3,333.34	242,346.82	-	-	-	-	275,680.16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3,333.34	242,346.82	-	-	-	-	275,680.16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7,538.27	15,076.53	-22,614.80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7,538.27	-	-7,538.27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5,076.53	-15,076.53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4. 其他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3,333.34	398,078.07	5,146.61	39,896.68	127,869.76	263,042.07	1,167,366.53

2016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	155,731.26	9,151.88	23,754.56	95,585.52	165,797.23	750,020.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	155,731.26	9,151.88	23,754.56	95,585.52	165,797.23	750,020.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1,607.48	8,603.85	17,207.71	44,476.97	68,681.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607.48	-	-	86,038.53	84,431.0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8,603.85	17,207.71	-41,561.56	-15,75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8,603.85	-	-8,603.85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7,207.71	-17,207.71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5,750.00	-15,750.00
4. 其他	-	-	-	-	-	-	-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	155,731.26	7,544.41	32,358.42	112,793.23	210,274.21	818,701.51

2015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	155,731.26	1,254.48	8,525.08	65,126.55	59,190.84	589,828.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	155,731.26	1,254.48	8,525.08	65,126.55	59,190.84	589,828.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7,897.41	15,229.48	30,458.97	106,606.39	160,192.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7,897.41	-	-	152,294.84	160,192.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15,229.48	30,458.97	-45,688.45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5,229.48	-	-15,229.48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30,458.97	-30,458.97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4. 其他	-	-	-	-	-	-	-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	155,731.26	9,151.88	23,754.56	95,585.52	165,797.23	750,020.46

四、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说明

（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子公司浙商资本、东方聚金与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浙江君傲建设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张忠义共同出资设立聚金嘉为，于2015年4月15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因东方聚金是该公司唯一普通合伙人且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企业事务，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子公司浙商期货2015年出资设立浙商国际金融，于2015年4月23日完成公司注册登记，并于2016年5月更名为浙商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浙商期货持有该公司股权比例为100%。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6年度以及2017年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变化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公司将公司或子公司作为管理人且可变回报重大的结构化主体纳入了合并报表范围。最近三年，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情况如下：

2015年度，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包括：浙商期货春晓1号资产管理计划和浙商期货星海1号资产管理计划。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已于2016年到期清算。

2016年度，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包括：浙商期货大道5号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厚德进取1号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开心就好2号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量化趋势1号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龙井7号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南太湖5号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期权1号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润泽1号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盛世汉武1号资产管理计划和浙商期货喜世润励春6号资产管理计划。除浙商期货期权1号资产管理计划和浙商期货喜世润励春6号资产管理计划外，上述其他资产管理计划已于2017年到期清算。

2017年度，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包括：浙商期货天瑞地

安2号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龙井9号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多策略精选5号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墨白7号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开心就好3号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双峰1号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幻方精选FOF1号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幻方精选FOF2号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幻方精选FOF3号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大塘1号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润泽3号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喜世润精选FOF1号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墨白8号资产管理计划和浙商期货期权套利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主要财务指标及监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净资产负债率	237.32%	216.10%	306.88%	288.08%
资产负债率	70.35%	68.36%	75.42%	74.23%
每股净资产(元)	4.08	4.05	3.19	2.82
长期投资比率	0.85%	0.96%	1.14%	0.50%
固定资本比率	6.81%	7.08%	10.01%	11.64%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总资产收益率	1.27%	2.61%	3.46%	6.47%
营业费用率	45.67%	38.48%	42.20%	39.52%
净利润率	21.50%	23.07%	27.01%	29.64%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元)	0.44	-3.29	-1.79	4.2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20	-3.30	-1.96	1.21

注：1、净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代理买卖证券款-期末代理买卖承销款）/期末净资产

2、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代理买卖证券款-期末代理买卖承销款）/（期末总资产-期末代理买卖证券款-期末代理买卖承销款）

3、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总额/期末股本总额

4、长期投资比率=期末长期投资账面价值/期末净资产

5、固定资本比率=固定资产期末净值/期末净资产

6、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和期末的（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买卖承销款）的平均余额

- 7、营业费用率=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8、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9、每股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10、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2、母公司的净资本及风险控制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净资本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持续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2015年，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修改<证券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标准的规定>的决定》、《关于调整证券公司净资本计算标准的规定》中规定的计算公式得出各项监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净资本(万元)	634,163.69	-	-
净资产(万元)	750,020.46	-	-
净资本/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515.54%	≥120%	≥100%
净资本/净资产	84.55%	≥48%	≥40%
净资本/负债	32.64%	≥9.6%	≥8%
净资产/负债	38.61%	≥24%	≥20%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39.20%	≤80%	≤100%
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净资本	53.89%	≤400%	≤500%

注：上表为母公司口径

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6月16日公布的《关于修改<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决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自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9月末，公司根据修订后的要求及计算公式得出的各项监管指标如下：

项目	2018年 9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净资本(万元)	1,298,217.63	1,164,446.62	705,674.02	-	-
净资产(万元)	1,176,922.00	1,167,366.53	818,701.51	-	-
风险覆盖率	304.98%	329.96%	135.51%	≥120%	≥100%
资本杠杆率	24.25%	25.57%	17.70%	≥9.6%	≥8%
流动性覆盖率	839.30%	872.35%	558.85%	≥120%	≥100%
净稳定资金率	147.10%	156.86%	132.98%	≥120%	≥100%
净资本/净资产	110.31%	99.75%	86.19%	≥24%	≥20%

项目	2018年 9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净资产/负债	50.70%	49.73%	30.23%	≥9.6%	≥8%
净资产/负债	45.97%	49.85%	35.08%	≥12%	≥10%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 衍生品/净资产	1.41%	2.48%	30.31%	≤80%	≤100%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 其衍生品/净资产	139.98%	123.95%	135.61%	≤400%	≤500%

注：上表为母公司口径

（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 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9.28	-108.13	-61.37	-24.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 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 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 府补助除外）	1,045.53	1,767.27	2,077.92	1,543.2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 收入和支出	557.15	582.35	39.75	-108.75
小计	1,533.40	2,241.49	2,056.30	1,409.74
减：所得税费用	383.35	601.57	515.45	352.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 性损益净额	1,150.05	1,639.92	1,540.85	1,057.26

（三）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期间	项目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8年 1-9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4.09%	0.17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 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 润	4.01%	0.17	0.17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9.22%	0.34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 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 润	9.07%	0.33	0.33
2016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13.82%	0.41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	13.65%	0.41	0.41

期间	项目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5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46%	0.61	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32%	0.61	0.61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本次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它信息一并阅读。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307,489.31	23.68	1,260,474.21	23.82	1,867,031.71	34.74	2,510,013.17	45.23
其中：客户存款	1,110,415.62	20.11	1,095,527.82	20.70	1,587,477.37	29.54	2,327,163.23	41.94
结算备付金	261,132.15	4.73	307,687.44	5.81	571,066.29	10.63	465,637.87	8.39
其中：客户备付金	156,830.77	2.84	212,727.42	4.02	302,588.54	5.63	291,729.99	5.26
拆出资金	-	-	-	-	-	-	-	-
融出资金	605,242.10	10.96	785,160.91	14.84	791,003.18	14.72	1,055,059.01	19.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76,893.27	28.56	1,256,869.45	23.75	806,413.24	15.01	368,122.36	6.63
衍生金融资产	20.49	0.00	458.70	0.01	37.13	0.00	228.75	0.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91,447.88	16.14	979,349.17	18.51	396,532.91	7.38	495,915.50	8.94
应收款项	9,181.62	0.17	10,516.02	0.20	15,494.26	0.29	7,600.14	0.14
应收利息	49,348.42	0.89	44,984.85	0.85	29,250.02	0.54	26,285.74	0.47
存出保证金	235,483.39	4.26	203,061.71	3.84	213,735.72	3.98	190,690.55	3.44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0,111.49	7.07	251,462.16	4.75	313,429.82	5.83	264,901.40	4.7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1,551.00	0.21	13,012.24	0.25	10,940.07	0.20	4,230.83	0.08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

资产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产								
固定资产	92,619.99	1.68	95,686.60	1.81	95,797.58	1.78	98,380.17	1.77
在建工程	-	-	-	-	4,416.72	0.08	-	-
无形资产	6,844.82	0.12	6,034.21	0.11	5,285.65	0.10	5,160.72	0.09
商誉	1,984.53	0.04	1,984.53	0.04	1,984.53	0.04	1,984.53	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919.23	0.38	23,430.85	0.44	26,742.26	0.50	24,472.77	0.44
其他资产	61,465.24	1.11	51,864.33	0.98	224,563.46	4.18	30,318.38	0.55
资产总计	5,521,734.95	100.00	5,292,037.37	100.00	5,373,724.56	100.00	5,549,001.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总资产结构稳定，以货币资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流动性资产为主，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占比较低，资产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强。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5,549,001.87 万元、5,373,724.56 万元、5,292,037.37 万元及 5,521,734.95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为 1,307,489.3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3.68%；融出资金为 605,242.1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0.96%；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 1,576,893.2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8.56%；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 891,447.8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6.14%。

1、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

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是公司资产中主要的组成部分。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客户资金存款	1,110,415.62	70.79	1,095,527.82	69.86	1,587,477.37	65.11	2,327,163.23	78.21
客户结算备付金	156,830.77	10.00	212,727.42	13.57	302,588.54	12.41	291,729.99	9.80
小计	1,267,246.39	80.79	1,308,255.24	83.43	1,890,065.91	77.52	2,618,893.22	88.01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有货币资金	197,073.69	12.56	164,946.39	10.52	279,554.34	11.47	182,849.94	6.14
自有结算备付金	104,301.39	6.65	94,960.02	6.06	268,477.75	11.01	173,907.87	5.84
小计	301,375.07	19.21	259,906.41	16.57	548,032.09	22.48	356,757.81	11.99
合计	1,568,621.46	100.00	1,568,161.65	100.00	2,438,098.00	100.00	2,975,651.03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余额合计分别为 2,975,651.03 万元、2,438,098.00 万元、1,568,161.65 万元及 1,568,621.46 万元。

(1) 客户资金存款及结算备付金

受到 2014 年下半年起证券市场回暖、交投活跃，大量新增客户资金涌入股市因素影响，截至 2015 年末，客户资金存款余额达到 2,327,163.23 万元。随着 2016 年证券市场的交易量大幅回落及 2017 年交易量的持续低迷，公司 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客户资金存款余额分别较上年末下降 31.78% 及 30.99%。

结算备付金是指为证券交易的资金清算与交收而存入清算代理机构的款项。报告期内，客户结算备付金的变动主要受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以及证券交易的清算交收金额的影响。

(2) 自有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自有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较上年末上升 53.61%，主要原因是为抓住机遇迅速发展业务，公司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公司债券、收益凭证等方式融入资金，使得公司的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规模持续增长；截至 2017 年末，自有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较上年末下降 52.57%，主要原因是公司及时把握市场行情，增加了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投资金额，并偿还了前期发行的部分收益凭证本息所致。

2、融出资金

公司于 2012 年 6 月正式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产生的融出资金账面价值分别为 1,055,059.01 万元、791,003.18 万元、

785,160.91 万元及 605,242.10 万元，其中融出资金客户以个人为主，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个人客户	601,915.82	785,996.72	794,576.50	1,059,485.94
机构客户	3,884.22	3,364.88	656.73	1,130.04
减：减值准备	557.94	4,200.70	4,230.06	5,556.97
账面价值	605,242.10	785,160.91	791,003.18	1,055,059.01

公司对融出资金采用个别计提结合组合计提的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融出资金，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其他融出资金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按照 0.5%的比例组合计提减值准备，2018 年 1 月起按照 0.5‰的比例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在个别计提减值准备实际操作中，融资融券部和风险管理部对融出资金进行双重盯市，对担保物最低维保比例进行管理。其中，维保比例=收市担保资产/（融出资金+融出证券+应收利息）*100%。公司设定了 150%和 130%两个维保比率，其中：150%系警示比例，当担保比例低于 150%但大于 130%时，融资融券部会通知相关营业部及客户，要求其予以关注；130%系最低比例，当担保比例低于 130%时，融资融券部会通知客户增加担保物或进行强制平仓。计划财务部按日终清算数据记账，经强制平仓后，如仍有未收到融出资金的违约情况存在，则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制定上述减值计提政策主要依据融资融券业务特点及公司历年的风控情况，并参照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处理方法。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融出资金的坏账计提政策及部分客户实际情况，对期末融出资金余额分别计提了 5,556.97 万元、4,230.06 万元、4,200.70 万元及 557.94 万元的减值准备。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债券	1,555,904.34	1,077.58	1,556,981.92	1,225,295.30	-6,149.49	1,219,145.81
股票	2,155.69	-297.88	1,857.81	7,087.94	585.48	7,673.42
基金	17,220.99	832.55	18,053.54	29,417.44	632.76	30,050.21
合计	1,575,281.02	1,612.25	1,576,893.27	1,261,800.69	-4,931.24	1,256,869.45

接上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债券	671,940.48	-360.78	671,579.70	317,505.12	9,250.60	326,755.72
股票	7,425.38	-525.75	6,899.64	24,148.71	-1,978.79	22,169.92
基金	127,605.33	328.57	127,933.90	18,071.07	1,125.64	19,196.71
合计	806,971.20	-557.96	806,413.24	359,724.91	8,397.45	368,122.36

注：截至 2016 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有 44.46 亿元债券为公司卖出回购业务的抵押物，有 1.25 亿元债券为公司转融通业务的抵押物。

报告期内，公司所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规模逐渐增长，账面价值由 2015 年底的 368,122.36 万元增加至报告期末的 1,576,893.26 万元，主要因为公司债券持有量的不断扩大。

公司秉承稳健的经营风格和投资理念，侧重中低风险资产配置，自营业务部门的投资主要集中于债券市场，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实现自有资金的保值增值。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持有的债券账面价值占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88.76%、83.28%、97.00% 及 98.74%。

公司自营业务部门根据二级市场整体行情灵活调整股票投资规模，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持有的股票账面价值占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6.02%、0.86%、0.61% 及 0.12%。

此外，公司为提高自有资金利用效率，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入货币基金，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持有的基金账面价值占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5.21%、15.86%、2.39% 及 1.14%。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约定式购回证券	-	-	18,300.40	19,940.00
股票质押式回购	538,954.00	471,631.30	194,700.23	288,271.50
债券质押式回购	305,987.02	282,773.25	52,550.00	40,000.00
债券买断式回购	50,279.54	232,019.08	134,049.19	152,187.59
减：减值准备	3,772.68	7,074.47	3,066.91	4,483.59
合计	891,447.88	979,349.17	396,532.91	495,915.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主要来源于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及债券逆回购业务（包括债券质押式回购和债券买断式回购）向客户融出的资金。

2013年7月，公司取得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资格后，迅速开展该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融出资金余额为538,954.00万元，较上年末增加67,322.70万元。

债券逆回购业务是指公司按照合同或协议的约定，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债券，并在合同或协议到期日以约定价格返售该债券的交易行为，公司通过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向银行间市场的金融机构及客户融出资金并收取相应的资金收益，该业务属于低风险业务。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债券质押式回购融出资金余额分别为40,000.00万元、52,550.00万元、282,773.25元和305,987.02万元，债券买断式回购的融出资金余额分别为152,187.59万元、134,049.19万元、232,019.08万元和50,279.54万元。

5、应收利息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利息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债券	30,124.36	30,233.56	18,268.58	11,933.25
存放金融同业	171.50	1,997.96	219.05	399.07
融资融券	10,792.71	11,586.40	10,221.87	13,016.39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买入返售	8,259.85	1,166.93	540.51	937.02
合计	49,348.42	44,984.85	29,250.02	26,285.74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融资融券、约定购回、股票质押式回购等创新业务的开展，公司应收利息账面价值也相应增加。公司的应收利息主要来源于自营业务持有债券及公司融资融券产生的利息。

6、存出保证金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出保证金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交易保证金	234,439.38	201,642.11	206,931.70	176,445.52
信用保证金	1,021.21	1,397.11	1,654.64	5,574.63
其他保证金	22.80	22.49	5,149.38	8,670.39
合计	235,483.39	203,061.71	213,735.72	190,690.55

公司的存出保证金主要来源于证券业务及期货业务的交易保证金，其期末余额与证券市场及期货市场交易量的变动呈同向变动，当证券及期货市场交易活跃时，公司用于清算交收的交易保证金也随之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的交易保证金主要为期货业务的保证金，信用保证金为公司融资融券等信用业务产生的存出保证金，而其他保证金为公司转融通借入资金对应的保证金。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券	650.00	-	650.00	-
股票	35,032.79	24,339.68	1,599.12	57,773.34
基金	41,292.76	1,346.29	669.61	41,969.44
理财产品	245,714.07	4,228.35	-	249,942.42
信托计划	37,747.44	-25.27	-	37,722.17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融出证券	611.60	191.21	0.40	802.41
股权投资	2,301.39	-	399.68	1,901.71
证金公司权益互换业务	-	-	-	-
合计	363,350.04	30,080.25	3,318.81	390,111.49

接上表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券	650.00	-	650.00	-
股票	38,879.64	57,015.88	2,815.11	93,080.41
基金	36,700.49	3,162.85	669.61	39,193.74
理财产品	86,229.74	5,249.43	-	91,479.17
信托计划	25,000.00	422.60	-	25,422.60
融出证券	231.61	119.48	1.76	349.33
股权投资	2,336.58	-	399.68	1,936.90
证金公司权益互换业务	-	-	-	-
合计	190,028.06	65,970.24	4,536.15	251,462.16

接上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券	3,650.00	-	650.00	3,000.00
股票	42,745.12	18,558.19	2,476.28	58,827.04
基金	14,503.05	236.67	280.07	14,459.64
理财产品	88,233.90	5,164.38	-	93,398.28
信托计划	1,000.00	-	-	1,000.00
融出证券	152.94	42.91	0.98	194.87
股权投资	4,899.40	-	399.68	4,499.72
证金公司权益互换业务	136,901.00	1,149.27	-	138,050.27
合计	292,085.41	25,151.42	3,807.01	313,429.82

接上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券	5,650.00	-	650.00	5,000.00
股票	36,574.59	7,395.45	-	43,970.04
基金	7,923.61	982.94	-	8,906.55
理财产品	58,446.28	4,830.26	-	63,276.54
信托计划	1,000.00	-	-	1,000.00
融出证券	12.37	4.97	0.09	17.25
股权投资	4,899.40	-	399.68	4,499.72
证金公司权益互 换业务	136,901.00	1,330.30	-	138,231.30
合计	251,407.25	14,543.91	1,049.77	264,901.4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64,901.40 万元、313,429.82 万元、251,462.16 万元及 390,111.49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余额变化是由于理财产品和证金公司权益互换业务余额变化所致。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5 年末增加 48,528.42 万元，增长 18.32%，主要系公司增加了理财产品的投资规模。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6 年末减少 61,967.66 万元，下降 19.77%，主要系公司收回向中国证券金融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的专户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7 年末增加 138,649.33 万元，增长 55.14%，主要系公司大幅增加对理财产品的投资规模所致。

8、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浙商基金	3,069.53	-	3,069.53	3,370.82	-	3,370.82
浙商创新资本	5,365.34	-	5,365.34	4,961.33	-	4,961.33
绍兴上虞产业并 购引导基金	10.11	-	10.11	10.08	-	10.08
宁波股权交易中 心有限公司	-	-	-	1,612.74	-	1,612.74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杭州兴源聚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7.63	-	1,117.63	1,011.57	-	1,011.57
浙江大数据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699.76	-	1,699.76	1,754.76	-	1,754.76
浦江聚金丰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8.63	-	288.63	290.95	-	290.95
合计	11,551.00	-	11,551.00	13,012.24	-	13,012.24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浙商基金	3,104.13	-	3,104.13	2,954.27	-	2,954.27
浙商创新资本	3,029.51	-	3,029.51	1,266.56	-	1,266.56
绍兴上虞产业并购引导基金	10.04	-	10.04	10.00	-	10.00
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860.72	-	1,860.72	-	-	-
杭州兴源聚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0.26	-	1,010.26	-	-	-
浙江大数据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925.41	-	1,925.41	-	-	-
合计	10,940.07	-	10,940.07	4,230.83	-	4,230.83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4,230.83 万元、10,940.07 万元、13,012.24 万元及 11,551.00 万元。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系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9、其他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资产余额分别为 30,318.38 万元、224,563.46 万元、51,864.33 万元及 61,465.2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55%、4.18%、0.98% 及 1.11%。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资产主要包括其他应收款、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存货和预付账款等。

10、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融出资金坏账准备	557.94	4,200.70	4,230.06	5,556.9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772.68	7,074.47	3,066.91	4,483.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318.81	4,536.15	3807.01	1,049.77
坏账准备	849.74	154.39	141.70	120.00
存货跌价准备	519.51	519.51	263.80	-
合计	9,018.68	16,485.21	11,509.46	11,210.33

公司通过对每项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来确认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公司融出资金坏账准备、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详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分析”之“2、融出资金”、“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内容。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坏账准备分别为120万元、141.70万元、154.39万元和849.74万元，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0万元、263.80万元、519.51万元及519.51万元。

(二) 负债结构分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	-	-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441,875.00	10.62	76,280.00	1.94	332,834.00	7.53	161,610.00	3.44
拆入资金	-	-	-	-	70,000.00	1.58	20,000.00	0.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2,419.50	0.30	37,342.73	0.95	29,365.84	0.66	-	-
衍生金融负债	4.00	0.00	394.11	0.01	83.86	0.00	425.77	0.01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40,631.44	25.00	1,052,341.38	26.70	748,674.32	16.95	538,537.98	11.45
代理买卖证券款	934,382.44	22.45	1,020,281.97	25.89	1,481,730.59	33.54	2,035,064.67	43.26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	-	234,999.95	5.00
应付职工薪酬	74,838.79	1.80	103,284.15	2.62	129,458.71	2.93	130,482.61	2.77
应交税费	3,302.71	0.08	20,042.30	0.51	20,078.06	0.45	35,728.92	0.76
应付款项	596.01	0.01	11,047.78	0.28	2,540.37	0.06	6,892.44	0.15
应付利息	39,387.59	0.95	23,374.69	0.59	26,126.29	0.59	34,794.04	0.74
应付股利	-	-	-	-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	-	-
预计负债	-	-	-	-	-	-	-	-
长期借款	-	-	-	-	-	-	-	-
应付债券	935,000.00	22.47	1,015,000.00	25.76	970,000.00	21.96	990,000.00	21.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17.95	0.13	9,582.25	0.24	6,457.38	0.15	5,838.62	0.12
其他负债	673,953.04	16.19	571,676.88	14.51	599,825.26	13.58	509,715.25	10.84
负债合计	4,161,808.48	100.00	3,940,648.24	100.00	4,417,174.67	100.00	4,704,090.25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4,704,090.25 万元、4,417,174.67 万元、3,940,648.24 万元及 4,161,808.48 万元，公司的负债结构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以及应付债券占比较大，前述三项负债余额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5.76%、72.45%、78.35% 及 69.92%。

1、应付短期融资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短期融资款分别为 161,610.00 万元、332,834.00 万元、76,280.00 万元及 441,875.00 万元，主要为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和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拆入资金

截至 2015 年末以及 2016 年末，公司的拆入资金余额分别为 20,000.00 万元和 70,000.00 万元，为公司向银行拆入的资金及融资融券业务转融通拆入的资金。

截至 2017 年末以及报告期末，公司拆入资金已无余额。公司拆入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转融通融入资金	-	-	70,000.00	20,000.00
合计	-	-	70,000.00	20,000.00

公司转融通业务拆入资金均运用于融资融券业务。

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质押式回购	969,224.05	638,227.90	504,215.60	202,990.40
债券买断式回购	71,407.39	188,113.48	14,458.72	145,547.58
收益权转让卖出回购	-	226,000.00	230,000.00	190,000.00
合计	1,040,631.44	1,052,341.38	748,674.32	538,537.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主要来源于债券正回购业务（包括债券质押式回购和债券买断式回购）、收益权转让卖出回购融入的资金。其中，债券正回购业务是指公司按照合同或协议的约定，出售证券等金融产品给交易对手，并在合同或协议到期日以约定价格回购金融产品的交易行为。公司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向银行间市场金融机构短期（一般在一个月以内）融入资金并支付相应资金成本。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及市场资金情况适度运用财务杠杆，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规模为348,537.98万元、518,674.32万元、826,341.38万元及1,040,631.44万元，收益权转让卖出回购融入资金规模为190,000.00万元、230,000.00万元、226,000.00万元及0万元。

4、代理买卖证券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普通经纪业务	853,960.24	930,310.66	1,348,558.23	1,836,531.66
其中：个人	787,530.22	881,831.95	1,246,900.51	1,693,915.12
机构	66,430.03	48,478.71	101,657.72	142,616.54
信用业务	76,908.90	83,458.01	129,872.21	197,109.81
其中：个人	74,800.52	83,253.17	129,604.18	196,514.75
机构	2,108.38	204.84	268.03	595.06
股票期权业务	3,513.30	6,513.30	3,300.14	1,423.19
其中：个人	1,840.42	1,306.95	2,746.56	1,363.16
机构	1,672.88	5,206.35	553.58	60.03
合计	934,382.44	1,020,281.97	1,481,730.59	2,035,064.67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为 2,035,064.67 万元；受证券市场持续震荡、市场交易量持续下降影响，截至 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分别为 1,481,730.59 万元及 1,020,281.97 万元，分别较上年末减少 27.19% 和减少 31.14%；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为 934,382.44 万元。

5、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596.10	64,787.39	92,758.74	107,632.89
职工福利费	-	-	-	54.87
医疗保险费	20,969.40	19,074.72	15,507.50	9,999.36
养老保险费	2,113.01	3,347.09	7,629.25	2,741.55
失业保险费	-	0.00	12.53	40.67
工伤保险费	-	-	2.49	5.21
生育保险费	-	-	12.11	5.19
住房公积金	-	0.14	146.49	5.10
工会经费	9,779.06	8,676.56	7,599.72	6,261.71
职工教育经费	8,381.22	7,398.24	5,789.87	3,736.06
合计	74,838.79	103,284.15	129,458.71	130,482.61

公司根据绩效管理办法对员工进行考评和管理，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考核与

提名委员会制定的相关标准提取绩效工资和奖金。公司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均为正常结算余额，变动主要来源于报告期内公司人员的变动及公司业绩的波动。

受证券行业市场波动影响，公司2016年度以及2017年度整体业绩有所下滑，年度根据绩效考核标准计提的奖金亦有所下降。此外，受公司采取递延方式发放奖金的政策影响，随着以前年度递延奖金的逐步发放，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也有所降低。

截至2016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129,458.71万元，与2015年基本持平；截至2017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103,284.15万元，较上年末减少26,174.56万元，主要系由于应付奖金的减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74,838.79万元。

6、应付债券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为935,000.0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债券简称	证券代码	债券类型	发行日期	期限	发行金额	票面利率	期末余额
16浙证债	136718	公司债	2016.9.23	5年	190,000.00	3.08%	190,000.00
16浙商01	145119	次级债	2016.10.31	5年	100,000.00	3.63%	100,000.00
16浙商02	145222	次级债	2016.11.30	5年	100,000.00	4.40%	95,000.00
17浙商02	145311	次级债	2017.11.8	2年	200,000.00	5.50%	200,000.00
17浙商03	150001	次级债	2017.11.28	2年	150,000.00	5.68%	150,000.00
18浙商C2	150306	次级债	2018.4.23	2年	200,000.00	5.30%	200,000.00
合计							935,000.00

7、其他负债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87,312.94	45,918.21	46,710.99	55,257.33
预收款项	6,826.00	765.27	1,009.12	1,852.38
应付货币保证金	541,665.89	469,725.97	523,807.69	430,899.52
代理质押保证金	2,917.47	3,363.96	1,805.25	-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期货风险准备金	10,177.43	9,567.77	8,600.00	7,544.54
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16.16	22.73	74.24	49.00
其他	25,047.15	42,312.96	17,817.98	14,112.47
合计	673,953.04	571,676.88	599,825.26	509,715.25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负债余额分别为 509,715.25 万元、599,825.26 万元、571,676.88 万元和 673,953.04 万元。公司的其他负债主要为其他应付款、预收款项及应付货币保证金。

(1) 其他应付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经纪人佣金	1,018.48	2,188.05	3,714.73	4,233.09
应付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503.75	1,418.04	2,347.96	1,804.01
应付代销费用	4,899.04	8,168.67	8,019.78	8,263.10
应付交易所质押保证金	2,917.47	547.00	-	-
应付房屋租金	319.76	224.45	343.60	405.27
应付保证金、押金	41,077.56	1,044.89	916.37	8,645.63
股权转让款	16,560.00	16,560.00	16,560.00	16,560.00
债券持续跟踪督导费	4,396.67	4,275.00	4,340.00	2,880.00
客户维护费	1,569.54	1,858.89	2,570.53	3,200.00
其他	14,050.66	9,633.22	7,898.03	9,266.24
合计	87,312.94	45,918.21	46,710.99	55,257.33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代销费用分别为 8,263.10 万元、8,019.78 万元、8,168.67 万元及 4,899.04 万元，主要为浙商资管资产管理产品应付代销机构的销售费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权转让款为 16,560.00 万元，为公司转让浙商基金 25% 股权收取的部分款项。

(2) 预收款项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为 1,852.38 万元、1,009.12 万元、765.27 万元及 6,826.00 万元，主要为浙期实业预收客户的采购定金及预付款项。

(3) 应付货币保证金

公司的应付货币保证金为浙商期货收到的客户资金后，存入保证金账户，用于客户自身进行期货交易和结算的期货保证金。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货币保证金为 430,899.52 万元、523,807.69 万元、469,725.97 万元及 541,665.89 万元。

(三) 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偿债能力指标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70.35%	68.36%	75.42%	74.23%

注：资产负债率 = (期末负债总额 - 期末代理买卖证券款 - 期末代理买卖承销款) / (期末总资产 - 期末代理买卖证券款 - 期末代理买卖承销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整体较为稳定，波动趋势相仿。截至 2017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6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于当年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使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得到优化，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运营稳定，偿债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偿债风险较低。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

最近三年末，净资本水平与公司相近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指标如下：

公司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山西证券	66.28%	64.47%	59.16%
中原证券	64.98%	61.53%	66.86%
华安证券	58.68%	49.22%	69.71%
华西证券	65.75%	60.81%	64.57%
东北证券	64.92%	72.17%	78.18%
太平洋	71.27%	65.04%	72.17%
西南证券	62.74%	65.92%	62.82%

公司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国海证券	74.05%	74.15%	62.17%
平均值	66.08%	64.16%	66.96%
浙商证券	68.36%	75.42%	74.23%

注：根据各公司公开资料整理。

受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间相对较晚等因素的影响，截至2015年末以及2016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指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17年度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资产负债率指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趋近。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资产周转率（次）	0.11	0.13	0.22

注：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和期末的（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的平均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率主要与国内证券市场的景气程度相关。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对比

最近三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周转率指标如下：

公司名称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山西证券	0.12	0.07	0.16
中原证券	0.07	0.07	0.18
华安证券	0.07	0.08	0.21
华西证券	0.08	0.09	0.24
东北证券	0.09	0.08	0.18
太平洋	0.03	0.06	0.14
西南证券	0.05	0.07	0.17
国海证券	0.05	0.08	0.19
平均值	0.07	0.07	0.18
浙商证券	0.11	0.13	0.22

注：根据各公司公开资料整理。

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测算，最近三年，公司资产周转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公司资产管理水平较高，营运能力较强。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261,334.24	461,061.24	459,490.30	618,890.32
营业支出	187,092.52	320,990.53	296,935.64	367,309.33
营业利润	74,241.72	140,070.71	162,554.66	251,580.98
利润总额	74,728.41	140,530.78	164,321.97	252,508.15
净利润	56,189.65	106,350.78	124,099.95	183,433.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189.65	106,350.78	124,089.23	183,445.80

2015年，二级市场呈现冲高后快速回落并保持震荡的态势，交易量急剧放大，证券行业及公司业绩均快速增长。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对证券公司2015年度未经审计的经营数据进行的统计，2015年证券行业实现营业收入5,751.55亿元，同比上升120.97%；2015年累计实现净利润2,447.63亿元，同比上升153.50%。公司2015年在二级市场回暖、融资融券规模快速增长、资产管理规模不断增大等有利因素的影响下，当期实现营业收入618,890.32万元，同比增长91.79%；实现净利润183,433.83万元，同比增长144.50%。

2016年，证券市场维持震荡调整的态势，交易量较2015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萎缩，导致证券行业及公司业绩相应下滑。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对129家证券公司2016年未经审计的经营数据进行的统计，2016年证券行业实现营业收入3,279.94亿元，同比下降42.97%；2016年累计实现净利润1,234.45亿元，同比下降49.57%。公司受二级市场交易量下降的影响，证券经纪、融资融券以及资产管理等业务收入呈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当期实现营业收入459,490.30万元，实现净利润124,099.95万元。

2017年，证券市场仍以横盘震荡整理为主，二级市场交易量低迷，对证券行业2017年度业绩造成了一定影响。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对131家证券公司2017年

未经审计的经营数据进行的统计，2017年证券行业实现营业收入3,113.28亿元，同比下降5.08%；2017年累计实现净利润1,129.95亿元，同比下降8.47%。受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减少及货物销售成本增加的影响，公司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461,061.24万元，与2016年基本持平；实现净利润106,350.78万元，同比下降14.30%。

（一）营业收入--会计核算口径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618,890.32万元、459,490.30万元、461,061.24万元和261,334.24万元，公司营业收入按会计口径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8,075.23	41.36	201,002.41	43.60	259,462.99	56.47	392,519.70	63.42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6,496.08	21.62	97,165.11	21.07	131,749.76	28.67	285,179.80	46.08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1,728.28	8.31	48,591.08	10.54	45,235.70	9.84	29,179.76	4.71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6,236.13	6.21	34,206.18	7.42	58,308.52	12.69	59,337.57	9.59
利息净收入	25,148.38	9.62	41,791.97	9.06	72,016.98	15.67	85,515.90	13.82
投资收益	47,848.15	18.31	81,424.98	17.66	29,984.97	6.53	53,465.39	8.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98	-0.01	358.98	0.08	539.69	0.12	-160.92	-0.03
资产处置收益	-	-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329.97	2.42	-3,185.97	-0.69	-8,905.38	-1.94	3,703.46	0.60
汇兑收益	215.00	0.08	-256.30	-0.06	279.40	0.06	226.61	0.04
其他收益	1,045.53	0.40	1,767.27	0.38	-	-	-	-
其他业务收入	72,671.98	27.81	138,516.89	30.04	106,651.34	23.21	83,459.26	13.49
合计	261,334.24	100.00	461,061.24	100.00	459,490.30	100.00	618,890.32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利息净收入、投资收益和其他业务收入，报告期内，上述四项收入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37%、101.88%、100.36%和97.10%。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13,121.15	210,465.15	272,844.05	416,842.73
证券经纪业务	61,536.33	106,615.59	145,106.93	309,495.84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52,900.85	98,388.92	132,379.84	296,158.71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3,235.00	3,830.75	7,655.82	4,452.80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5,400.48	4,395.92	5,071.27	8,884.33
期货经纪业务	12,235.91	18,776.07	20,184.09	17,438.83
投资银行业务	21,733.95	48,603.34	45,259.59	29,186.76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17,058.64	35,827.25	28,541.24	14,961.10
证券保荐业务	361.87	2,738.96	668.12	1,372.09
财务顾问业务	4,313.43	10,037.13	16,050.23	12,853.56
资产管理业务	16,236.13	34,206.18	58,308.52	59,337.57
投资咨询业务	1,063.28	1,708.49	3,362.21	1,231.99
其他	315.55	555.48	622.72	151.7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045.91	9,462.74	13,381.06	24,323.03
证券经纪业务	5,040.25	9,450.47	13,357.17	24,316.03
投资银行业务	5.66	12.26	23.89	7.0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8,075.23	201,002.41	259,462.99	392,519.7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的最重要组成部分，主要来源于公司的证券经纪业务、期货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产生的收入。最近三年，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392,519.70万元、259,462.99万元及201,002.41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63.42%、56.47%及43.60%。

2015年度，受二级市场呈现冲高后快速回落并保持震荡、交易量急剧放大影响，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达到309,495.84万元，公司同期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达到392,519.70万元。

2016年度及2017年度，受证券市场持续震荡、市场交易量大幅减少的影响，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与上年度相比均呈下降趋势，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同比下降分别为33.90%及22.53%。

由于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与证券市场行情具有较强的联动性，报告期内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变动趋势与证券市场行情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利息净收入

公司的利息收入主要为存放金融同业的资金所产生的利息及融资融券业务产生的利息。利息支出则主要来源于客户资金利息支出、拆入资金利息支出及应付短期融资款利息支出。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支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收入	108,274.98	141,722.53	154,270.92	179,998.00
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	30,223.00	50,140.83	51,261.84	68,858.84
其中：自有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2,118.27	4,098.05	2,812.65	4,715.21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28,104.73	46,042.78	48,449.19	64,143.6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36,985.52	31,896.35	37,958.69	11,554.22
其中：约定购回利息收入	-	94.39	1,494.41	506.40
股票质押回购利息收入	22,768.92	15,548.65	23,553.81	10,008.29
债券质押式回购利息收入	11,631.73	10,885.77	1,522.35	468.01
债券买断式回购利息收入	2,584.87	5,367.54	11,388.13	571.53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41,066.47	59,685.35	64,990.55	98,851.62
其他	-	-	59.84	733.32
利息支出	83,126.60	99,930.56	82,253.95	94,482.10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2,696.15	4,221.10	5,658.90	8,627.38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2,115.38	2,396.30	3,689.91	6,777.66
其中：转融通利息支出	-	1,272.67	886.83	6,520.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25,924.78	40,713.19	17,693.35	32,060.02
应付短期融资款利息支出	9,828.88	11,358.12	32,007.01	10,356.48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41,096.05	36,289.07	22,956.58	36,456.05
其他	1,465.36	4,952.78	248.19	204.50
利息净收入	25,148.38	41,791.97	72,016.98	85,515.90

最近三年，公司实现的利息净收入为85,515.90万元、72,016.98万元及41,791.97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82%、15.67%及9.06%，公司利息净收入呈下降趋势。

2015年度，受二级市场呈现冲高后快速回落并保持震荡、交易量急剧放大影响，公司融资融券利息收入达到98,851.62万元，公司同期利息净收入达到85,515.90万元。

2016年度及2017年度，受市场总体低位震荡影响，公司融资融券业务量下降，对利息收入影响较大。

最近三年，公司利息支出变动主要受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应付短期融资款利息支出及应付债券利息支出金额变化的影响。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98	358.98	539.69	-160.92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47,208.57	81,797.26	29,067.71	53,626.31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55,621.29	55,562.92	42,418.94	32,368.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8,395.19	52,709.38	37,358.00	25,843.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53.41	2,853.53	4,163.73	6,395.11
—衍生金融工具	6,272.70	-	897.21	112.66
—其他资产	-	-	-	17.08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8,412.72	26,234.34	-13,351.23	21,258.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784.44	2,176.06	-8,577.78	12,780.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499.64	2,095.27	18.82	-1.7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882.79	10,556.02	7,587.43	6,541.58
—衍生金融工具	-1,011.44	11,407.00	-12,379.69	1,774.09
—其他资产	-	-	-	164.18
结构化主体其他投资者	-	-731.26	365.66	-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享有的收益				
其他	664.56	-	11.91	-
合计	47,848.15	81,424.98	29,984.97	53,465.39

投资收益是公司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主要来源于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产生的利息收益。最近三年，公司实现的投资收益分别为53,465.39万元、29,984.97万元及81,424.98万元。

基于公司稳健的自营策略，报告期内，公司所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债券投资为主。

报告期内，公司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来源于参股子公司浙商基金，浙商基金在经历了连续亏损后，在2016年度实现扭亏，因此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也在同期转正。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543.49	-4,373.28	-8,955.41	2,731.96
衍生金融工具	-157.76	1,245.59	50.04	971.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5.76	-58.29	-	-
合计	6,329.97	-3,185.97	-8,905.38	3,703.46

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受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以及股指期货、收益互换等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

最近三年，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3,703.46万元、-8,905.38万元和-3,185.97万元，波动较大。2016年度和2017年度，受市场总体低位震荡影响，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下滑较大。

5、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租赁收入	699.57	701.72	652.80	839.05
货物销售收入	71,151.75	136,724.93	104,684.85	81,733.92
其他	820.66	1,090.24	1,313.69	886.28
合计	72,671.98	138,516.89	106,651.34	83,459.26

最近三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83,459.26万元、106,651.34万元及138,516.89万元，主要来源于浙期实业基于以开展仓单服务、合作套保等为目的货物销售收入。

（二）营业收入--业务核算口径

公司的经营分部主要包括证券经纪业务、期货业务、自营投资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融资融券等证券信用交易业务以及直接投资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分部口径的营业收入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证券经纪业务	64,461.38	24.67	105,637.71	22.91	136,599.07	29.73	266,386.48	43.04
期货业务	99,642.77	38.13	184,853.12	40.09	130,620.16	28.43	121,949.69	19.70
自营投资业务	25,094.70	9.60	47,996.00	10.41	25,878.60	5.63	45,136.46	7.29
资产管理业务	17,918.16	6.86	35,381.58	7.67	57,630.96	12.54	63,170.99	10.21
投资银行业务	21,728.28	8.31	48,589.76	10.54	45,235.70	9.84	28,928.09	4.67
融资融券等证券信用交易业务	72,144.57	27.61	92,107.26	19.98	117,315.91	25.53	171,689.60	27.74
直接投资业务	1,635.78	0.63	1,199.08	0.26	2,012.04	0.44	739.36	0.12
总部后台及其他	-41,182.59	-15.76	-54,513.00	-11.82	-55,798.53	-12.14	-75,424.58	-12.19
抵消	-108.81	-0.04	190.28	0.04	-3.61	-0.001	-3,685.77	-0.60
合计	261,334.24	100.00	461,061.24	100.00	459,490.30	100.00	618,890.32	100.00

证券经纪业务是公司的传统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分

别为266,386.48万元、136,599.07万元及105,637.71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3.04%、29.73%及22.91%。随着2015年市场交易量放大，经纪业务活跃，证券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2016年，证券市场小幅震荡但整体趋稳，交易量相比2015年下降，因此2016年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占营业收入比重较2015年有所下降；2017年证券市场整体呈现横盘震荡态势，交易量低迷，导致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占营业收入比重持续下降。

公司的期货业务净收入主要来源于手续费净收入及子公司浙期实业的商品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期货业务稳步发展。最近三年，公司期货业务收入分别为121,949.69万元、130,620.16万元及184,853.12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9.70%、28.43%及40.09%，其中浙期实业的收入分别为82,346.52万元、107,181.79万元及136,731.63万元。

报告期内，受二级市场走势影响，公司的自营投资业务收入存在一定波动。但受益于稳健的自营策略，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投资债券等低风险资产，并根据市场行情灵活调整股票等高风险资产规模，在不利的市场情况下仍取得了较好的收益。最近三年，公司实现的自营业务净收入分别为45,136.46万元、25,878.60万元及47,996.00万元。

资产管理业务是公司较具竞争优势的业务之一。2013年以来，公司积极拓展资管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业务规模有所增长。最近三年，公司实现的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分别为63,170.99万元、57,630.96万元及35,381.58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21%、12.54%及7.67%。

公司积极发展投资银行业务，并根据市场情况灵活调整具体业务类型，在报告期内股票承销业务波动的情况下，公司大力发展债券承销业务及财务顾问业务，保持了投资银行整体业务收入的相对稳定。最近三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分别为28,928.09万元、45,235.70万元及48,589.76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67%、9.84%及10.54%。

公司融资融券等证券信用交易业务净收入主要来源于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主要取决于业务规模和利差水平。业务规模受二级市场行情影响较大，而利差对市场流动性较为敏感。因为客户的融资利率较为固定，所以市场流动性越宽松，融

资成本越低，利差空间越大。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融资融券等证券信用交易业务收入分别为171,689.60万元、117,315.91万元及92,107.26万元，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7.74%、25.53%及19.98%，该业务已经成为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

（三）营业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支出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税金及附加	1,697.68	0.91	3,062.64	0.95	9,602.83	3.23	30,777.95	8.38
业务及管理费	119,344.55	63.79	177,419.67	55.27	193,921.56	65.31	244,594.03	66.59
资产减值损失	-6,250.55	-3.34	5,752.27	1.79	936.10	0.32	8,095.90	2.20
其他业务成本	72,300.85	38.64	134,755.95	41.98	92,475.15	31.14	83,841.45	22.83
合计	187,092.52	100.00	320,990.53	100.00	296,935.64	100.00	367,309.33	100.00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支出分别为367,309.33万元、296,935.64万元及320,990.53万元，主要由业务及管理费和其他业务成本构成。

1、税金及附加

最近三年，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30,777.95万元、9,602.83万元及3,062.64万元，占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8.38%、3.23%及0.95%。2016年5月，我国全面实行营业税改增值税方案，导致2016年度公司税金及附加占营业支出的比重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税	35.01	2.06	-51.89	-1.69	7,057.73	73.50	27,514.34	89.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97.94	41.11	1,239.37	40.47	1,473.98	15.35	1,876.10	6.10
教育费附加	302.69	17.83	541.11	17.67	639.87	6.66	826.18	2.68
地方教育附加	201.34	11.86	357.79	11.68	423.2	4.41	560.6	1.82
其他	460.69	27.14	976.26	31.88	8.03	0.08	0.73	0.00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1,697.68	100.00	3,062.64	100.00	9,602.83	100.00	30,777.95	100.00

2、业务及管理费

最近三年，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244,594.03万元、193,921.56万元及177,419.67万元，占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66.59%、65.31%及55.27%。业务及管理费主要包括的费用明细及占业务及管理费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72,921.71	61.10	116,574.89	65.71	129,658.03	66.86	170,106.15	69.55
代销费用	10,768.03	9.02	12,800.27	7.21	10,631.52	5.48	10,002.17	4.09
租赁费	5,868.48	4.92	7,175.93	4.04	7,208.86	3.72	6,446.15	2.64
折旧费	5,153.81	4.32	6,901.07	3.89	6,364.93	3.28	5,636.81	2.30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1,535.26	1.29	2,537.39	1.43	5,088.47	2.62	4,545.08	1.86
广告宣传费	1,157.72	0.97	2,447.51	1.38	2,539.95	1.31	2,103.70	0.86
招待费	1,414.40	1.19	2,629.45	1.48	2,392.14	1.23	2,612.87	1.07
差旅费	1,632.17	1.37	2,456.69	1.38	2,137.59	1.10	2,143.53	0.88
邮电通讯费	1,775.65	1.49	1,924.80	1.08	2,189.15	1.13	2,101.72	0.86
咨询费	1,234.55	1.03	1,110.59	0.63	1,674.76	0.86	2,025.77	0.83
其他	15,882.75	13.31	20,861.09	11.76	24,036.16	12.39	36,870.08	15.07
合计	119,344.55	100.00	177,419.67	100.00	193,921.56	100.00	244,594.03	100.00

公司的业务及管理费主要由职工薪酬、代销费用、租赁费及折旧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变动主要来源于职工薪酬的变动。根据公司的薪酬政策，职工薪酬水平主要与当期经营业绩和平均薪酬水平相关。

公司的薪酬政策主要依据国有企业薪酬管理制度及证券公司相关薪酬管理规定进行制定。公司对各职级、岗位的薪酬标准制定、绩效考核、发放原则等进行了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薪酬管理体系。公司薪酬架构主要由固定工资、绩效奖金、津贴及福利组成。报告期内，公司定期发放固定薪酬，并根据绩效考核情况，计算各年考核奖金、绩效工资等，在财务系统中相应计提了递延发放的部

分。公司的薪酬主要与当期实现的经营业绩相关。最近三年，公司职工薪酬占业务及管理费的比例分别为69.55%、66.86%及65.71%。

3、其他业务成本

最近三年，公司的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83,841.45万元、92,475.15万元及134,755.95万元，占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22.83%、31.14%及41.98%，主要为浙期实业商品销售成本。

(四) 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03	3.56	2.87	36.08
政府补助	-	-	2,077.92	1,543.26
奖励款	530.43	509.78	85.70	120.85
其他	137.82	677.24	92.18	51.78
合计	674.29	1,190.57	2,258.68	1,751.9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最近三年，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的公司政府补助分别为1,543.26万元、2,077.92万元及0万元，主要来源于财政扶持资金、财政补助及税收返还。其中2015年浙商资管和浙期实业因将税收落户在相关地区分别获得的当地政府机构税收返还750.97万元及169.67万元。2016年公司收到杭州市下城区税收返还989.30万元。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5.30	111.68	64.24	60.85
违约和赔偿支出	11.90	-	16.23	25.12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1.19	14.16	288.99	482.58
捐赠支出	53.14	437.28	105.51	222.70
盘亏毁损损失	-	-	-	11.14
其他	46.07	167.39	16.40	22.41
合计	187.60	730.51	491.37	824.80

(五) 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435.69	30,433.42	44,683.88	80,001.05
递延所得税费用	3,103.07	3,746.58	-4,461.86	-10,926.73
合计	18,538.76	34,180.00	40,222.02	69,074.32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主要受到公司营业利润的影响。最近三年，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69,074.32万元、40,222.02万元及34,180.0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当期所得税费用变化与营业利润变化趋势一致。

(六) 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9.28	-108.13	-61.37	-24.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45.53	1,767.27	2,077.92	1,543.2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7.15	582.35	39.75	-108.75
所得税影响额	-383.35	-601.57	-515.45	-352.49
合计	1,150.05	1,639.92	1,540.85	1,057.26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最近三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58%、1.24%及1.54%，占比较小，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3,935.72	1,055,565.52	1,569,004.52	1,905,831.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1,987.35	2,156,306.97	2,158,129.26	1,541,834.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51.63	-1,100,741.45	-589,124.74	363,997.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1.73	437.24	138.38	6,311.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12.26	12,668.50	18,940.25	12,387.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0.54	-12,231.26	-18,801.88	-6,076.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7,181.00	701,960.16	1,112,834.00	1,335,93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8,221.40	686,832.63	1,042,872.15	425,748.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959.60	15,127.52	69,961.85	910,187.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5.77	-60.51	51.09	36.7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353.20	-1,097,905.70	-537,913.67	1,268,144.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9,831.66	2,437,737.36	2,975,651.03	1,707,506.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7,184.86	1,339,831.66	2,437,737.36	2,975,651.03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79,223.52	415,388.16	472,891.37	615,081.35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50,000.00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71,995.28	-	310,935.61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183,561.56	5,871.63	265,382.74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911,865.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9,155.35	634,305.73	469,794.79	378,884.61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3,935.72	1,055,565.52	1,569,004.52	1,905,831.47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204,085.93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85,899.53	461,448.61	553,334.08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451,991.72	418,738.50	147,207.1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9,979.58	59,874.04	40,641.52	74,277.79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70,000.00	-	174,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283,156.76	-	319,307.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752.35	142,914.63	129,755.58	100,028.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193.76	51,499.79	87,130.65	102,148.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3,162.12	635,421.42	928,528.93	420,780.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1,987.35	2,156,306.97	2,158,129.26	1,541,834.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51.63	-1,100,741.45	-589,124.74	363,997.29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来源于公司从事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等产生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或支出、融资融券业务产生的现金流、回购业务产生的现金流及经纪业务代理客户买卖证券产生的客户现金流。

公司2015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为363,997.29万元，较2014年减少459,578.10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根据市场情况适时调整经营策略，通过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资产进行资金融通业务。2015年公司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为319,307.03万元，相比于2014年公司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444,871.31万元，2015年公司因回购业务产生经营性现金净流出金额较大，导致公司201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上年减少。

公司2016年度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为-589,124.74万元，较2015年减少953,122.03万元。主要原因为：（1）2016年证券市场行情较低迷，代理买卖证券款减少，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达到553,334.08万元。代理买卖证券款系客户资金，使用受限，故该部分现金流量的减少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2）2016年浙商资管为其管理的产品提供流动性支持，导致经营性现金净流出174,452.05万元，该事件为偶发性事件，流动性支持款项余额174,427.70万元已于2017年1月24日前收回，该事件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2017年度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为-1,100,741.45万元，较2016年减少511,616.71万元。主要原因系2017年公司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为283,156.76万元，与2016年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为310,935.61万元相比，2017年度公司因回购业务产生的经营性现金净流出金额较大，导致公司2017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上年减少。公司回购业务资金变动与公司经营策略密切相关，是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变化的重要因素。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	-	-	6,21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0.82	20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1	237.24	138.38	101.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1.73	437.24	138.38	6,311.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891.09	8,669.98	1,21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12.26	10,777.41	10,270.27	11,177.7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12.26	12,668.50	18,940.25	12,387.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0.54	-12,231.26	-18,801.88	-6,076.52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2015年度，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为6,210.00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为公司及浙商资管购买位于杭州市江干区的明珠国际商务中心1幢支付的购房尾款及装修费用。

最近三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076.52万元、-18,801.88万元及-12,231.26万元，主要系前述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所致。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75,680.16	-	12,58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2,58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347,181.00	426,280.00	1,112,834.00	1,323,356.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7,181.00	701,960.16	1,112,834.00	1,335,936.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61,586.00	632,834.00	961,610.00	410,103.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635.40	53,998.63	80,012.15	15,645.9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25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8,221.40	686,832.63	1,042,872.15	425,748.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959.60	15,127.52	69,961.85	910,187.05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来源于发行债券及股票收到的现金和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15年2月，公司发行了2014年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募集资金15.00亿元；2015年5月，公司发行了2015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筹集资金5.00亿元，并于2015年8月完成兑付；2015年11月，公司发行了2015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筹集资金6.00亿元；2015年度，公司共发行了五期次级债券，累计筹集资金60.00亿元；2015年度，公司共发行了38期收益凭证，累计筹集资金463,356.00万元，累计兑付收益凭证360,103.00万元。

2016年4月，公司发行了2016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筹集资金10.00亿元，并于2016年7月完成兑付，此外，公司于2016年2月兑付了2015年发行的短期融资券6.00亿元；2016年9月，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公司债券，筹集资金19.00亿元；2016年度，公司共发行了两期次级债券，累计募集资金20.00亿元，并于同年兑付公司2014及2015年发行的次级债券40.00亿元；2016年度，公司发行了

30期收益凭证，累计筹集资金622,834.00万元，累计兑付收益凭证401,610.00万元。

2017年6月，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275,680.16万元；2017年度，公司共发行了两期次级债券，累计筹集资金35.00亿元，此外，公司于同年兑付了2014年及2015年发行的次级债券30.00亿元；2017年度，公司发行了15期收益凭证，累计筹集资金76,280.00万元，累计兑付收益凭证332,834.00万元。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891.09	8,669.98	1,21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12.26	10,777.41	10,270.27	11,177.75
合计	6,112.26	12,668.50	18,940.25	12,387.75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公司根据自营业务发展需要产生的对外投资以及购置办公用房、购置或租入的办公用房装修支出、购置电子及通讯设备、购置交通设备、购置办公设备和购置软件等。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报告期末，除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外，公司不存在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五、报告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生的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2017年5月28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公司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公司编制2017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

通知》（财会[2017]30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公司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二）报告期内发生的会计估计变更

2015年，公司发生的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公司对融资融券业务采用个别计提结合组合计提的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原组合计提比例为0.2%。为了控制风险，自2015年12月31日起，组合计提的比例修改为0.5%。此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公司对买入返售交易采用个别计提结合组合计提的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原组合计提比例为零。为了控制风险，自2015年12月31日起，约定购回业务的组合计提的比例修改为0.8%，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组合计提的比例修改为1.5%。此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本次变更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审议通过。	融出资金	-3,181.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483.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5
		资产减值损失	7,664.73

2018年1-9月，公司发生的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公司对于未计提减值准备的融资类业务，根据融资类业务资产分类，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融资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融资融券业务计提的比例由0.5%修改为0.5%；股票质押式回购计提的比例由1.5%修改为0.7%。此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公司对于未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参考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年内计提比例为0.5%，1-2年计提比例为10%，2-3年计提比例为20%，3年以上计提比例为50%。此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本次变更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融出资金	2,728.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311.63
		应收账款	-636.96
		资产减值损失	-6,403.23

除上述变更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情形。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等情况

（一）重大担保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的担保事项。

（二）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或有事项等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1、浙商证券与樊良融资融券交易纠纷案件

2012年6月12日，樊良与浙商证券签署了融资融券业务合同，在浙商证券开立了信用账户并开展了融资融券交易。因樊良信用账户2013年11月13日盘后维持比例降至117%（低于合同约定的130%强制平仓底线）且未在公司指定时间内补充足额担保物，公司遂根据合同的约定实施强制平仓。浙商证券经过多次以电话、函件等方式向樊良催收债务，截至2017年7月10日，樊良共有债务本金及利息、罚息1,560,596.99元未偿还。2017年8月24日，浙商证券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樊良偿还浙商证券在融资融券债务本金和利息、罚息1,560,596.99元并承担浙商证券的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及本次诉讼费用，并向该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2017年9月5日，该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7）浙0106民初7927号），裁定冻结樊良1,560,596.99元银行存款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财产，并向绍兴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稿》（（2017）浙0106民初7927号），请绍兴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查封樊良位于绍兴市东晟苑南区4幢502室房产（房产证号：F0000168840）。

2018年6月12日，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7）浙0106民初7927号），裁定：1、樊良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浙商证券融资融券债务本金813,680.49元并支付利息、罚息746,916.5元（利息、罚息暂计至2017年7月10日）；2017年7月11日起至上述款项付清之日的利息按合同约定的年利率8.6%计息、罚息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另行计算支付；2、驳回公司的其它诉讼请求。2018年7月4日，樊良因不服上述审判结果，向杭州市中

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2、浙商证券与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A0000190 号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保证合同纠纷及浙商证券与宁波赛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2017年11月8日，浙商证券与宁波赛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赛特”）签订了A0000190号《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以下简称《业务协议》）及ZYBCXY2C160823《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了宁波赛特作为资金融入方将其持有的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815）1,973,000股限售股质押给浙商证券，并向浙商证券融资1,100万元整，约定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8月17日，约定购回价格为6.5元。上述协议签订当日，浙商证券与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签订了ZYBZHT1C160823《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约定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对A0000190号《业务协议》中浙商证券对宁波赛特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浙商证券依照约定向宁波赛特融出了1,100万元。

2018年6月20日收盘，该项交易的保障比例跌破追保履约保障比例，宁波赛特未按主合同约定采取履约保障措施，根据《业务协议》约定，宁波赛特的违约行为已使得浙商证券有权要求提前购回，并自违约起始日起计算违约金。2018年6月21日，浙商证券向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发出书面《通知函》，要求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承担本次案涉《保证合同》的连带保证责任而未果，故于2018年7月13日向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立即向浙商证券承担ZYBZHT1C160823号《保证合同》项下11,043,095.89元购回款（交易天数暂算至2018年7月12日）、121,000.00元违约金（违约金暂算至2018年7月12日）等全部保证责任，并支付A0000190号《业务协议》债权总金额20%的违约金即2,239,186.76元并由被告承担所支出的律师费及本案全部诉讼及保全费用。2018年7月17日，由于宁波赛特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浙商证券向江干区人民法院发出《追加第三人申请书》，申请追加宁波赛特为该案第三人参加诉讼，并于2018年7月20日收到江干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参加诉讼通知书》（（2018）

浙0104民初6984号），通知追加宁波赛特为本案第三人参加诉讼。2018年7月31日，江干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浙0104民初6984号），裁定冻结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的银行存款13,453,282.65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2018年8月22日，江干区人民法院出具《诉讼（前）保全事项通知书》（（2018）浙0104民初6984号），已对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的银行存款或财产采取冻结、查封等措施。该案件已于2018年10月22日开庭审理，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判决。

浙商证券于2018年10月18日向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宁波赛特向浙商证券偿还融资本金1,100万元，支付利息（暂计至2018年10月9日（含）共计276,356.16元，此后至款项清偿之日止的利息以1,100万元本金为基数，按以365天为周期的年利率10%计）及违约金（暂计至2018年10月9日的违约金为608,010.84元，此后至款项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以未付融资本金和利息（截至2018年8月17日）总额11,113,616.44元为基数，按万分之五每日计），并要求由被告承担所支出的律师费及本案全部诉讼及保全费用及确认浙商证券对于宁波赛特所质押的美利云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上述暂计金额合计11,940,098.25元）。浙商证券于当日收到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18）浙0104立预1032号）。

2018年10月18日，浙商证券向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发出《财产保全申请书》，申请冻结宁波赛特银行存款人民币11,940,095.5元或查封、扣押宁波赛特等值于人民币11,940,095.5元的其他财产。

2018年10月24日，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做出《民事裁定书》（（2018）浙0104立预1032号），裁定冻结宁波赛特银行存款人民币11,940,095.5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2018年11月2日，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出具《诉讼（前）保全事项通知书》（（2018）浙0104立预1031 1032号），对上述案件涉及宁波赛特的银行存款或财产采取冻结、查封等措施。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3、浙商证券与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A0000156 号股票质押式

回购交易业务保证合同纠纷及浙商证券与宁波赛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2017年8月17日，浙商证券与宁波赛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赛特”）签订了A0000156号《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以下简称《业务协议》）及ZYBCXY2C160823号《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了宁波赛特作为资金融入方将其持有的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815）12,393,930股限售股质押给浙商证券，并向浙商证券融资5,810万元整，约定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8月17日，约定购回价格为6.5元。上述协议签订当日，浙商证券与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签订了ZYBZHT1C160823号《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约定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对A0000156号《业务协议》中浙商证券对宁波赛特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浙商证券依照约定向宁波赛特融出了5,810万元。

2018年6月21日收盘，该项交易的保障比例跌破追保履约保障比例，宁波赛特未按主合同约定采取履约保障措施，根据《业务协议》约定，宁波赛特的违约行为已使得浙商证券有权要求提前购回，并自违约起始日起计算违约金。2018年6月21日，浙商证券向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发出书面《通知函》，要求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承担本次案涉《保证合同》的连带保证责任而未果，故于2018年7月12日向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立即向浙商证券承担ZYBZHT1C160823号《保证合同》项下58,327,624.66元购回款（交易天数暂算至2018年7月12日）、610,050.00元违约金（违约金暂算至2018年7月12日）等全部保证责任，并支付A0000156《业务协议》债权总金额20%的违约金即11,821,167.35元并由被告承担所支出的律师费及本案全部诉讼及保全费用。2018年7月16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向浙商证券出具了《受理案件通知书》（（2018）浙01民初2207号），2018年8月29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公司下发《财产保全事项通知书》（（2018）浙01民初2207号），对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该案件已于2018年10月28日开庭审理，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案尚未判决。

浙商证券于2018年10月18日向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宁波赛特向浙商证券偿还融资本金5,810万元,支付利息(暂计至2018年10月9日(含)共计1,459,663.01元,此后至款项清偿之日止的利息以5,810万元本金为基数,按以365天为周期的年利率10%计)及违约金(暂计至2018年10月9日的违约金为3,211,402.69元,此后至款项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以未付融资本金和利息(截至2018年8月17日)总额58,700,101.37元为基数,按万分之五每日计),并要求由被告承担所支出的律师费及本案全部诉讼及保全费用及确认浙商证券对于宁波赛特所质押的美利云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上述暂计金额合计62,951,282.31元)。浙商证券于当日收到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18)浙0104立预1031号)。

2018年10月18日,浙商证券向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发出《财产保全申请书》,申请冻结宁波赛特银行存款人民币62,951,267.81元或查封、扣押宁波赛特等值于人民币62,951,267.81元的其他财产。

2018年10月24日,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做出《民事裁定书》((2018)浙0104立预1031号),裁定冻结宁波赛特银行存款人民币62,951,267.81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2018年11月2日,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向公司下发《诉讼(前)保全事项通知书》((2018)浙0104立预1031 1032号),对上述案件涉及宁波赛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银行存款或财产采取冻结、查封等措施。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4、浙商资管与东飞马佐里纺机有限公司、江苏东达集团股份公司及盐城东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2东飞02”债券纠纷

2013年3月21日,浙商资管管理的“汇金增强聚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从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买入私募债“12东飞02”10万张,金额1,000万元,该债券期限2年,到期日为2015年3月21日。债券到期日,该债券债务人“东飞马佐里纺机有限公司”未兑付本息。2015年9月16日,浙商资管作为产品管理人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一(债务人:东飞马佐里纺机有限公司)、被告二(债券担保人:江苏东达集团股份公司)、被告三(债券担保人:盐城东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立即共同偿付公司产品项下1,000万债券本息1,095万元,并支付违约期间利息605,657.53元;2、浙商

资管有权以江苏东达名下位于盐城市区规划双元路南、人民路两侧的宗地编号为盐国用（2014）第 607468 号土地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及其上的在建工程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3、本案各项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15）深福法民二初字第 13622 号），载明被告东飞马佐里纺机有限公司、江苏东达集团股份公司、盐城东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向浙商资管支付债券本金 1000 万元、利息 95 万元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以 100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2.35% 的标准自 2015 年 3 月 22 日起计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同时浙商资管有权依法处置被告江苏东达集团股份公司名下用于抵押的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区规划双元路南、人民路西侧的土地使用权（地号为 320902-009-009-0126000），并就所得价款按照债券比例优先受偿。案件受理费由各被告共同负担。因生效判决书确定的履行期限已届满，但三被告未按判决履行义务，故浙商资管已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提起了强制执行申请。

2018 年 5 月 16 日，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东飞马佐里纺机有限公司、朱某 2 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一审刑事判决书》（（2017）苏 09 刑初 10 号），判决东飞马佐里纺机有限公司犯欺诈发行债券罪，根据判决结果及《发还清单一览表》，判予浙商资管应收发还本金 1,000 万元，该项刑事判决生效后，该院已通过刑事退赃，已发还刑事案件受害人浙商资管本金损失 1,000 万元。

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出具《执行裁定书》（（2017）苏 09 执 657 号），终结上述案件的执行。因不服执行终结的裁定，2018 年 10 月 8 日，浙商资管向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执行异议书》，对上述裁定提出执行异议。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执行异议尚在处理过程中。

5、浙商资管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徐茂栋、周芳、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睿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霍尔果斯市微创之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天马诚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喀什诚合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

2016 年 8 月 4 日，浙商资管作为管理人与委托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杭州分行”）及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方签

署《浙商聚金浙银杭州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定向合同”），同日设立了“浙商聚金浙银杭州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定向计划”），并在合同中约定管理人根据委托人的投资指令执行相应的投资操作。

2017 年 2 月 22 日，浙商资管代表定向计划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人民币 160,000 万元、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股份”）作为劣后级合伙人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64,000 万元、浙江诚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100 万元，共同出资设立了杭州天马诚合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有限合伙”）。2017 年 6 月 20 日和 6 月 30 日，浙商资管接受浙商银行杭州分行的《投资指令》代表资管计划分两次实缴出资共 1,162,640,000 元。另根据三方签署的《份额转让协议》，特定情形发生时，浙商资管有权要求天马股份立即受让资管计划所持有的有限合伙份额。徐茂栋、周芳、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睿鸢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天马股份在《份额转让协议》项下对浙商资管支付的转让价款、违约金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霍尔果斯市微创之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喀什诚合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股权质押给浙商资管、杭州天马诚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质押给浙商资管、项目公司以其持有的北京蜂巢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 34 家公司的股权质押给浙商资管用以担保天马股份应按《份额转让协议》向浙商资管按时履行无条件转让义务主债权，以及该主债权对应的利息、收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因徐茂栋、喀什星河、微创之星涉及重大诉讼纠纷以及天马股份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控股股东股票面临平仓风险且控股股东可能发生变更、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将严重影响浙商资管及委托人《份额转让协议》项下权利的实现，上述情况已触发了《份额转让协议》要求天马股份及其担保方履行提前支付全部转让价款的约定。2018 年 5 月 7 日，浙商资管根据本定向计划委托人发送的《指令函》向天马股份、徐茂栋、周芳、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睿鸢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霍尔果斯市微创之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天马诚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喀什诚合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寄送了《关于立即支付全部转让价款的通知函》，要求其在 2018

年5月9日向定向计划足额支付转让价款。因天马股份及其他担保人拒不支付转让价款，2018年5月10日，浙商资管按本定向计划合同约定，根据委托人浙商银行杭州分行发送的《指令函》向浙江省高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定：1、天马股份向浙商资管支付转让价款1,173,801,344元人民币；2、天马股份向浙商资管支付违约金(以转让价款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自2018年5月9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3、徐茂栋、周芳、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睿鸢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担连带赔偿责任；4、如天马股份不能按时履行上述付款义务，浙商资管有权以霍尔果斯市微创之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天马诚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用于质押的项目公司股权出资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质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5、项目公司用于质押的对北京蜂巢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的出资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质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2018年5月10日，浙商资管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通知书》((2018)浙民初21号)。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浙商资管已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的传票，该案件已于2018年11月20日开庭审理。本项目浙商资管从事的业务性质为通道业务，依据委托人指令从事相关诉讼活动。诉讼结果由委托人承担，对浙商资管不产生实质影响。

6、浙商资管与李欣股票收益权合同公证债权文书执行案件以及银江股份与浙商资管、李欣确认合同无效纠纷

2015年4月28日，浙商资管与李欣分别签署《浙商聚银1号银江股份股票收益权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股票收益权买入回购合同》及其质押合同、《浙商聚银1号银江股份股票收益权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股票收益权买入回购合同》及其质押合同、《浙商聚银1号银江股份股票收益权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股票收益权买入回购合同》及其质押合同，李欣向浙商资管转让其持有的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江股份”)相应股票收益权，并根据合同约定溢价回购相应股票收益权；同时，李欣以其持有的前述买入回购合同约定的银江股份股票为其履行买入回购合同项下义务提供质押担保，该等股份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质押登记，质押股份合计12,642,555股(送转之后的股份数量为27,813,840股)。同日，浙商资管与李欣在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公证处办

理了上述买入回购合同及质押合同的强制执行公证，如李欣不履行、延迟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其在上述合同项下的义务时，浙商资管可依法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同时，李欣放弃对浙商资管直接申请强制执行的抗辩权。

2016年4月14日，李欣向浙商资管出具函件，确认其已无能力履行上述买入回购合同，同意浙商资管按照《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其质押给浙商资管的银江股份股票。

2016年5月3日，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公证处出具《执行证书》（（2016）浙杭钱证执字第64号）、《公证书》（（2016）浙杭钱证执字第65号）及《公证书》（（2016）浙杭钱证执字第66号），证明申请执行人浙商资管与被申请执行人李欣签署的上述买入回购合同及质押合同经其公证并赋予强制执行效力，浙商资管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同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浙商资管申请执行浙商资管与李欣公证债权文书一案，并决定立案执行，执行标的合计276,060,713.6元及债务利息。

2016年7月20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16）浙01执异26号），载明该院在执行浙商资管与李欣股票收益权合同公证债权文书案件中，于2016年5月9日作出了（2016）浙01执字第306号、（2016）浙01执字第307号、（2016）浙01执字第308号执行裁定及协助执行通知书，对被执行人李欣所持银江股份限售股进行冻结，案外人银江股份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异议。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裁定驳回银江股份的异议。案外人银江股份因不服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驳回其执行异议的裁定，于2016年8月，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请求判令停止对被告李欣所持有银江股份股票的强制执行。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13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16）浙01民初899号），判决驳回银江股份的诉讼请求。银江股份不服前述判决，于2017年3月30日，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浙江省高院于12月25日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银江案件被执行人李欣就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3日受理的浙商资管提起的强制执行申请向杭州市中院提起了不予执行的申请，杭州市中院于

2018年1月18日通知浙商资管准备执行异议案件的书面答辩材料并提交杭州市中院执行局。浙商资管提交书面答辩材料后，杭州市中院于2018年2月22日出具了《执行裁定书》（2018）浙01执异11号，裁定驳回申请人李欣不予执行的申请。浙商资管于2018年2月27日向杭州中院提起《评估及恢复强制执行申请》，并于2018年3月15日通过摇号方式选定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涉案股票的评估机构。2018年3月21日，浙商资管收到杭州中院邮寄的李欣向浙江省高院提起的《不予执行复议申请书》。2018年5月18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执行裁定书》（（2018）浙执复20号）驳回李欣的复议申请。

2018年6月8日，银江股份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浙商资管与李欣于2015年4月28日签订的浙商聚银1号银江股份股票收益权1、2、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对应的股票质押合同无效。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此案，并已于2018年11月19日开庭进行审理，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判决。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的规定。

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请或被诉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案件原告或被告（上诉人或被上诉人）的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的规定。

（三）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四）行政处罚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自2015年1月1日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事项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实施机关	处罚作出日期	处罚事由及内容	罚款缴纳情况	整改情况
1	浙商期货天津营业部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第四税务所	2015.4	因逾期未办理变更登记，被处以罚款 200 元	已按时缴纳	督促公司财务部门工作人员注意按照税法规定及时报税
2	浙商证券衢州荷花中路营业部	衢州市公安消防支队柯城区大队	2015.10.29	两具灭火器压力指示器指针指向黄色区域，存在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逾期未改的行为，根据《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被处以罚款 500 元	已按时缴纳	公司及时采购了新的灭火器替代原有设备，并要求公司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人员定期检查消防设备的使用状态情况。公司已取得衢州市公安消防支队柯城区大队出具的《证明》认定前述处罚不构成重大处罚
3	浙商证券嘉兴梅湾街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嘉兴市地方税务局	2017.3.14	因少扣缴个人所得税 - 工资薪金所得 1,022.57 元、少扣缴个人所得税 - 其他所得 23,506 元，合计 24,528.57 元，决定对其应扣未扣个人所得税的行为，处以未扣金额百分之五十的罚款计 12,264.29 元	已按时缴纳	督促公司财务部门工作人员按照税法规定加强个人所得税事项的规则学习。公司已经取得浙江省嘉兴市地方税务局的《纳税证明》认定公司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4	浙商期货济南营业部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国税务局	2017.5.22	因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增值税（金融商品转让）未按期进行申报，被处以罚款 200 元	已按时缴纳	督促公司财务部门工作人员注意按照税法规定及时报税
5	浙商期货天津营业部	天津市滨海新区第四地方税务分局	2018.4.23	因未按照规定限期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处以罚款 200 元	已按时缴纳	督促公司财务部门工作人员注意按照税法规定及时报税
6	浙商证券江西分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国家税务局	2018.5.10	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处以罚款 1,000 元	已按时缴纳	督促公司财务部门工作人员注意按照税法规定及时报税

1、浙商期货天津营业部税务处罚

2015年4月，浙商期货天津营业部因逾期未办理变更登记，被处以罚款200元。上述处罚系因为浙商期货天津营业部工作人员工作疏忽，延迟进行了税务变更登记所致。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上述处罚系因为浙商期货天津营业部工作人员工作疏忽，延迟进行了税务变更登记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60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鉴于前述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事实较为简单、情节较为轻微，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第四税务所系按照简易程序作出该项行政处罚，且处罚金额较低，故该项税务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公司前述行政处罚不构成《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之情况。

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浙商期货天津营业部前述税务违法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上述税务违法行为不构成《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公司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浙商证券衢州荷花中路营业部消防设备处罚

2015年10月29日，浙商证券衢州荷花中路营业部因两具灭火器压力指示器指针指向黄色区域，存在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逾期未改的行为，被处以罚款500元。上述处罚系因为浙商证券衢州荷花中路营业部工作人员工作疏忽，逾期未采购消防设备所致。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处罚系因为浙商证券衢州荷花中路营业部工作

人员工作疏忽，逾期未采购消防设备所致。根据《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36条第2款的规定，非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非经营性场所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场所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下罚款。鉴于前述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事实较为简单、情节较为轻微，衢州市公安消防支队柯城区大队处罚金额较低，同时根据衢州市公安消防支队柯城区大队出具的《证明》，前述处罚不构成重大处罚。故公司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之情况。

律师认为：根据衢州市公安消防支队柯城区大队出具的《证明》，前述消防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消防违法违规行为，前述消防处罚不构成重大处罚根据《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36条第2款的规定，非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非经营性场所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场所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下罚款。鉴于前述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事实较为简单、情节较为轻微，衢州市公安消防支队柯城区大队处罚金额较低，同时根据衢州市公安消防支队柯城区大队出具的《证明》，前述处罚不构成重大处罚。上述税务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上述税务违法行为不构成《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公司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浙商证券嘉兴梅湾街证券营业部税务处罚

2017年3月14日，浙江省嘉兴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嘉地税稽罚[2017]15号），浙商证券嘉兴梅湾街证券营业部因少扣缴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的1,022.57元；少扣缴个人所得税—其他所得23,506元，合计24,528.57元，决定对其应扣未扣个人所得税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69 条，处以未扣金额百分之五十的罚款计 12,264.29 元。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前述违法行为系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疏忽所致，不存在主观故意因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69 条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处罚标准为制度规定下限，未达到《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公布我省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标准的公告》规定的重大行政处罚标准。同时，根据嘉兴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文件，公司前述处罚不构成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综上，公司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之情况。

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根据《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公布我省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标准的公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5 年第 12 号），四、各县（市、区）地方税务局稽查局立案查处的拟查补税款金额在 30 万元（含本数）以上并拟作出行政处罚的案件属于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浙商证券嘉兴梅湾街营业部受到的税务处罚不属于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同时，根据嘉兴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前述税务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上述税务违法行为不构成《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公司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4、浙商期货济南营业部税务处罚

2017 年 5 月 22 日，济南市市中国税务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市国税简罚[2017]1337 号），因浙商期货济南营业部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增值税（金融商品转让）未按期进行申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62 条，处以罚款 200 元。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上述处罚系因为浙商期货济南营业部工作人员工作疏忽，延迟进行了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62 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鉴于前述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事实较为简单、情节较为轻微，济南市市中国税务局系按照简易程序作出该项行政处罚（当场缴纳），处罚金额较低，且处罚金额未达到山东省国税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重大税务行政处罚的标准，故该项税务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公司前述行政处罚不构成《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之情况。

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浙商期货济南营业部前述税务违法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上述税务违法行为不构成《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公司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5、浙商期货天津营业部税务处罚

2018 年 4 月 23 日，天津市滨海新区第四地方税务分局管理三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津滨海地税四简罚[2018]69 号），浙商期货天津营业部因未按照规定限期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62 条，处以罚款 200 元。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上述处罚系因为浙商期货天津营业部工作人员工作疏忽，延迟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62 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鉴于前述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事实较为简单、情节较为轻微，天津市滨海新区第四地方税务分局管理三所系按照简易程序作出该项行政处罚，且处罚金额较低，故该项税务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公司前述行政处罚不构成《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之情况。

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浙商期货天津营业部前述税务违法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上述税务违法行为不构成《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公司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6、浙商证券江西分公司税务处罚

2018年5月10日，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国家税务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洪国税红简罚[2018]783号），浙商证券江西分公司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62条，被处以罚款1,000元。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上述处罚系因为浙商证券江西分公司工作人员工作疏忽，延迟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62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鉴于前述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事实较为简单、情节较为轻微，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国家税务局系按照简易程序作出该项行政处罚，处罚金额较低，故该项税务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公司前述行政处罚不构成《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之情况。

律师认为：根据上文所述《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浙商证券江西分公司前述税务违法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上述税务违法行为不构成《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公司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近年来，我国证券行业发展环境稳中有变，监管政策改革持续推进。证券行业逐渐迎来混业、跨界、跨境的全竞争时代。证券公司将面临新的战略机遇和挑战，盈利模式和收入结构也将发生显著变化，传统通道类收入占比下降，资产管理、投资、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股指期货等创新业务的重要性逐步提升。

为进一步加快公司业务发展，满足合理的资金需求，持续满足资本监管法规和政策要求，保持稳固的资本基础，支持公司业务增长和战略规划的实施，公司需要进一步扩大资本规模、提升全业务领域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决策程序，设计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加强内部控制，控制资金成本，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有效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此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也将有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并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增加公司资本金，进一步提升抗风险能力，而公司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发展主营业务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股东权益和回报短期内可能被摊薄。公司将合理运用募集资金，积极发展主营业务，提升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最大化股东利益。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增加公司资本金，以扩大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途包括但不限于：

1、加大对资产管理业务的投入。公司主要依靠子公司浙商资管开展券商资管业务，业务类型主要包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定向资产管理业务、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和公募基金管理业务，推出了“聚金”、“汇金”、“聚银”、“金惠”等品牌，满足不同投资者的个性化需求。公司将通过开发更多产品，扩大资产管理规模，使资产管理业务成为公司重要的利润增长点。

2、优化证券营业网点建设，提升营业部渠道服务和增值服务，并向财富管理中心转型；贯彻公司发展战略，对目标发展区域增设营业网点，提高经纪业务的市场占有率水平。

3、扩大投资银行业务规模，提升投资银行业务的承销能力，推动股权、债权以及并购重组等业务全面发展。公司业务深耕浙江，民间资本活跃，优质中小企业及高净值人群等客户资源丰富，直接融资和并购重组的需求较大，加强投行人才队伍建设，将进一步抢占先机，赢取有利地位。

4、根据市场和公司资本金情况适当调整自营业务规模及结构。

5、扩充研究团队，提升卖方研究实力，在加强对公司发展各项业务提供基础支持的同时，不断提高公司研究能力和研究品牌的市场影响力。

6、补充子公司资本金，扩大直投等业务规模。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浙商资本开展直投业务，主要投资对象包括金融、传媒等行业的优质企业。公司通过补充子公司资本金，将进一步拓宽公司收入来源，改善收入结构。

7、进一步开展创新业务，加大对融资融券、场外市场等业务的投入规模。

8、加强信息系统建设，提升后台综合服务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目及拟投入金额等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加大对资产管理业务的投入	不超过 50,000.00 万元
2	根据市场和公司资本金情况适当调整自营业务规模及结构	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
3	补充子公司资本金，扩大浙商资本等子公司业务规模	不超过 85,000.00 万元
4	进一步开展创新业务，加大对融资融券等证券信用交易业务的投入规模	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
5	优化证券营业网点建设；扩大投资银行业务规模，提升投资银行业务的承销能力；扩充研究团队，提升卖方研究实力；加强信息系统建设，提升后台综合服务能力	不超过 15,000.00 万元
合计		不超过 350,000.00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向非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情况。公司承诺不以本次募集资金扩大浙商期货的业务规模。

（三）营运资金的具体内容、金额及测算依据

1、拟使用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加大对资产管理业务的投入

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发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已成为证券公司关键业务和重要利润来源。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统计数据，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我国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产品数量达到 21,077 支、业务规模达到 152,768.65 亿元。

浙商资管是公司全资拥有的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公司通过浙商资管主要为客户提供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定向资产管理业务、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和公募基金管理业务，根据不同投资人的理财需求设计了多种类型的资产管理产品，并打造了“聚金汇银”系列产品线向各类客户提供全方位、个性化的理财服务。此外，公司还创立了一种以撮合投融资、解决实体经济融资需求为宗旨，满足居民财富管理的现实诉求为目的的资产管理业务模式。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资管新规指引下，浙商资管将继续围绕“理念创新、产品创新及平台式资产管理业务的创建”开展业务，稳步推进主动管理等更有质量的内涵式增长转型发展，积极提升主动管理规模。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快速增长,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 2015 年和 2016 年证券公司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排名,公司分别位列第 15 名、第 19 名,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 2017 年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排名,公司位列第 26 名,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净值规模已达到 14,728,246.40 万元。与其他证券公司资管子公司相比,浙商资管注册资本等指标已落后于行业均值,导致浙商资管业务扩展出现一定的瓶颈:

序号	证券公司资管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亿元)
1	长江资管	10.00
2	光大资管	2.00
3	国泰君安资管	20.00
4	广发资管	10.00
5	招商资管	10.00
6	华泰(上海)资管	26.00
7	海通资管	22.00
8	银河金汇资管	10.00
9	兴证资管	5.00
10	中泰资管	1.67
11	东证融汇资管	2.00
12	财通资管	2.00
13	国盛资管	4.00
14	渤海汇金资管	11.00
平均值		9.69
15	浙商资管	6.00

注:数据来源于万得资讯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司拟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加大对资产管理业务的投入,投入资金将主要用于三个方向:1、拟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向浙商资管进行增资,补充其净资本,保障浙商资管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2、以自有资金适当参与资产管理产品,进一步扩大资产管理业务规模;3、提高主动管理规模,以服务实体经济为目标,促进资管业务合规发展。公司将通过开发更多产品,扩大资产管理规模,使资产管理业务成为公司重要的利润增长点。

2、拟使用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加大公司自营业务规模

证券自营业务是指证券经营机构根据监管法规运用自有资金买卖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基金、债券等有偿证券以及利用股指期货进行套期保值，并自行承担风险和收益的投资行为，是证券公司的重要收入和利润来源之一。随着证券行业创新的不断推进，证券自营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提高，同时投资范围和品种也不断扩大，进一步提高了证券公司自有资金的利用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延续了以债券投资为主的投资策略，适当调整股票产品的资产配置，公司整体投资收益情况良好，规避了一定的市场风险。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自营业务的投资规模分别为 358,678.19 万元、555,904.04 万元、921,930.23 万元以及 1,095,317.66 万元，业务规模持续稳定增长。

但与上市券商相比，公司固定收益类产品、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占净资产的比重仍低于行业均值，根据万得数据统计以及各上市券商披露的 2018 年半年报数据，券商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与券商净资产（母公司）的比例均值为 154.01%和 20.16%，而公司前述比例分别为 130.23%和 4.59%，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母公司）1,285,771.09 万元测算，公司达到行业均值需投入 505,950.92 万元，本次拟投入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

公司本次投入资金将主要用于以下两个方面：1、适度扩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规模、丰富投资品种；2、适当提高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投资在自营投资业务中的比重，增加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投资专业人员。公司自营业务未来继续保持以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的投入为主、适当调节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投资结构的投资战略，以减少股票二级市场波动对于自营业务收入的影响，进一步巩固自营业务对于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支撑。

3、拟使用不超过 85,000.00 万元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8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浙商资本等进行增资，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及其使用募集资金的用途如下：

公司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浙商资本以及浙商资本子公司、浙商资本控制的基金等主体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企业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以及设立直投基金，筹集并管理客户资金进行股权投资等业务。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浙商资本已累计完成私募股权投资项目 7 个，自有资金累计投资额 11,536.02 万元，投资企业中已有 2 家企业 IPO 上市（尚未退出）。此外，浙商资本以及全资子公司东方聚金开展直投资基金等相关业务，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控制 2 家股权投资基金，并参股浙江浙商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大数据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作为有限或普通合伙人参与多家股权投资基金。

根据浙江省政府发布《推进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凤凰行动”计划的通知》：到 2020 年，争取全省境内外上市公司达 700 家、重点拟上市企业达 300 家，实现数量倍增；通过资本市场融资累计达 2 万亿元，直融占比 35% 以上；获得资本市场服务的企业超过全省企业数的 12%，未来浙商资本将依托辖区优势，进一步加大资本型业务的投资规模比重，但考虑到浙商资本目前的注册资本规模和已经投资的资金规模，对浙商资本增资有利于扩展其业务规模，同时结合资本型投资业务，为公司其他业务储备相应的客户资源。

4、拟使用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用于扩大创新业务（融资融券等证券信用交易业务）规模

我国证券公司业务收入来源主要由传统的经纪、投资银行和自营三大业务构成，其中尤其对经纪业务依赖较为严重。根据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证券行业的发展情况和规律，传统业务收入占比将随着创新类业务的开展而逐步下降。随着近年融资融券等证券信用交易业务的逐步推出，沪深两市信用业务快速增长。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2017 年度证券行业实现利息净收入 348.09 亿元，随着信用业务标的继续扩容及参与主体的后续放开，市场融资需求有望进一步放大。与此同时，信用交易业务也是资本消耗性业务，需占用大量的流动性。通过补充资本，公司可以进一步推动信用类业务发展。

2012 年下半年起，公司加快创新业务开展，陆续获批融资融券、约定式购回证券交易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资质，目前前述业务已成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之一。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融资融券余额分别为 1,055,103.62 万元、795,383.62 万元、789,667.22 万元以及 606,601.55 万元；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融出资金余额分

别为 288,271.50 万元、194,700.23 万元、471,631.30 万元和 538,945.00 万元；公司债券质押式回购融出资金余额分别为 40,000.00 万元、52,550.00 万元、282,773.25 元和 305,987.02 万元，债券买断式回购的融出资金余额分别为 152,187.59 万元、134,049.19 万元、232,019.08 万元和 50,279.54 万元。

根据万得数据统计以及各上市券商披露的 2018 年半年报数据，以券商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与券商净资本（母公司）的比例测算，行业均值分别为 67.99% 和 73.87%，而公司前述比例分别为 53.00% 和 69.34%，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资本（母公司）1,285,771.09 万元测算，公司达到行业均值需投入 251,070.77 万元，根据公司对资本市场走势的研判、目前存量及未来潜在客户的调查和分析，以及公司自身业务的发展规划，公司本次拟投入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

5、拟使用不超过 15,000.00 万元用于优化证券营业网点、扩大投资银行业务及研究业务规模、加强信息系统建设

（1）优化证券营业网点、提升经纪业务服务能力

证券经纪业务是公司的传统优势业务，也是公司最重要的收入来源，做大做强证券经纪业务是公司的重要战略目标之一。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设立的 119 家分支机构中，具备从事经纪业务资质的分支机构共有 114 家，其中浙江省 73 家，覆盖浙江省所有地市；浙江省外地区 46 家，覆盖北京、天津、上海、重庆、深圳、广州、济南、南京、厦门、福州等国内主要城市，公司沪深两市证券账户有效开户数为 247 万户。公司未来将持续投入资金用于发展经纪业务，以推进业务转型，提升服务能力。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00 万元对现有网点更新改造，以保持网点整体形象，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将营业部由传统通道服务向财富管理转型，并进一步加强增值服务，推动经纪业务互联网化。同时，公司将优化经纪业务人员结构、强化专业理财队伍建设，深化经纪业务从通道式服务向财富管理增值服务转型，提升财富管理服务能力。此外，公司还将稳步提高机构销售和投资研究业务的服务能力。

（2）扩大投资银行业务及研究业务规模

公司在浙江省内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能够获得较高的客户认同。2017 年 9

月，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布《推进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凤凰行动”计划的通知》指出：“到2020年，争取全省境内外上市公司达700家、重点拟上市企业达300家，实现数量倍增；通过资本市场融资累计达2万亿元，直接融资占比达到35%以上；获得资本市场服务的企业超过全省企业数量的12%。另外计划将深入实施并购重组，目标至2020年60%以上的上市公司开展并购重组，年均并购重组金额超过800亿元”。公司拟分别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00万元、不超过1,000.00万元加大投资银行业务、研究业务团队建设力度，壮大人才队伍，增加培训投入，配合以“凤凰行动”计划中强调的发挥浙商证券等本土证券中介机构主力军作用的规划，不断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不断优化公司收入结构。

（3）加强信息系统建设、提升对业务发展的支撑和服务能力

信息技术是公司发展的战略资源，关系到公司的战略部署、业务发展和品牌形象。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00万元，积极推进建设由“大数据”为核心，“客户智能理财、员工展业服务和员工事务处理”三大功能为驱动力的信息系统服务平台，形成客户投资便捷、员工展业规范和业务流程高效的科技应用闭环，实现传统渠道通路的互联网化，为客户提供更高效、便捷的服务，提升客户体验。同时积极探索“智能”（智能投顾、智能客服、智能运维等）、“社交”（增加平台的社交功能）、“差异化服务”（利用大数据实现差异化服务）的金融服务综合平台，强化金融科技价值主张，加快金融科技战略布局。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信息技术方面的资金投入，持续夯实技术基础，同时抓住机遇，加快在大数据应用、云计算、网络安全等方面的创新突破，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综上所述，公司证券经纪、投资银行业务及研究业务发展和信息系统建设均存在不同程度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5,000.00万元用于上述项目。

（四）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不用于增加分支机构及营业网点项目的说明

2018年第三季度，公司经纪业务已新增杭州绍兴路证券营业部、成都天府新区麓山大道证券营业部等6家营业部，现阶段公司分支机构数量能够基本满足公司经纪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对于经纪业务的投入将着力于对现有网点更新改造、优化经纪业务人员结构等事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不用于增加分支机构及营业网点项目。

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必要性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转股后可增加公司净资本，助力公司扩展业务规模，提升竞争地位

公司所处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证券公司的资本规模对其市场地位、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以及综合竞争能力有着重大影响。证券公司扩大传统业务优势，开展创新业务等都需要雄厚的资本规模支持。在目前中国证监会实施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监管体系下，在证券行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的背景下，净资本已成为决定证券公司未来发展的关键因素，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证券公司的竞争地位、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与发展潜力。为实现全面拓展业务范围、优化盈利模式的发展诉求，公司需要凭借充足的资本金为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净资产和净资本分别为 116.74 亿元和 116.44 亿元。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披露的统计数据，截至 2017 年末，证券行业净资本规模排名前十的证券公司平均净资产和平均净资本分别为 819.16 亿元和 685.30 亿元，目前公司与行业领先证券公司相比，仍存在不小的差距。在国内证券行业积极创新、高速发展的大时代下，公司已面临一定的净资本瓶颈。因此通过公开发行可转债并在转股后提高公司的净资本规模十分必要。

（二）支持业务拓展，优化收入结构

近年来，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深化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逐步建立，证券融资种类、融资规模逐渐增加。证券行业的盈利模式正逐步由经纪业务为主转向多元化，各类创新业务地位不断提高，如财富管理、QDII、股指期货、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证券化、PPP 等业务的逐步推出，使得证券公司盈利渠道不断拓宽。公司依托浙江省发达的资本市场，凭借营业网点的合理布局、较高素质的团队建设和全面的服务体系，实现了传统业务和创新业务的稳定发展。随着公司各项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也将进一步提升。同时，公司不断加大对创新业务拓展力度，创新业务发展态势良好。

2017 年 9 月，浙江省政府发布《推进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凤凰行动”计划的通知》表示，到 2020 年，争取全省境内外上市公司达 700 家、重点拟上市企业达 300 家，实现数量倍增；通过资本市场融资累计达 2 万亿元，直融占比 35%

以上；获得资本市场服务的企业超过全省企业数的 12%。另外计划将深入实施并购重组，目标至 2020 年 60% 以上的上市公司开展并购重组，年均并购重组金额超过 800 亿元。通过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公司可相应加大对各项业务的投入，配合以“凤凰行动”计划中强调的发挥浙商证券等本土证券中介机构主力军作用的规划，不断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不断优化公司收入结构。

（三）降低流动性风险，提升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2014 年 2 月 25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并实施了《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对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2016 年 6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修订稿），明确要求建立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并提出了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率等流动性相关监管指标。随着证券行业不断推出创新产品，其传统业务以及创新业务的风险管理也需要进一步加强。只有保持与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的资本规模，才能更好地防范和化解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各种风险。因此，本次可转债发行并实现转股后，公司净资本规模可得到进一步增加，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也将随之增强。

（四）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需要

公司的战略定位于布局“浙江市场纵深发展、全国市场创新局面”的金融服务网络，重点拓展上市公司、私募机构、中小企业和高净值个人客户，重点发展“大资管”、中小企业投融资服务和资本驱动业务三大方向，提升财富管理的专业能力和客户服务水平。以证券公司为核心、多元金融协同发展，通过科技化、综合化、国际化等多种手段，全方位打造大类金融资产配置平台，开创浙商证券转型发展的新篇章。

为尽早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公司需进一步加快调整收入结构、提高持续盈利能力，而上述目标的实现离不开雄厚资金实力的支持。本次可转债发行并实现转股后，公司将提升净资本规模和营运资金实力，为尽早实现战略目标奠定基础。

三、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可行性

（一）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有

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条件。

公开发行可转债的主要条件如下：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6%；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 40%；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公司最近三年（上市后）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财务状况良好、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公开发行可转债的资格和条件。

（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符合证监会风险监管指标的相关要求

按照《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净资产/负债的监管标准为不得低 20%，即公司负债规模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500%。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为基础进行测算，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仍符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风险可控、可承受。

（三）本次发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要求，“拓宽证券公司融资渠道”是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和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发展的一项重要内容。同时，该文件还明确提出，要“继续支持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或发行债券筹集长期资金”。

2014 年 5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从拓宽融资渠道、支持证券经营机构进行股权和债权融资等方面提出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 16 条意见。

2014 年 9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鼓励证券公司进一步补充资本的通知》，要求各证券公司“未来三年至少应通过 IPO 上市、增资扩股等方式补充资本一次，确保业务规模与资本实力相适应，公司总体风险状况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2016 年 6 月，中国证监会再次修订《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通过风险覆盖率、资本杠杆率、流动性覆盖率及净稳定资金率四个核心指标，构建

合理有效的风控体系，加强风险监控。

未来，随着证券行业的不断发展，证券行业的资本中介和资本投资等创新业务及证券自营和承销与保荐等传统业务对资本规模的要求会越来越高。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支持未来业务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四、本次可转债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仍将分别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更，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支持未来业务发展，提升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

（三）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有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将增加公司资本金，进一步提升抗风险能力，而公司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发展主营业务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股东权益和回报短期内可能被摊薄。公司将合理运用募集资金，积极发展主营业务，提升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最大化股东利益。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693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3,333,4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45元，共计募集资金2,816,667,230.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47,883,342.91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768,783,887.09元，已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1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及基本户（审计费等其他发行费用11,982,333.34元汇入公司基本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1,982,333.3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756,801,553.7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221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建设银行杭州吴山支行和工商银行杭州西湖支行开设了专项账户。

2017年6月，公司、东兴证券与中国银行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建设银行杭州吴山支行和工商银行杭州西湖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按照《三方监管协议》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时间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359772942915	2017-06-19	1,800,000,000.00	0	已销户
建设银行杭州吴山支行	33050161622700000287	2017-06-19	478,400,776.88	0	已销户
工商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1202020429900140050	2017-06-19	478,400,776.87	0	已销户
合计			2,756,801,553.75	0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5,680.16（注 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76,664.06（注 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76,664.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2017 年			276,664.0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或截止 日项目完 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 项目	实际投资 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1	增加公司 资本金，扩 展相关业 务	增加公司 资本金，扩 展相关业 务	275,680.16	275,680.16	276,664.06	275,680.16	275,680.16	276,664.06	983.90	不适用

注 1：募集资金总额系根据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计算得出，已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

注 2：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包含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的存款利息。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不存在重大差异。

4、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5、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投入的资金均包含公司原自有资金与募集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情况。前次募集资金投放后，公司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信用交易业务规模扩大。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承诺收益情况。

4、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5、其他差异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三、前次募集资金运用专项报告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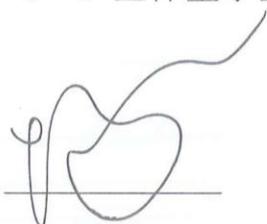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657 号）认为：浙商证券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浙商证券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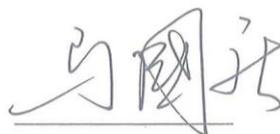
(一) 全体董事签名



吴承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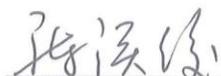
骆鉴湖



马国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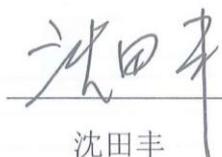
王青山



陈溪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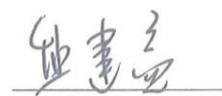
许长松



沈田丰



王宝桐



熊建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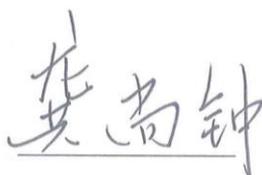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全体监事签名



王育兵



龚尚钟



李向阳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8日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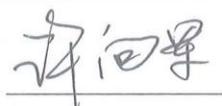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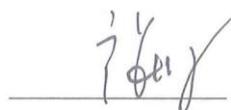
(三)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赵伟江


高玮


盛建龙


许向军


张晖



2019年3月8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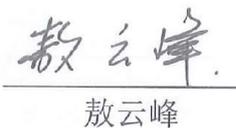
中国银河证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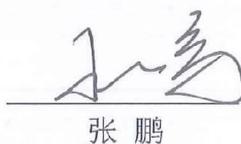

陈共炎

保荐代表人：


李伟


敖云峰

项目协办人：


张鹏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陈焜炎

总 裁：


顾伟国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总裁授权书

编号：(2019)转授字第 8 号

授权人：顾伟国，职务：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身份证号码：110108195903024236

被授权人：李祥琳，职务：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身份证号码：120104196710136814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总经理（总裁）授权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总经理（总裁）授权书》、《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总裁）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授权人不在公司时，授予被授权人行使下列事项的权力。

一、授权原则

被授权人在责、权、利统一的基础上实施授权，在授权人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接受授权人的指导和监督。被授权人对授权人负责，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被授予的权利。

二、授权事项、权限

被授权人在授权期内审慎代行总裁职权。

三、授权人有权单方面变更、撤销、终止对被授权人的全部或部分授权。

四、授权期限

1、本授权书的有效期：2019年3月4日至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免去授权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职务之日。

2、授权被变更、撤销、终止的，变更、撤销、终止之日即为授权届满之日，被授权人应当及时将授权书原件交回公司。

3、被授权人任职提前终止的，本授权书在任职终止的日期失效。

五、其它规定

- 1、本授权书中的用语，与上述规定中的用语具有同等含义。
- 2、本授权书中的日期，起始日从该日的工作时间开始计算，结束日截止到该日的下班时间。
- 3、本授权书由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负责解释。
- 4、如无特别说明，本授权书所称“公司”均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有关授权书终止的事宜及其它未尽事宜适用上述规定的相关规定。

七、本授权书自授权人签字或公司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



签发日期：二〇一九年三月四日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郭斌

郭斌

经办律师：傅扬远

傅扬远

张璇

张璇

2017年3月8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1550号）、《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2335号）、《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580号）、《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6632号）、《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657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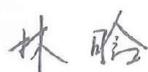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葛徐




吴懿忻




林吟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三月八日



五、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级人员：



郑耀宗



戴敏

评级机构负责人：



闫衍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3月8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所披露的资料外，公司提供如下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

- 1、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以及 2018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3、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5、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6、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7、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投资者可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九点至十一点，下午三点至五点，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 1、发行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联系电话：0571-87901964

传 真：0571-87901955

-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2-6 层

联系电话：010-66568888

传 真：010-66568857

投资者亦可在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